

# 学属灵伟人榜样(华伦魏斯比)

## 目录:

「贵重器皿丛书」出版序

作者简介

作者序

译者序

导言 读者就是领袖

01 一位杰出教师的仆人

02 「捣出的油」——麦其尼

03 芬妮·克罗斯比——瞎眼的看见神

04 富有的宣教士

05 芬妮·克罗斯比在英国的化身

06 包纳——笑脸牧师

07 不能讲道的讲员

08 偶然的使徒

09 讲坛上的贵族

10 来自北方的独眼传道人

11 确信的使徒

12 乔治·怀特腓——众人的助手

13 人人的解经者

14 马丁·路德的肋骨

15 不可预测的宣教士

16 爱德华滋——智慧的心思、燃烧的心肠

17 撒母耳·查维克——一道发热、耀眼的光芒

18 带着圣经的主教

后记——若

「贵重器皿丛书」出版序

希伯来书那「不知名」作者训诲我们说：「从前引导你们的人，你们要想念他们，效法他们的信心，留心看他们为人的结局。」这段经文把阅读圣徒先贤传记的三方面功能表明了出来：（1）想念他们——激励自己；（2）效法他们——塑造自己；（3）留心他们结局——警惕自己。

因着属灵人物传记对我们有这么多方面的帮助，本基金会特别遴选教会历史中的一些「贵重器皿」，将其传记译成中文，编成系列以飨读者，遴选的原则是：

(1) 具开拓性：以往中文的基督教出版社也出了不少很好的属灵人传记，如慕安得烈传、马丁路德传、戴德生传、宣信行述……等，给弟兄姊妹很大的帮助。但除了他们以外，教会历史中还有很多被神兴起的「特立独行」之士，为了帮助弟兄姊妹能更开拓属灵的视野，从更多的属灵人身上能有所学习，因此我们优先考虑的物件，是那些还没有中文传记的属灵人物。

(2) 具造就性：保罗说：「你们该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样。」(林前十一 1) 所以我们效法这些属灵人的重点，是学习他们的「坚心追求，活出基督」，而非学习他们的被人推崇与学识渊博……等等。故此，我们在挑选传记时，尽量摒除流水账式或歌功颂德式的传记，而慎选「以描绘属灵人物在灵命及对真理领悟上的成长为叙述主轴」的传记来优先出版。

(3) 具兼顾性：有人认为传记应愈详细愈好，才能对这个人一生的来龙去脉、前因后果有深入地了解；有人则认为愈简短愈好，因读者的时间、耐心都有限，出书成本的压力也很大。为了兼顾这两方面，贵重器皿系列丛书特分为两组，一组是个别属灵人物的详尽传记，有敬虔使徒麦其尼、祈祷的海德、理斯豪威尔……等人；另一组是汇集许多贵重器皿的「属灵秘诀」或特殊经历(如悔改、异象……)编纂的书，俾使读者在短时间内就能吸收到他们一生的属灵精华。

出版传记实在是件吃力不讨好的工作，橄榄出这套丛书的目的，无非是盼望能有更多弟兄姊妹因受这些先贤的榜样和见证所激励，而真正作个「贵重的器皿，成为圣洁，合乎主用，豫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二 21) 如此，同工们的辛劳就没有白费了。是为序。

橄榄基金会出版部

## 前言

这本经由华伦·魏斯比博士所编着多彩多姿的传记作品，你可以触摸到十八位伟大基督徒的品格和其见证的脉搏。

我们曾唱过他们所写的诗歌，读过他们的讲章，或听闻别人提到他们作宣教先锋的艰难经历。然而，对这些令人赞叹的属灵伟人，有关他们的属灵背景和出身，我们所知道的又有多少呢？

虽然你也许读过他们之中的一些传记或自传，但在这一本书中，你能从这廿位重要基督徒的生活素描中获得灵感和挑战。

华伦·魏斯比——一位无法停笔的传记作家，他曾撰写以下的书：「与属灵伟人同行」、「听属灵伟人的声音」(以上已由中华基督翻译中心出版，邵庆章牧师翻译)、「属灵伟人的脚踪」，经由他简洁的人物描绘，使我们对这些耳熟能详的人名由含糊变为清晰——让我们一瞥这些勇敢人物的心灵和生活。魏斯比和我们分享的人物包括路德夫人凯莎琳(Katherine Luther)、芬妮·克罗斯比(Fanny Crosby)、威廉波顿(William Borden)、海芙高(Frances Ridley Havergal)、安得烈·包纳(Andrew Bonar)、程伯斯(Oswald Chambers)、克里斯马斯·依凡斯(Christmas Evans)、叨雷(R.A.Torrey)、贾艾梅(Amy Carmichael)、爱得华滋及其他。

我们现代的信心英雄常常是演员、亿万富豪，或在政治上的成功者。魏斯比的英雄们，乃是经由

艰难、困境所精炼的金碧光辉——因着无私的奉献、谦卑、坚持、远见、伟大的异象和坚定的信仰，他们遂成为基督教真正宝贵的产业。

以上内容均在好消息广播节目（Good News Broadcaster）中播出过。

## 作者简介

华伦·魏斯比(Warren W. Wiersbe)常在世界各地退修会中讲道，也是广播节目「回到圣经」的助理老师，芝加哥慕迪教会的资深牧师；因他有廿三年的牧会经验，故享有「牧者的牧者」之称，经常在牧者研讨会、宗教性的退修会中讲道。从他在一九七一到一九七八年于慕迪教会牧会时，便为慕迪月刊撰写「关于牧者的洞察力」专栏，他所著作和编辑之书超过三十本以上，其中包括「夜间之歌」(Songs in the Night) 和「因困难而向上」(The Bumps Are What You Climb On)等，本基金会已出版者计有：「在诗篇中遇见自己」、「撒但的诡计」及「真实的敬拜」。

## 译者序

本书是合译，但另一译者坚持使用我名。由于老早便有志于此，所以此次翻译对我是很好的训练。多年前留英期间，深入欧洲人的教会、家庭中，认识许多美如天使的基督徒，这些人都表彰了主的荣美，他们的属灵产业也是神给华人的礼物，以致极有负担作推介的工作。同时也感谢我的英藉内人司美玉宣教师，在我百思不解，翻字典也无用时，只要她一点便恍然大悟。

江荣仁 一九八八年·六·九于中原大学

## 导言

### ——读者就是领袖

下次你拿起任何一本圣经英译本时，都该为丁道尔（William Tyndale，1494~1536）的一生与服事感谢神。丁道尔为英译圣经的工作铺好了路，为完成这事工，他需克服的困难十分艰巨，且甚至付上了生命的代价。他遭遇过海难；曾遗失过宝贵的手稿；英国国教(The Established Church)派人追捕、逼迫他；特务人员不断地搜索他；甚至员警也突袭他印圣经译本的印刷厂；一些「朋友」背叛他；最后，丁道尔于一五三五年在比利时被捕，翌年被处以绞刑，后又置于火刑柱上焚烧。

我引用这些事实的理由，乃是准备引证丁道尔在狱中所写的一封信之要点：我奉主耶稣的名恳求阁下，如果我必须留在这儿过冬，阁下就请主教的特别助理（The Commissary）大发善心，将其所拥有而原本属于我的帽子还给我；因为在这寒冷的气候里，我的头非常痛。此外，再还我一件外衣，因为我现在穿的非常单薄。如果他愿意还，还有一件毛衣在他那里。然而，最要紧的是请他将希伯来文圣经、文法及字汇一起还给我，好让我能作一些研究。

每一位圣经读者看到这里，立刻会从这个请求联想到使徒保罗向他亲爱的属灵儿子提摩太提出的请求：「我在特罗亚留于加布的那件外衣，你来的时候可以带来，那些书也要带来，更要紧的是那些皮卷。」〈提后四 13〉

我们不知道那些书是保罗渴望想要的，但确知那些书对他非常重要，那些书很可能包含旧约圣经

中某几卷书；不论怎么说，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保罗与丁道尔都需要那些书作伴，以抒发受审判与可能处死前的时间。

司布真（Charles Spurgeon）曾对保罗的请求下过中肯的评语：

他已得到默示，然而还是需要那些书！他至少已传了卅年的道，然而还是需要那些书！他已亲眼见过耶稣，然而还是需要那些书！他比大多数人有更丰富的经验，然而还是需要那些书！他曾被提到第三层天，听见隐秘的言语，是人不可说的，然而还是需要那些书！他已经写下新约中的大部份书卷，然而还是需要那些书！

我多么盼望今天大多数的信徒也能像他们一样，对那些书信怀有相同的渴慕。

数年前，一家美国造纸公司(American Paper Manufacturing Company)在各大杂志上刊登了一系列广告，而每一则广告都有相同的标题：「请派一位能阅读的人到我们这里来！」最近几年「读者就是领袖」的口号已经出现在很多场合。不过，某些神的子民并未获得这些信息。本书的目的之一，就是要鼓励读者花些时间来阅读优良书籍。

毕竟，阅读对人的思想就像饮食对人的身体一样重要；它可以供应养分，促使思想更加成熟。我在某处曾看到这样一句话：「思想的成长是在于它所吸收的，心灵的成长则在于它所付出的。」很多人因疏忽可供阅读的新知，而使思想遭到饥饿的危险，他们想服务别人，但却没有东西可供应给人。

我们的神是真理的神。「祂是盘石，祂的作为完全……是诚实无伪的神。」（申卅二 4）神将真理放在创造之中，因而使科学与工程成了可能的事。祂的儿子名叫「真理」（约十四 6），圣灵就是「真理的圣灵」（约十四 17）。我们决不惧怕真理，因为所有的真理都是来自神，并引导我们到神那里。「祂的道就是真理」（约 十七 17）。神能在诸天中（诗十九 1~6）或在圣经中（诗十九 7~11）写下真理，而且这些真理绝不会相互矛盾。

神使人重视并运用真理。祂给我们思想的能力，并且盼望我们运用它，祂使无知得不到报偿，甚至警告我们不可相信属世的智慧。数年前，当我还是个读大学的年轻基督徒时，约翰生博士 (Dr.Torrey Johnson) 建议我：「尽你所能地学习，然后把它献给主，并为耶稣使用它。」于是，我尽力实践这个智慧的建议，并与别人分享。

我们必须面对一个事实：神著作了一本书——圣经。我们也要面对这个事实：祂将牧师赐给教会（弗四 11）：「善于教导」乃是身为牧师的重要资格之一（提前三 2）。当然，善于教导也暗示了善于学习。然而悲哀地说来，很多牧师都不喜欢读书；结果，自然不会有成长。当然，他们的信徒不会成长，教会也不可能兴旺。我曾对一位邀请我去讲道的牧师说：「你有一个优良的图书馆。」然而他却回答说：「是的，我真希望有时间来利用它。」

读书并非是一个有没有时间的问题，而是要找时间及利用时间去做的动作。我们总是找时间做一些以为重要的事。神给我们每个人一天廿四小时，如何使用这些时间正反映出我们生活中的优先顺序。如果你一天只花三十分钟去认真读书，那么一个星期内你至少能读完一本书。当我出外旅行时、去看医生时，或是去任何需要等待的地方，都会带一本书（甚至等待飞机起飞的那段时间就够你利用来写书）。在诊所里，我宁愿阅读一本优良的基督教书籍，而不愿去翻弄那些过时杂志！

有人会说：「我不是读书的料子！」然而我无法确知什么人才是好学生。你可以确定我并不是鼓励

任何人去做一个象牙塔里的隐士、与现实生活隔绝者，以及读书读到发白气衰的人。事实上，没有专门做学生的人，因为各行各业、任何人等都能享受阅读的乐趣。本书的许多读者都在认真地学习圣经，因此他们能够驾驭其他书籍；因为圣经知识要比大学教育重要得多。如果你已学会如何使用圣经，才能精通任何一本其他的书。

而现在正是我们放弃空洞理论，为了学习与生活，开始认真阅读书刊的时候了。你绝不可低估一本书的力量。依照某位权威人士的说法，希特勒的「我的奋斗」(Hitler's Mein Kampf)一书中的每一个字，就等于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一百廿五条生命！

我们应该读些什么？当然，最好是阅读圣经以及有助我们了解圣经的书籍，同时也要阅读能辅助我们进一步事奉主的书刊。不过，除此之外，还要阅读有益于建立幸福生活与家庭的读物——伟大基督徒的传记、经过时间考验的古典名著，以及我们总是有意躲避而能扩展我们思想内容的书籍。

本书的目的之一，就是要向各位介绍基督教读物中的最佳作品，鼓励各位走向自己的书架、教会图书馆、离你们家最近的基督教福音书房，或是向朋友借一本自己常有心读的书——现在就开始吧！请记住，读者就是领袖。

## 1 一位杰出教师的仆人

一八三二年五月一日出版的年鉴名单上的唯一大事，就是在巴尔的摩（Baltimore）举行的「第一届全国民主大会」（First National Democratic Convention）。此后，该年鉴就从未有过历史上属灵方面的记载。就在那一天，戴德生（James Hudson Taylor）出生在英格兰约克郡的巴斯莱镇（Barnsley, Yorkshire, England）；神用他来建立中国内地会（China Inland Mission）（现已改称为「海外基督使团」（Overseas Missionary Fellowship），向中国大陆内地失丧的罪人传扬福音；戴博士与其夫人在中国宣教的故事于戴德生的儿子与媳妇所合着的「神派在中国的人」（God's Man in China）一书中就有详细的记载。该书由慕迪出版社（Moody Press）出版，后由中国内地会于一九六五年发行，纪念其宣教百年的事迹。此书是由两卷巨著——「早年的戴德生」及「戴德生与中国内地会」合编而成。这两卷书现在很难找到；因此，如果你能找到，就要好好阅读。不过，就算是摘要本，也含有这位杰出人士及其建立差会的重要经过。

这些书有别于其他专以荣耀个人为主的宣教士传记，因为其宗旨就是要彰显神的荣耀。在他自己的简短传记中——一次「回顾」（为慕迪出版社出版，现已绝版）——戴德生写道：「我们若集中注意基督教工作中有关神的一面，这是对我们有益的，认识神的工作不但是指人为神做的工作，更是神要借着人完成祂自己的工作。」

神使用戴德生，俾使他成为一位属灵的巨人，究竟他所受到的是一种什么样的影响？

如果要列出一份细目，则细目的顶端必然是因其来自一「属灵的家庭」。戴德生的父亲是一位带职传道者，母亲则是一位祈祷的妇女。事实上，他的家人并不知道戴德生的父亲在他儿子出生前两年，就已开始为中国大陆的事祈祷。当他十五岁时，他的重生就是他母亲与姊妹祈祷的结果。这个家庭完全以圣经与祈祷为荣，并尽力在每件事上荣耀基督。由于戴德生在这样的环境中长大与得救，他在晚年的岁月中写道：「也许是很自然的，自我开始过着基督徒的生活后，我就被教导去感觉神的应许是真实的，不论是为了自己还是为了我所代祷的人，祷告已成为我与神的主要交通。」（见「回顾」十三页）

而第二个影响也许是他明确知道神的呼召吧！在现今世代，人们似乎并不期盼青少年能深切认识神对其生命的旨意，其结果是使我们的教会与宣教士都在受苦（我曾在教会学校中传扬福音，很多学生都告诉我，他们不知道为什么要来上学，更不必说他们会了解神要他们如何生活了。）而戴德生在他重生后的几个月，就大胆地寻求神对他生命的旨意。「我恳求神使用我为祂工作……做祂喜欢的事，我要为祂作工，因祂已为我作了太多了。」以实际行动化为信心的表白，他将自己完全且专一地奉献给主。「我记得我带着难以言喻的敬畏与喜悦，在地上伸展着我的肢体，默默地躺在神的面前。」（见「回顾」十四至十五页）

书中继续写着：几分钟后，他清楚地感觉到神要他去中国作宣教士。因此，他向镇上的公理会牧师借到一本有关中国的书。那位牧师问他打算如何去中国，戴德生跟他说，就像古代的使徒一样，他打算信靠神，由祂供应所需要的一切。那位牧师说：「孩子，等你年纪再大一点，就会变得更为聪明，便知道这样是行不通的。」然而这正是戴德生在其一生的生活与事工上所奉行不移的圭臬，而且神也祝福了他。他和他的差会都未曾为筹集经费而忙碌，只是为这件事祈祷，相信神会兴起为其奉献并解决他们需要的弟兄姊妹。

这件事带领我们了解到第三种影响：神在家中即开始训练戴德生。他航向中国之前，他就实践牺牲与事奉的原则，相信神能满足他的需要。他排除所有物质上的舒适；不停地锻炼身体，以简单的饮食维生，并节省用钱。结果，他尚能拥有额外金钱帮助别人，也学会如何在没有外援下完成工作。如果他不能在生活容易的国内学会信靠神，又怎能在中国那样生活艰难的地方学得会呢？

有一次，我在伦敦遇到一对来自佛罗里达州的年轻夫妇。我问他们：「你们是到欧洲来观光的？」他们说：「不，我们都是宣教士。我们到这里来是要建立新的教会。」

我问道：「你们曾在美国建立过任何教会吗？」他们的答案是从未在任何地方建立过教会。既然他们事先完全没有受过预备担任宣教士的训练，我实在很怀疑差会怎么会派他们来宣教的？

「神派在中国的人」一书说明戴德生在离开英国之前，神如何训练他。戴德生学会如何为金钱祈祷及信靠神的安排。他学会用自己所有的去协助别人，相信神会满足他一天的需要。当他在伦敦接受医疗训练，致使自身血液受到毒素感染，却由于他过着节制的生活和对神的信心而得到解救。我怀疑今天有多少宣教士或牧师会容许神用这种方式训练他们。对于节制生活，他们认为对信徒能说得越少越好。

当你在阅读「神派在中国的人」时，你会觉得戴德生的生活中还有另一种影响：他深爱神所有的子民，并渴望为神所重用。他并未推广中国内地会，而是推动差传。如果在他讲完道后，教会为其他宣教计画奉献，他也会非常高兴，就好像他们是为中国内地会事工奉献一样。如果信徒透过其他差会事奉基督，他也不会抱怨，唯有不断地祷告：「主，用我吧！」在我们今天这个传道人彼此竞争的时代中，他的态度带来多大的震撼呀！

最后一种是戴德生完全依靠主的经历。你会从他的传记十五与十六两章中读到他的经验。其增订本就是戴德生的属灵生活秘诀（由慕迪出版社出版，你必须一读）。他发现了一个「更新的生命」，并建立个人与基督的关系，除去事工的疲乏和眼泪，进而使基督徒有新的活力，以宁静与愉快的事工替代狂热的活动。我尽量每年都阅读一次戴德生的属灵生活秘诀，因为它能充实我的灵命。坊间有关进

深或得胜生活的神学理论及解释多得不胜枚举，但是我觉个戴德生的经历是最佳的描述。那不是他制造出来的，而是在自己生活中经历到的。它没有特定的公式，也没清晰的纲要，却是任何基督徒都能享有的一——一种与基督之间个别和实际的经验。

说得更清楚一点，戴德生就是约翰·卫斯理（John Wesley）事工的产物。戴德生的曾祖父母雅各和蓓蒂，即是在卫斯理奋兴大会中归主的，而且有机会在他们巴恩斯莱(Barnsley)简陋小屋中款待卫斯理。由于卫斯理听到路德(Luther)的罗马注释才对救恩有确实把握。而路德受到约翰·陶勒(John Tauler)——德国多明尼加左派神秘主义者（German Dominican Mystic）——的影响很大，而陶勒又受到德国著名神秘主义者艾克哈特（Meister Eckhart）的影响。他们的背景如此不同，却在属灵上有深刻的相互影响，实在值得那些将神的工作局限在自己圈圈内的人留心注意。

不论何时，只要有人赞美戴德生的成就时，他就会简单的回答说：「神所重用的都是软弱的人，他们之所以能成就大事，正是因为他们能专心仰赖神的同在。」有一次，他在澳大利亚被人们尊之为「我们的杰出贵宾」；然而他却谦卑地向大家说：「亲爱的朋友，我只是一位杰出教师的卑微仆人。」而在我们这个时代里，也许已拥有太多的名人，但却没有足够的仆人。

有三节圣经常与戴德生发生关连。第一即是马可福音十一章廿二节：「当信服神」（或译要对神有信心）。对他而言，这一信服并不是对神作为的盲目相信，亦并非迷信。他首先利用祈祷及研习圣经追求神的旨意；然后将自己的问题交托给主，并且相信祂的作为。他说：「除了遵行神的引导外，我们没有任何责任。」我们要事奉那位能计画也能执行的神，祂的工作是决不会失败的（见「神派在中国的人」第二一七页）。

第二节是撒母耳记上七章十二节：「以便以谢……到如今耶和华都帮助我们。」我注意到「万福泉源」这首现代赞美诗里也失去了「以便以谢」这个字眼。这一错失不幸地提醒我们，在我们的教友中，圣经文盲越来越多了。

他的第三节经文是创世记廿二章十四节：「耶和华以勒……耶和华必有预备。」（就字面而言，耶和华会注意到祂子民的需求）。不论戴德生住在那里，他总是把刻着「以便以谢」与「耶和华以勒」这四个字的饰物挂在他的外套上。「信服神」三个字则高挂于中国内地会伦敦区的办公室门口上方。

戴德生于一九〇五年六月三日在中国蒙主恩召，葬于浙江省。他留下的最后遗言是：「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一件事是卑微的，也没有一件事是伟大的；只有神是伟大的，我们应当完全依靠祂。」他的一位同工史帝文生（J.N.Stevenson）说：「他的一生就是仰望神——寻求又寻求！」我恳请今天的基督徒应该认识戴德生，以及支配他一生生活与工作的事奉原则。他的原则显然有别于似乎支配某些事工的「麦迪森大道的观念」（The Madison Avenue ideas，愈时髦、愈壮观、愈通俗、愈耸人听闻愈好）。不过，他的原则都经过了试验，也证明是有果效的！它们对戴德生产生果效，当然，对于今日的我们也同样能发挥果效。

## 2 搗出的油——麦其尼

「神对伟大天才的祝福，不像祂对学像耶稣的人祝福那么大。一位圣洁的牧师就是神手中最厉害的武器。」

苏格兰登迪鎮（Dundee）圣彼得教会牧师麦其尼(Robert Murray Mc' Cheyne)一八四〇年十月二日写下了上面几句话。而这几句话也象征了麦其尼本人，因为「学像耶稣」就是他在生活与事奉上所强调的。一个陌生人写给他的信中说：「上个安息日晚上，我聆听你的证道，深感那篇打动我灵魂的证道词一定会蒙神的祝福。我之所以被感动，并不都在于你传讲的内容，而在于你说话的态度，因为看到在你的里面有一种我过去从未见过的圣洁之美。」

我怀疑在现今的事工中，是否还能再看到这种「圣洁之美」。我们常听教友夸称他们的牧师是一位了不起的解经家（这听起来并没有什么不对），或是一位好辅导、与人相处「极为风趣」的人；但是，我们几乎听不到有人说：「我们的牧师是属神的圣洁之人」。然而，在登迪鎮的教友都能异口同声地说：「麦其尼就是一位这样的人物。」

麦其尼在一八一三年五月廿一日出生于苏格兰爱丁堡。他的家人很早就发现他是一个早熟的孩子；四岁时有一次刚从病中复原，他就学会了希腊文字母，并能在石板上写下那些字母。后来他在一八二七年十一月进入爱丁堡大学，然而他那时还是一个尚未重生的青年。直到他的兄弟大卫在一八三一年死亡，这事令他感触良深，而促使他信靠了基督。就在那一年，他进入神学院，献身于传扬福音事工。他有一个名叫包纳（Andrew A. Bonar）的同学，后来成为他的密友；一八四四年包纳出版了「麦其尼回忆录及其遗稿」（The Memoirs and Remains of Remains of Robert Murray Mc' Cheyne;回忆录部份已由本会中译出版，书名为「搗出的油」）。现今此书乃被人们视为一本伟大的基督教古典著作。

一八三五年七月一日，他(与包纳)得到「长老评议会」颁发的证书；接着十一月就展开了他的传道生涯，担任苏格兰中部斯特陵郡(Stirling)邻近的拉伯特鎮(Larbert)教会的助理牧师。从一开始传道，他就舍己，完全依靠主。每天以神的话喂养自己，且于每个主日与教友分享他在属灵上从主得着的供应。他在日记中写道：「我发现一个人除非他能为了基督而传扬基督；并且不再努力吸引别人到他面前，而是吸引人归向基督，否则就不能成为一位忠心的牧师。」我们不知道麦其尼对今日一切所谓的基督教名人——为大家所拥戴的人——究竟有什么想法。

在一八三六年八月十四日，麦其尼成为登迪鎮新分会的候选牧师（包纳也是候选人）此分会已于五月分开始宣教。那几年登迪鎮的人口快速成长，瞬间已超过了五万人；所以镇上西北隅地区极需要一所新的教堂。在那地方传道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为该地有很多贫民与歹徒；此外，在这个新教区中，一位牧师得照顾四千位以上的教友。所以这位年轻的传道人形容登迪鎮说：「它是一个拜偶像，人心刚硬的城市。」然而他又说：「也许主会使这个到处是烟囱的荒野成为一片绿意盎然、百花齐放的美丽花园，就仿佛是主的花园一般，成为主所祝福的天地！」

牧师的人选定案，结果是教会请麦其尼担任他们的牧师，于是他在一八三六年十一月廿四日接受按立，正式就职。他在圣彼得堂事奉近七年，直至一八四三年三月十二日，在该堂作了最后一次证道之后，于当月廿五日走完了一生的历程，蒙主恩召，荣归天家。在那几年里，他对苏格兰的属灵影响不仅显著，且遍及各教会，并持续多年。麦其尼的生活与事奉之所以对我们产生深远影响的最大原因，乃因为他是一个属神的人。

首先，他在敬虔的生活中表达了审慎与恒毅的态度。他有一个最良好的习惯就是在进早餐前，先花时间读经、唱诗（他是一位优秀的音乐家）及祈祷。他遵循十七世纪英国国教圣哲耶利米，泰勒（Jeremy



Taylor)的教训:「如果你想传扬你的信仰,那么就应该充实平日的灵修,而非扩大特殊的活动。」这个训示在今日仍有极大的价值。现今,太多的基督徒都抢着参加一些特别的聚会,认为那些特殊经验会促使他们成为更出类拔萃的基督徒。我在参加牧师会议时,就发现太多的牧师都忽略了他们平日的灵修时间;或者就算有灵修,也仅是草草了事,以便有更多的时间能去作一些「更重要的事」?!

另一个因素乃是麦其尼对于人的灵魂有很真诚的负担,他在给好友宾维廉牧师(Rev.W.C.Burns)的信中说:「我觉得有两件事不是光凭热切、渴慕的心就能做到——即一个人的圣洁及拯救灵魂使基督得荣耀。」在一八三四年早期的服事中,当他听到一个罪人因听了他的证道而归向基督时,他就在日记中记下:「世上最好的消息就是:一个人的灵魂被救主的恩典所融化……主啊,虽然我只不过是一位敬慕祢的旁观者,而非贵重的器皿,然而感谢祢,因祢向我彰显这奇妙的工作。」

当麦其尼证道时,完全是发自他对教友的爱心。有时他会花费极多的时间用脑力预备讲章,所以他在日记中悲叹地写道:「早上忙着预备自己头脑的时间竟然比预备安静的心更多」。当包纳对他说,上午主日的证道内容是「恶人应下地狱」时,他就问包纳说:「你能以温柔的心传讲它吗?」他便经常为此祈求:「主啊,请祢赐给我温柔的灵,既不是争斗,也不是哭泣。」

他是一位勤勉的研究者,当他传讲信息前总是非常审慎的预备;他常说:「用捣成的油点亮会幕的灯。」(参出埃及记廿七章廿节)他将自己与神灵交时所得到的新鲜吗哪带上讲坛,不会抄袭别人的讲章,也不会到最后一分钟才匆忙完成讲稿。他的讲章虽使人觉得稍长,然而其中却盈溢了属灵的滋养与供应,在给朋友的信中,他曾写道:「我不能说我的讲道很短,虽然我已尽力使它简短。」各地教会都邀请他去证道,使他难以抗拒。他在最后一封信中说:「我最近分别在廿四个不同的地方作了廿七次证道。」

麦其尼从古代圣徒的言行中吸取属灵的帮助。你会在他的日记与书信中,发现他常提到一些古典作品,如撒母耳·罗德福书信(The Letter of Samuel Rutherford;另一位苏格兰圣徒);亨利·马廷的回忆录(The Memoirs of Henry Martyn);查理·勃里奇的基督徒服事(The Christian Ministry by Charles Bridges;「大卫·布莱纳的生活与日记」(The Life and Journal of David Brainerd);理查·巴克斯特的「罪人的呼召」(Richard Baxter's Call to the Unconverted);及爱德华兹的作品(The Works of Jonathan Edward)。如果我们就将现代的作品搁置一旁,再翻开古代圣徒的论著,将使灵命更为进深且充实。

由于麦其尼过着圣徒似的生活及有圣灵恩膏的事工,以至于有些教师嫉妒他、批评他;但是他依然以慈爱的态度对待所有的人。说得更确切点,就是他会因神祝福主里的同工而感到欢欣。当麦其尼在一八三九年为苏格兰教会作宣教旅行时,他的教会就在好友包纳的代理期间出现复兴。在听到这个好消息后,他在给包纳的信中写道:「你记得那是我们在离别时所做的衷心祷告,就是你所做的事工要比利我所做的更能使教友得到千倍的祝福。」

他在患病期间,曾请求各宗派的牧师轮流代理他去牧会。然而,却因此遭受到别人的批评。这点他在登迪提出公开答辩信解释他的作法:「凡主耶稣基督的真仆人,有纯正信仰,被呼召传道及心里有神的人,都应彼此相爱、相互代祷、互祝成功,也应彼此以军营中的同胞及葡萄园中的同工相待,只要神给我们机会,我们就应在传道事工中彼此相助。」他是一个心胸广阔的人,所以深爱神的子民。

麦其尼的身体从来就不健壮,而且在工作时经常透支体力。曾有一次竟昏倒在祷告台上;他常需

静躺几个小时，以使急速跳动的心脏能恢复正常。一八四三年三月十三日，他在教会聚会中病倒，后来被抬到病床上接受较长时间的医疗照顾。他在廿一日有特别兴奋的情形，甚至在那时，常常反复祈祷或引用圣经。到了廿五日，周六早晨，他的医生站在身边时，他举起双手，俨若证道刚完毕为会友祝福时一样，然后便走向永恒，安息在主的怀里。

他最喜欢说的一句话是：「活得令人怀念」。参加送葬行列的人多達六、七千人；格拉斯哥（Glasgow）的商业几乎完全停顿。他被葬在圣彼得教堂的旁边，今日你也可以到他的坟前追悼。我回想，在一个六月晚上的星空下，曾默默地站立在他的坟前，阅读他墓碑上的纪念文。然后教会人员邀请我们进入教堂的圣物室，并在一小室中，取出麦其尼生前在世时所用的圣经，以供我们参观。此时我的情绪尚未激动，但是得承认的是，当我一页一页的翻阅圣经，看到麦其尼亲自在空白处所写的注释时，我就深深被感动了，那是我久久不能忘怀而崇高、神圣的一刻。

麦其尼逝世时才正是三十而立的年龄。他在圣彼得事工的时间虽不满七年，然而在宣教上的成就及其影响却非常显著而深远（有趣的是，他在宣教事工上视为典范的两位人物也是英年早逝：布莱纳（David Brainerd）逝于三十岁；亨利·马廷（Henry Martyn）逝世也只不过卅二岁）。他的好友包纳所撰「捣出的油——敬虔使徒麦其尼」已成为每个信徒应购买及阅读的基督教古典作品。且应购买原版本（Banner of Truth 版），而非缩写本；亦不可匆忙速读，而应以敬虔的态度默想所读的内容。我常在心灵干渴、失意的时候读它，它也从不令我失望，每每读后，都能重新获得力量。

对于完全学像基督，他写道：「在学习基督的事上，有所长进而生发的喜乐，促使我更渴慕的去学像祂。我确信神的喜乐与祂的圣洁是密不可分的。」

让我们为麦其尼的圣洁而喜乐，并因我们在学像基督的样式上有所成长而欢欣。

### 3 芬妮·克罗斯比——瞎眼的看见神

芬妮·克罗斯比（Frances Jane Crosby）在八十三岁时写道：「我相信我依然是活在生命的全盛期！」果真，她又活了十二年以上，最后，逝于一九一五年的二月十二日。她逝世的消息在世界各地迅速传开——芬妮·克罗斯比（Fanny Crosby）——这位全美最受喜爱的福音诗歌作家已蒙主恩召，回归天家，她终于得以看见了。

世人所公认的诗权威赫斯塔特（Donald P. Hustad）称她为「美国历史上最多产、最伟大的福音诗歌作家」。她撰写了八千多首圣诗，虽然其中大部份已为今日世人所遗忘，但是仍有很多首作品一直到如今仍在信徒之间传唱，如：「荣耀归于真神」（To God Be the Glory，校园诗歌 I 1 首）；「有福的确据」（Blessed Assurance，校园诗歌 I 50 首）；「赞美祂’ 赞美祂」（Praise Him! Praise Him!，校园诗歌 I 28 首）；「救赎」（Redeemed， 赞美 251 首）；「靠近十字架」（Jesus, Keep Me Near the Cross，校园诗歌 I 40 首）「速救人免沉沦」（Rescue the Perishing， 校园诗歌 I 178 首）；「主凡事引导」（All the way My Savior Leads Me，校园诗歌 (-) 48 首）及其他各首。「希望出版公司」（The Hope Publishing Company）尚存有她所写诗词数百首，只待音乐家配上乐曲即可吟唱。

她于一八二〇年三月廿四日出生于纽约布特南郡（Putnam County, New York）；当她出生六周后，即罹患轻度眼炎，加上医生治疗上的疏忽导致她失明。她后来在其令人愉快的自传「芬妮·克罗斯比生

活史」(Fanny Crosby's Life Story)中提到：「我终生失明似乎是出于可称颂之神的旨意，我感谢神为我作这样的安排。」使她失明的医生一直深感内疚，以致后来移居他地，但是芬妮却从来没有恨过他。她在自己的传记中写道：「如果我现在能碰到他，我会对他说：『谢谢、谢谢——一千个谢谢——因为你使我失明。』」

事实上，她说得很明白，如果她能使自己复明，她也无意那样做。她觉得她的失明是神给她的礼物，为的是要她撰写圣诗以荣耀赞美神。她说：「如果我因为看到面前这么多有趣又美丽的东西而分心，就不能创作出好几千首的圣诗了。」

当她八岁时，她就写下了她生平中的第一首圣诗，内容如下：

哦，我是一个多么快乐的小孩，虽然我的眼睛看不见！我有决心在这个世上做一个满足的人，竟有这么多的福气临到我那是别人享受不到的！ 为我是一个盲人而哭泣叹息？ 不！我不能，也不愿那样做！

芬妮受她母亲与外婆的影响很大（她父亲在她很小的时候就去世了）。当她举家迁移到康乃狄格州后，一位邻居太太常读圣经给她听，也为她说圣经故事。说来真令人难以相信，她在十岁时竟然能背诵旧约圣经的前四部书与新约圣经的四福音，她也能背诵无数的诗篇。她时常把自己的头脑比成写作的桌子，只有一个小小的空间，却充满了各种立刻就可运用的资料。

显然，她需要接受正式的教育，所以在一八三五年三月三日，她母亲将她送进纽约市著名的盲人学校。除了数学一科，她在任何学科中都获得最优异的成绩。她写了下面的小诗，表达她对那一学科的厌恶！

每当我听到算术这个字， 我就感到讨厌、憎恶，因为它使我难受！

不久，她就成为学校里的住校诗人，校长担心人们对她的称赞会越来越多，于是将她召进校长室，温和地警告她，千万不可骄傲。她也劝芬妮利用神给她的恩赐多多荣耀神。她后来承认：「校长的话像炸弹一样，但是那些话使我受益良多。」不过，在几个月后，她碰到真正的炸弹了，学校规定她在三个月内不可写诗。这规定对她而言，是一个极大的磨难，因为即使她没有用笔写下任何一首诗，诗词依然会毫无阻挡地进入她的思维之中。

一八四四年时，她出版了她的第一本诗集，其中含有她写的第一首诗：「一个夜晚的诗歌」(An Evening Hymn)。接着于一八五一年发行了第二本诗集；她的第三本诗集是在一八五八年问世的。这让我们有趣地发现，她在一八五一年出版的诗集序言中提到自己的健康已日渐衰退，然而此后她却又活了四十六个年头。

芬妮的家人及盲人学校中的老师墨瑞(Hamilton Murray)都对她的属灵生命产生极大的影响。在一八五〇年十一月廿日那天，芬妮对救恩有了把握。她参加了纽约市百老汇卫理公会会幕堂的奋兴大会，并且两度走上圣坛表白自己的悔改。会众开始唱：「嗟乎！我主为何流血」(Alas! And Did My Savior Bleed?)的时候，神满足了她心灵上的需要。她说：「我的灵里充满了天国的光辉，而第一次发现原来自己一只手想握住世界，另一只手想握有神。」

一八五八年时，芬妮嫁给了艾尔斯汀尼(Alexander Van Alstyne)；他像芬妮一样，本为盲人学校的学生，但毕业后就留校教书。他是一位有恩赐的音乐家，也是这位女诗人的好伙伴，于一九〇二年六

月十八日去世。

在一八五〇年至六〇年代初期，她著作了无数的通俗抒情诗歌，甚至其中某些还用在白人扮演黑人的滑稽歌唱表演中。但是当她在—八六四年二月二日遇到布莱德贝里（William Bradbury）——著名圣诗作家与出版家时，她的生命才有了真正的转折点。他对芬妮说：「多少年来，我一直渴想你能为我撰写圣诗，希望你现在就能为我工作！」于是她立刻接受邀请；「我们的天家就在上面」（Our Bright Home Above）就是她的第一首圣诗。没有任何人知道，神会重用她在未来的五十一年里写下了八千多首圣诗！

芬妮究竟如何撰写这么多的圣诗？她解释说：「在我开始动笔之前，若不祈求主赐给我灵感，我是不会下笔的。」她觉得手中握有一本小书对她极有帮助，这也一直是她在演讲或开音乐会时常做的事。她会不断地祈祷及默想，直到她的情绪获得平稳；有时她也会引用几句圣诗来激发灵感；然后，她的灵感便汹涌而出，接着就在她的思维中写下圣诗，并将它牢牢记住。她的脑海中可以记下很多首圣诗，有时竟多達四十多首。在她将一首圣诗写下，要朋友送交出版社之前，那首圣诗往往会留在她脑海中好几天。

就像很多其他多产作家一样，芬妮在著作时使用了很多笔名；其数至少已有一百多个。知名度较高的笔名计有：茱丽叶·斯特林（Julia Stirling）、法兰克·柯德（Frank Gould）、凯利·威尔生、（Carrie M. Wilson）、李曼·康勒（Lyman Cuyler）、维多利亚·史都华（Victoria Stewart）、摩德·马利安（Maud Marion）及依拉·戴尔（Ella Dale）。慕迪的朋友怀特尔（Major Daniel Whittle）就用艾尔·拿丹（El Nathon）的笔名写过很多首圣诗，所以芬妮的作法乃为常见之事。

相信当你知道芬妮所写的圣诗平均每首稿费只有两元时，你一定惊讶无比，虽然后来每首稿费增至十元（当然，那时的一元还是很大的）。不过，最重要的是，她因圣诗事工赚到了永恒的报酬，而今天的灵命全都因她的忠心而得享丰富。

当芬妮只差几个星期就过她九十五岁生日的时候，主召她回天家，这是她在其所撰写圣诗中经常表达的希望，也是她可以第一次亲眼见到她的救主。你曾否注意过：她经常在其圣诗中描述「看见」吗？你在下次唱她所著的圣诗时 can 注意她的描述。也许其中最著名的一首就是「靠恩得救」（Saved by Grace，颂主新歌 258）的诗歌：

我将要面对面地看到祂，亲口告诉祂——我为祂恩典所救。

芬妮的传记早已绝版（我在一个小镇的旧谷仓中找到一本），但是你可以从两本最近出版的书籍中进一步获得这位可爱女士的资料。由赫斯塔特（Donald P. Hustad）编辑的「芬妮再次说话」（Fanny Crosby Speaks Again）乃她过去所撰，尚未发行过的一百廿首圣诗诗集。诗集中扼要的前言和插图使该书增色不少，由希望出版公司出版。第二本乃是由「朝圣者出版社」（Pilgrim Press）的卢费因（Bernard Ruffin）所撰「芬妮·克罗斯比」，也即是她的传记；作者称她为更正教的圣徒。

它还提到另一位盲人圣诗作者叫马得胜（George Matheson）。书中说神使他失明，乃是说明他能以其他方式看清世事，好成为世人的指引。这一称颂亦很适用于芬妮·克罗斯比的遭遇，因为她已克服她的残障，并用它来荣耀神。

#### 4 富有的宣教士

某个星期六，刁雷博士（Dr.R.A.Torrey）在芝加哥大道教会（后来成为慕迪教会）鼓励教友全心全意将自己的生命奉献给主耶稣基督。很多人都起立准备行动，其中有一个穿水手装七岁大的孩子也往前走。就在那孩子身旁的一些大人都面带微笑注视他的行动时，只见那个男孩显出非常认真的样子。事实上，献身的这一步一直引领着他的生命直到在埃及逝世；而献身后长达十八年的岁月，他一直为着要去中国作宣教士而装备自己。’

那个男孩就是威廉波顿（William Whiting Borden），也就是戴德生夫人（Mrs.Howard Taylor）所撰写一本传记中的主角：「一九〇九年代在耶鲁的波顿」。由于这一代人对波顿所知不多，我觉得这正是应该认识他的时候了。

波顿出生于一八八七年十一月一日，奇迹的是他的静脉中带着蓝色的血液，且口中含着一支银色汤匙。波顿家族与惠汀家族（他的母系）都来自英国望族，他们都因品德与事业的成就而扬名全国。波顿的祖先曾追随诺曼地的威廉公爵（Duke William）参加哈斯汀战役。波顿祖先由欧洲移美后，于一六三八年波顿家族第一个诞生美国罗德岛的孩子是马太·波顿。至于惠汀家族中威廉上校曾协助建立了康涅狄格州的首府哈特福特。另一位祖先是查理，他娶了普里茅斯殖民地威廉·勃来德福特总督的后裔伊丽莎白·勃来德福特，他们的孩子威廉·勃来德福特·惠汀在美国独立内战期间有极其辉煌的功绩。

波顿的父亲在芝加哥极有声望。他在芝加哥富商马歇尔·菲尔德的支援下，赴科罗拉多开采银矿，因而致富。但是对波顿最有影响的还是他的母亲，因为她是一位诚虔的基督徒。芝加哥大道教会的团契与事奉对她极为重要，而她对都市社会生活一点兴趣也没有。祖先搭乘「五月花号」移美的事实并未引起她的重视。她觉得身位一位基督徒，最有价值的事乃是死后到天堂。

波顿在芝加哥接受标准的小学教育。小学毕业后，即去宾州波特斯当郡（Pottstown）的希尔中学开始他的教育训练。校园中充满了基督教气氛；著名的传道人常来学校传扬福音。一九〇三年波顿在给母亲的信中提到：「坎伯·摩根（Campbell Morgan）来了；他那天早晨的证道据说是这里所听过最精彩的……有些同学觉得他讲得稍长，但是我倒盼望他能够再讲得久一点。」

波顿出生于豪富家庭的事实并没有妨碍他的童年生活。他从来不想使人觉得他是一位豪门子弟；他在中学时代非常活跃，他在校担任宣教乐队的主席；用钱也保持非常好的记录，甚至每个月都向他母亲提出支出报告。尤其每当名布道家斯必尔博士（Dr.Robert Speer）前来向学生证道时，他都专心地聆听，从不曾忘记自己在七岁时作过的献身决志。

一九〇四年他毕业于希尔中学，是全班四十八人之中的第四名。那年他才十六岁，但已有壮健的体格与健全的心智；不过，对他而言，读大学还是早了一点。因此，他决定先作一次环球旅行。他的旅伴是普林斯顿大学神学系毕业的艾德曼（Walter Erdman）。一九〇四年九月廿日，他们从三藩市乘船航向韩国。船上还有很多对宣教士。波顿说，和那些敬虔的宣教士相遇对他的影响极大。事实上，整个行程只是更加强了他要成为宣教士的决心。在给父母的信中说道「当我向前多看几年，很明显地，我唯一要做的事情就是接受训练，然后到国外去传道。」

波顿在中国和日本的所见所闻使他深受感动；同时，中国内地会的事工也在他脑海中留下深刻印象。尤其是在印度恒河圣城班那里斯所见的一切，更使他久久难以忘怀。

数年后，当一位朋友对他说，他去当宣教士无异是浪费青春时，他平静地回答说：「你说这话是因为你从未见过异教徒是什么样子。」

这次旅行所包含的意义不只是观光。波顿对他母亲说：「只要可能，艾德曼与我每天都会在一起研读圣经，我非常喜欢这样做……我每天都为你们祷告。我也祈求，若神喜欢，祂就可以管理我的一生，为祂的天国事工重用我。」然后，他在信中又写了这段有意义的话：「我这一生是如此的富有，但却有无数的人穷得一贫如洗，并且生活在黑暗中！」

当他回到芝加哥后，他的母亲即把他想当宣教士的事情告诉他的父亲。我所得到的印象是波顿的父亲并不像他母亲那样属灵。因此，波顿的决定带给他父亲极大的困扰。他知道如果波顿从商，毫无疑问地，他将会成为一个富豪。但是如果他去当宣教士，又会有什么样的结局呢？答案当然是完全另一回事了！

波顿在罗马写给他母亲的信中说：「我很高兴您已将我要当宣教士的决定告诉了父亲。我时刻都在思考这件事，而且对这件事怀有很大的期望。我知道我现在还不完全合适，也没有接受充分的训练，但是在未来的四、五年内，我应该能有很好的准备才是。」斯必尔博士所撰写的一本有关宣教士的书使他深受感动。他在给母亲的信中说：「当我读完那本书时，我立刻跪了下来，虔诚地为我想当宣教士的决定祈祷，并祈求神为我的生活作一计画……祈求神在大小事上都能引导我！」

当波顿与艾德曼抵达伦敦时，刁雷博士正在那里证道，于是他们两人参加了几场聚会。在一次聚会结束时，波顿站了起来，向会众见证他早在十年前就已立下的献身基督的决心。这次献身的步伐使得他对丧失的灵魂有更大的负担，并在个人见证上有新的释放。

波顿本人较希望能先读完慕迪圣经书院后再去读大学，但是他的父母却要他先去读耶鲁大学。一九〇五年他到耶鲁大学就读，在那儿却发现到学校除了具有历史性的基督教背景外，校园中根本嗅不到一点属灵的气氛。于是在写回家的信中说：「这里的学生大多数有抽烟的习惯，周末夜晚则上电影院，然后才在主日留下来做功课。这是多么容易使人绝望的光景啊！不过，学校中也有一些敬虔的基督徒学生，我相信甚至在我的班上也有。我希望能靠着神的恩典做一些事，帮助那些迷失的学生走向正确的方向。」

他开始身体力行，并拒绝参加任何秘密会社或团体，且选择对属灵生活具有相同兴趣的同学为友。他大胆地见证基督，并以表里如一的生活来支持他所作的见证，甚至使非信徒都得承认他的确是一位敬虔的基督徒。他在那几年的大学生活中，选择了两节经文作他的座右铭：「少年人用甚么洁净他的行为呢？是要遵行祢的话……我将祢的话藏在心里，免得我得罪祢。」〈诗一一九 9、11〉

波顿对耶鲁大学所在地新海芬市（New Haven）的港镇贫民极有负担，以致使「耶鲁希望宣道会」得以建立。波顿常去那里见证基督并协助那些被罪所捆绑的人。一次，中国内地会的执行长佛路斯特博士（Dr. Henry Frost）向一位访客询问：「自从你来到美国之后，什么事使你印象最深刻？」那位访客的答案是：「使我印象最深刻的一幕乃是看到那位青年富豪在耶鲁希望宣道会中跪着，并用一只手环绕着浪荡子的情景。」由于该宣道会的福音见证，促使许多人在生活上产生了巨大的改变。

在耶鲁大学时，波顿曾充任代表参加在田纳西州纳西维尔市所举行的「学生志愿工作者运动大会」。当时的大会讲员之一默尔博士（Dr. Samuel Zwemer），即是向回教徒宣教的闻名传教士，非常地支持这

位年轻的宣教士候选人。当波顿听到中国有一千五百万名回教徒，但其中却尚未有一位宣教士时，他的兴趣油然而生，决定要献身于这份事工上，并求「主坚定对他的呼召」。四年后，他担任代表出席极富历史性的「爱丁堡宣教大会」。波顿被介绍时，便在大会中公开宣称他计画去中国西北等地区向回教人民传扬福音。

一九〇九年他毕业于耶鲁大学，并在同年进入普林斯顿神学院。他也被提名为慕迪圣经书院的董事。第二年，他成为中国内地会北美协会的会员。他的父亲于一九〇六年去世，他的母亲便移居新泽西州的普林斯顿，以便接近正在该地接受神学教育的儿子。波顿在神学院受训的几年中发生了值得纪念的两件事情：一是他曾在非洲循理会（African 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教主日学，以及曾捐赠七万元作为推动各种基督教活动的经费。

现在这故事将告一段落。他在一九一二年毕业于普林斯顿神学院；该年九月九日在芝加哥的慕迪教会按立为牧师。在波顿的按立大礼中，证道教师为格雷博士（Dr. James M. Gray）司会为芝加哥第四长老教会的牧师史东博士（Dr. John Timothy Stone）。当地各大报都详细报导了波顿的按立经过，然而大家都觉得奇怪，为什么这位年轻的富豪将自己埋在落后的中国内陆充当宣教士呢？波顿在给他同学的信中说：「我很抱歉各报作了些不必要的报导，所以我请求各位不要完全相信那些报纸所说的。」

在按立以后的三个月中，波顿至各大学演讲，说明世界宣道会的目标。一九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他搭轮赴往埃及，计画在那里向默尔博士学习，以便了解回教及其文化。他专心投入单张的分发及任何向失丧者传道的事工。不幸，就在复活节期间，他罹患了脑膜炎，并于四月九日逝世。世界各地都报导了他英年早逝的消息，很多学校和教堂都为他举行追思礼拜。他的遗嘱中明言将他的财富捐赠给各种宣教事工。在他的生与死的过程中，他为我们留下一个最好的榜样，使我们了解到什么是真正的献身？什么对基督是最重要的？

为什么像他这么一个充满恩赐的生命竟如此短暂即被切断？波顿的宣教同工戴先生的话也许是这个问题的最佳诠释。他说：「我绝不会觉得他的生命被切断了，因为一个奉献给基督的生命是绝不会被切断的。」

他母亲收到无数封来自世界各地的信件，全都告诉她波顿的生与死对基督徒学生和宣教士带来极大的冲击。默尔博士在葬礼证道中摘要波顿见证的意义：「对某些人而言，他们必须胜过贫穷……但是波顿却要胜过他富有的环境。他觉得一个人的生命意义并不在于他拥有的财富；而在于那人所看重及为之而活的是什么？」

一个人生命的长短毕竟不是最重要的，重要的乃是一份能影响别人归向神的力量。卖主的犹大若看到波顿的生活，必定会嘲笑说：「他简直是浪费嘛！」但是我们的主却对他有不同的评价。波顿生前并未实现去中国向回教徒宣教的愿望，但是神已知道他的心志，相信会按他所有的奖赏他；波顿的愿望就是要彰显基督——不论是生、是死，神已使他达成了愿望。

这个教训是很明显的：我们绝不可低估一个孩子或青年所作的决志。波顿在七岁时，就将自己献给了基督。当他在耶鲁大学上大一时，就在他的记事簿中记下：「主啊！只要我活着，就要完成这个愿望。主啊！我要祢坐在我心中的宝座上。请称改变我、洁净我、重用我，因为祢拣选了我。我已得到祢圣灵的全能，我感谢祢。」然后，他又加上一句含启示性的话：「但愿没有任何人知道任何一点有关

我所做的，直到主耶稣再来。」

我想到殉道者艾略特（Jim Elliot）的话：「他已聪明地献出他不能保留的，因而也得到他不能失去的。」

就如我们的救主所说的话：「爱惜自己生命的，就丧失生命；在这世上恨恶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约十二 25〉

## 5 芬妮·克罗斯比 在英国的化身

法兰西丝·李德莱·海芙高(Frances Ridley Havergal)之对英国正如芬妮·克罗斯比之对美国；这两位伟大的女性有太多的共同点。她们都要忍受身体方面的残障：克罗斯比是盲人，可是海芙高却要长期忍受维多利亚人所谓的「娇弱的身体」(Delicate Health)，包括她一生中的很多痛苦。她们都在很年轻时就悔改信主，且在以后的年日获得丰富的属灵经验。她们都是有恩赐的歌唱家和音乐演奏家，也是才华横溢的作家，并都有超人的记忆力。

虽然她们在这个世界上彼此从未见过面，但这两个远隔重洋的姊妹却鱼雁往返，而且彼此相爱。海芙高为芬妮写一首长诗献给她；它的结尾是这样的：

海那边的，亲爱的盲姊，我这个英国人的心早已飞向了你！信仰与歌唱的绳索联系我们的心，闪电飞速地传递我们的共鸣；我们俩人，一个在东，一个在西，我们都以歌唱颂赞我们最深爱的神；为「耶稣歌唱」，传扬祂的爱，我们要共同奔向天上的家，在耶里，波涛汹涌不息的海洋，总不会阻碍我们，也绝不会分离我们。姊姊，我们的会面究竟会如何呢？那时，我们的心要歌唱，我们的眼睛要得见光芒！

芬妮·克罗斯比擅长撰写福音诗歌，而海芙高则以她特有的恩赐，创作无数灵修性诗歌，呼唤信徒对基督有更深的奉献。她所创作此类奉献诗中最著名的一首是「求主管理」(Take My Life and Let It Be Yours) (校园诗歌 I 181)；这首圣诗是她在一八七四年二月四日，经过一晚令人振奋的颂赞与祈祷后所创作的，因为那是主给她的一个特别的胜利。

我们也非常熟悉她所创作其他各首著名圣诗，如：「求主教我听主恩音」(Lord Speak To Me that I May Hear, 颂主新歌 377 首)；「完全平安」(Like a River Glorious, 颂 395 首)；「谁愿在主一方」(Who Is on the Lord's Side?, 颂 525 首)；以及「救主全舍」(I Gave My Life for Thee, 颂 502 首)。

一八三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海芙高出生于英格兰渥斯特郡阿斯特莱镇(Astley Worcestershire)。她的父亲威廉·亨利·海芙高(William Henry Havergal)是英国国教在阿斯特莱镇教区的牧师，也是教会音乐的名作家与出版者，所以她继承了其父亲的音乐才华。她在三岁时就开始学习阅读；到四岁时，她已能阅读圣经。

她七岁时，即发现自己有创作诗曲的才华；每当灵感泉涌时，她就在笔记簿上写下人所称为儿歌或童谣的诗歌。这类儿歌的习作为她日后的音乐创作事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她的母亲常对她说：「亲爱的，你应该向神祷告，祈求祂把你预备好，以迎接祂为你所预备的。」每当海芙高写信给她的兄弟法兰克或某些青年朋友时，她都以诗代信。其中的一首诗可证明其极具警惕性：

主日是个快乐日，我们快乐去教堂；在那里我们唱诗、读经，及祷告，静听牧师证道。我们年



岁极轻时，喜爱读经与祷告，主会时刻施恩手，保守行走真理道。

海芙高十一岁时，母亲蒙主宠召。在一八四八年七月五日那天，海芙高在她的笔记簿中写道：

眼未曾见，耳也未曾听，人心不能思想，神已为爱祂、信祂的人，预备了最有福气的事。

神一直在海芙高的心中动工，使她非常想知道自己是否已悔改信主并正走向天堂之路。这种内心的挣扎持续了三年之久。她听过一篇有关神审判的证道使她难以「忘怀」；每当她亲见信徒领受圣餐时，内心就深受感动。直到一八五一年她离家住校时，才真正找到使她内心获得平安的救恩。神使用了一位刚悔改者的见证及柯克小姐的辅导，使海芙高有了永生的把握；柯克小姐后来也成为海芙高的继母。

海芙高在德国住了一年，在那里她在音乐与诗歌方面的卓越表现均得到了专业的证实，她是一位非常资优的学生，不仅在音乐与写作方面有恩赐，而且在语文上也有超人的才华；她懂得希腊文、希伯来文、拉丁文、德文、法文，及义大利文。依据她姊姊马利亚的说法，她能背诵四福音书、使徒书信、以赛亚书（她最喜欢的一卷）、诗篇、小先知书及启示录。

一八五八年时，因为她父亲要进一步治疗困扰他已久的眼疾，两人相偕回到德国。那时，她创作了一首「救主全舍」(I Gave My Life for Thee)。当她访问一位牧师的家庭时，她看到他家墙上悬挂一幅耶稣受难图，图下有一句话：「我为你死、你舍什么为我？」顿时灵感涌现，她立刻拿起铅笔在纸上写下这首每位基督徒都非常熟悉的诗句；但继而她又对那些诗句感到不满，于是将那张纸扔入火中。但那张纸立刻被反弹出来，一点也未烧毁。因此，她留下了那些诗句，后来她父亲看后，不仅鼓励她将之保留，而且还为她配上曲调。不过，今天我们常唱之曲调乃是由毕立斯(Philip P.Bliss)所谱的。

海芙高随年岁日趋成熟，神使用她来写作、教导圣经、探访一些贫穷及苦难中人民，且与那些愿向她诉说心声的人通信。她在父亲牧养的教堂中教儿童主日学，而且将所有孩子的姓名都登录下来，以便为他们祷告。如果今日每位传道的教师都能像海芙高为他们所教导的孩童不断地祷告，我不知道我们的儿童与青少年会有何等的改变！

一八六五年，正当她有很多机会工作时，却病倒了，而且病得很重。她在一六六六年写道：「我现在再也不能整天地忙了，只能躺在这里，暂时把诗句放置一边。……不过，我前面的门似乎是开着的，也许这一阻碍是显示我可以完全为神专注于我所做的……我以为神的十字架常是以人最意想不到的、最奇怪的材料来造成的。」

一八六九年她所撰写的第一本书——歌之事奉(Ministry of Song)——出版问世。早在十年前她的医生就对她说过，著作与生存两者中她只能选择一样，因为她的健康实在不容许她两者兼得。她这样写道：「你曾否听过任何一个为基督所重用之人，不曾有过特别的等待时间，并且他或她的计画曾受到极大的破灭？」当「歌之事奉」这本书出版时，她见证说：「虽被隐藏在阴影中长达九年之久，神在这事中所蕴含的智慧已显明出来了？」

除了她的两度病发及身体极度衰弱外，她还遭遇过很多别的试炼。一八七四年时，她在美国的发行人因经济大恐慌而破产；由于她已与他签订了独家代理的合约，她的作品在美国的发行工作就由此终止，一直到美国商业两度景气复苏才好转。当然，这也就是说，她在所得方面遭受了很大的损失。她在给朋友的信中写道：

两个月前，这件事的确是我遭遇到的极大试探，因为我为美国的发行工作下过极大的功夫；现在，

『祢的旨意成就』不是一声叹息，而是一首歌！……我不再有一丝恐惧、怀疑、或烦恼，或使我心里的阳光盖上一片阴影。

就在她收到美国发行人的破产消息之前的两个月，也即是一八七三年十二月二日，我们可以从她的经验中发现其得胜之奥秘。有一个朋友寄给她一本小册子，书名叫「一切为耶稣」（All for Jesus）。那本小册子点燃了她心里的希望，使她渴想奉献自己，为祂所重用。于是她开始为这愿望祈祷，神也回应了她的祷告。她这样写道：

是的，就是在一八七三年十二月二日的降临节（圣诞节前的四周间），我第一次清楚地看到真正献上的福气，我看到它像闪电一样的掠过我心头……在获得完全祝福之前，我必须先作完全的奉献。」她发现了约翰壹书一章七节经文的意义，及信靠基督保守她和拯救她的重要性。她全然拒绝「完全无罪论」（Sinless Perfection）的看法，但她声称圣经对不断得胜已有明确的教训。她解释说：「人不仅是来到此泉源好被洁净，而且要留在这泉源中，以继续被洁净。」她所有的希腊文知识使她了解约翰壹书一章九节的动词是现在式——「继续保持洁净」，下次，当你高唱「主的完全平安，好像光明河」时（Like a River Glorious），要记住那就是海芙高对得胜的基督徒生活一个实际的见证。

海芙高从不需要下定决心坐下来写一首诗或一首歌。她说：「写作就是我的祈祷，我自己似乎从来没有写过任何东西，连一节诗歌也没有，我只觉得自己好像一个孩子在写东西；你知道，孩子每写一句时就会往上看一下，并且问：『下一句要写什么？』那就是我写作时的情形。」她深信神必然有要她写的信息，也会引导她将之写下来。如果未得神的默示，她就接受沉默并继续做其他的事情。她在给朋友的信中如此说：「神并未赏给我一箱诗『金』并说：『现在你可以随意用它！』而是神保留了那箱诗『金』，当祂愿意时，就会将那诗『金』一片一片地赏赐给我；然而祂不愿意时，就不再给我。」有时，那箱诗金中有和声，也有曲调，因为海芙高本身就是一位多才多艺的音乐家。

一八七六年，海芙高经历了另一次重大的试验！她的英国发行人的办公室失火焚毁，也烧去了她最近才完成的「恩典与荣耀圣歌集」（Songs of Grace and Glory）的全部原稿与排版。她并未保留此一圣歌集的抄本，所以她必须全部重写，不仅要写歌词，而且也重新配曲。她在给她姊姊的信中说：「我真要为这件事感谢神，祂所赐的超过我所祷告的。那就是神去年在我身上所做的事，这是另一个造成我生命转机的教训。」神给她健康的身体及足够的精力重新完成那一部圣歌集。

她每天与神的灵交都有很美的操练，并且花很多的时间精读圣经（但愿我们这一代的作曲家也应该花更多时间研读圣经，并将更完整坚实的神学融入其所作的歌曲中），也对真正的分别为圣有清晰且符合圣经的观点。圣经著作并不是海芙高的商业行为，而是她的事奉。即使她公开的演唱与演奏也不被视为表演，而是一个荣耀基督，并与人分享基督的机会。

她在灵修的古典作品「留为主耶稣所用」（Kept for the Master's Use）中这样写道：「献身基督不完全是个行动的步骤，也不完全是该行动必然隶属的立场……这就是一般所谓的在做一些非常宗教性的工作？不，我们所做的一切必然只是为了耶稣基督。」在其一生中，她曾抉择不再演唱或演奏通俗音乐，但她丝毫没有批评那些通俗音乐家的意思。如果她愿意作一位通俗音乐家，相信她一定会成为一位元非常著名的音乐艺术家。然而对她来说，那样的方式并不符合她所做的见证。在她写出下面这首小诗之前的几个月，她就作了这一项决志：

主啊！请祢重用我的嘴唇，让我为祢歌唱， 我将永远单为我君王歌唱。

她在一八七三年访问瑞士时，几乎死于一次爬山的意外事故中；一八七四时，她患了伤寒達八个月之久。不过，由于主赐给她能力，以致她的写作并未因病痛而中断，而且她还与各方友人保持通讯。在六个月期间，她收到的各地来信竟多達六百余封。

一八七九年是她在这世上为主服事的最后一年。她保留了一本「恩慈日记」；当你看到她衰弱的健康情况，会觉得日记中的某些记载是非常有趣的。她在新年时写着：「这是我第一次能走下楼。」在一月十四日，她又写道：「医生依然不许我工作，但我却感到神智慧的手依然与我同在。」「额外的力量」乃是她在二月五日的记载；二月廿三日，她又写道：「我已没有痛苦了。」

在这些困难的日子里，她有一张上面写满着每天所需及特别需求的祷告单。假如主容许的话，她也拟订了一份一八七九年的全年工作计画。在那份工作计画表上，她列出她希望完成「保留为主所用」这本书。神满足了她的愿望。她在一八七九年六月三日去世前不久，完成了该书及其校对工作。那时，她正住在威尔斯靠近天鹅海（Swansea）的卡斯华尔湾；但是在她去世后，她的家人将她的遗体运回阿斯特莱，并于六月九日将她葬在她儿时喜爱的教会墓园中，与家人的坟墓为邻。

在她去世后的第二年，她的姊姊玛利亚出版了「海芙高的纪念文集」（Memorials of Frances Ridley Havergal）；这本书现已绝版甚久。贝克书店已再版了她最后的两本有关灵修的著作：「保留为主所用」与「国王的赏赐」（Kept for the Master's Use and Royal Bounty）。这两本书反映出她对圣经的热爱及了解与教导圣经的能力。她不只是一位音乐家和诗人，更是一位具有事奉远见的独特女性，并且她的能力是经过严苛的苦难锻炼而成的。

当她的医生对她说：「再见了，我不会再看到你了。」海芙高问道：「你真的认为我是去了吗？」医生答道：「是的。」「今天？」她又问道。「也许。」医生回答。她的反应是：「好美啊——真是好得令人难以相信！」凡是能诚实地表达下列小诗含意的敬虔信徒，都会有像她那样的反应：

我一生求主管理，愿献身心为活祭。

## 6 包纳——笑脸牧师

阅读基督教历史上伟大使徒的日记，实在是你获得丰富属灵经验的最好方法之一。在我所读过的圣徒日记中，我最喜欢的一本就是他女儿玛裘利·包纳所编的「安得烈·包纳的生活与日记」。

大多数人都知道，安得烈·包纳是圣诗作家荷纳修斯·包纳（Horatius Bonar）的兄弟，也是麦其尼（Robert Murray Mc Cheyne）的亲密朋友；同时也是撒母耳·罗德福之书信（Samuel Rutherford's Letters）的编辑及「利未记与基督及其在诗篇中的教会」之灵修诠释的作者；该书已为克里奇尔出版公司（Kregel Publications）再版发行。

当你阅读他的日记时，你不仅会认识他，而且也将学会跟这位真正属神的伟大圣徒一样的去爱。他在苏格兰教会中的生活与工作都很艰苦，然而神以奇妙的方式重用他来高举祂的真理，及带领祂的子民。

一八一〇年五月廿九日，包纳出生于苏格兰的爱丁堡；他是雅各与玛裘利·包纳夫妇所生的第七个儿子。他的生活环境中充满了属灵的气势，不过直到廿岁，也就是在上大学之时，他才有得救的把

握。

后来，他进入神学院，成了麦其尼的好友。他在吉德堡与爱丁堡的圣乔治教堂分别担任过助理牧师与城市宣教士，并于一八二四年获得牧师证书。一八三六年时，他曾为登迪镇圣彼得教堂的候选牧师之一，可是教友却选择了他的好友麦其尼担任他们的牧师。

一八三八年包纳接受可拉斯长老教会的呼召；此后，他在该堂被按立为牧师，并连续事奉十八年之久，有相当的收获。当他初达可拉斯时，他教区中真正的信徒大概只有六位；不过神奋兴了该地区的人，使很多人回归基督。当包纳与麦其尼于一八三九年参加赴圣地的代表团时，神重用了宾维廉（William Burns）带给麦其尼在登迪的教会一阵属灵的复兴，也使神的祝福传遍该地的各个教会。

一八四三年是苏格兰的牧师与教会感到工作十分艰巨的一年，因为那年竟然有四百多位牧师离开国教，另行建立自由教会。那些退出国教的牧师都强烈反对教会的现代神学思潮及民事法庭对教会事务的干预。在可拉斯时，包纳都是在帐篷中传教，一直到那些财产被充公的教友有能力再建造一所新的教堂后才停止。

一八五六年包纳受聘担任格拉斯哥港都贫民区费勒斯顿街新教堂的牧师；此后，他一直在该堂事奉，直到一八九二年十二月卅日蒙主恩召。当他开始在教堂工作时，教友人数不多；可是在他热心事奉下，没有多久教友人数便增至一千多人，而且主日学规模非常坚强，同时他们也经常在城市各地展开布道活动。教会的事工的确不容易推展，但包纳仍不停地传讲神的道，并信靠祂。当他的朋友有一天问他教会事工的进展如何时，他回答道：「哦！我们一直在期待大事！」这位朋友劝告他不要抱太大的期望，他却回答说：「我们的希望再大也不嫌多！」

作为一个坚定的「前千禧年主义者」（Premillennialist）包纳非常喜欢传讲耶稣基督的再临。同时他在熟记教友姓名与面孔方面有惊人的能力。有一天，他说出一个在街上小女孩的姓名，以致那女孩立即跑回家，大声喊道：「妈妈！妈妈！牧师认识我。」

他能很快就发现，本周谁没有来参加主日崇拜，并且一定会在这周内拜访他们，看看他们有些什么特殊问题或需要。他也很具幽默感，有个孩子称他为「笑脸牧师。」有一天，他告诉一位他所探访的病人：「我给你带来一种新的药：『一颗快乐的心像良药一样的对你有益。』」当某个人告诉包纳说，他觉得病中有一位天使在摸他时，包纳幽默地问他：「你家里有猫吗？你不认为那是猫在摸你？」

他坚守牧会工作，尤其是在访问教友家庭这一方面。他在给一位同工的信中说：「家庭访问是受神祝福的活动。还有什么比这使我们更了解教友的情况呢？且家庭访问并不只是对教友好，而是对我们双方都好，所以还有什么工作比这个更重要呢？这是我们可以了解教友属灵生活的唯一方法。」他经常利用下午一点至五点的时间访问教友的家庭，并不辞劳苦或长距离的步行，他愿意为他所爱的教友带来鼓励与希望。

我认为「日记与生活」一书的最大价值就是记载了包纳的内在生活与思想。他之所以有能力在公开事奉上获得极大的成就，仍因他在与神的内在灵交上花了极多的时间。在他所记下的有关祈祷、默思及自我检讨的那几页，确实有很大的价值。当包纳感到他没有达到神的旨意，也没有满足教友的需要时，他也会记下他所遭遇的沮丧与挫折。一般而言，凡是神最好的仆人都很难以正确、客观与平衡的心态去评估他们手所做的工，而包纳通常是自求甚严的那一类型。

在一八三九至四〇年代的凯尔西斯大奋兴（Kilsyth Revival）期间，包纳在给他兄弟荷拉斯的信中说：「请你为可拉斯的人祷告。我们所有的已将用尽，我应该受责备。因我的工作已超过我的祈祷。」后来，在他的日记中这样写道：「我的生活非常粗俗，也就是说，我日夜都忙于访问，但却疏于祷告。我竟没有看出祈祷应该是每天的主要工作。」他又写道：「我明白，没有祷告乃是我所疏忽的最大罪之一。我是太仓促了，不是向神祈求得太少，就是缺乏考虑的祈求。因此，显然是花了太少的时间默想圣经的教训。」

他发现甚至他的书籍与文字事工都会在他的属灵生活中造成干扰。「今天早晨务要尽力祷告，来对抗把书籍与研究形式当作偶像的境况。它们拦阻我与神直接灵交的时间，所以我必须儆醒。」当他撰写「诗篇中的基督和祂的教会」（Christ and His Church in the Book of Psalms）一书时，在他的日记中写道：「我现在清楚地看到，撒但战胜我的最主要方式就是使我一半时间从事文字工作，一半时间去读圣经。当他在撰写「罗德福之书信」（Rutherford's Letters）时，他写道：「今年的额外著作就是罗德福的书信，我害怕它会成为我的试探，因为它有时会减少我祈祷的时间，但是它也有助于我灵命的成长。」

包纳尽力保留每个周末晚上作为他祷告的时间，尤其是那天晚上他特别要为主日证道预备他的心——这也是我竭力建议今日传道人应该做的事。不过，他发现他很难抵挡撒但在每个周末晚上与星期一早晨所发动的攻击，他经常祈求神赐给他「星期六的信心」，鼓励他做好主日的事工。他发现：「耶稣在经过一天忙碌事工之后，第二天一定早起祈祷。」（参看可一 35）；在星期一他便努力学习耶稣所留下的祈祷榜样。

虽然包纳已是一位成功的牧师、传道人及作家，但他常认为自己是讲台上的失败者。一八五七年十二月五日，他在日记中写道：「我知道证道事工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却不想再讲道了。」有一天他读到箴言廿三章 16 节：「你的嘴若说正直话，我的心肠也必快乐」时，得到很大的鼓励。他在日记中这样写道：「基督正在听我们的证道！」

包纳了解到不论他的教友是多么地爱他，他都不能永远为他们服务，因为总有一天他会离开他们；一八九〇年九月十一日，也是他满八十岁的日子，他在日记中记下他内心极深的感触：

我清楚地看到，我的主正在教导我如何「在病痛中荣耀祂，并甘心乐意地交出我事奉的棒子。」我的声音失去了活力；我的教友中有些人，尤其是年轻人都转移到别处去了；查经班也告终止；甚或有些教友忘恩负义，表现令人痛心；我对教友的影响力也日渐式微——一切只告诉我：「祂必兴旺，我必衰微。」

十月十四日，长执会与他开会，准备为他安排一位继任人。他在日记中写道：「我跟他们一起阅读民数记廿七章十五至十八节，并以感谢的心祈祷，事情的进行令人感到愉快。」

有一次，他对慕迪的一位朋友怀特少校（Major D.W.Whittle）说：「哦，我不会去思想任何有关年老的事。」但是他身旁的好友都发现到他的体力已日渐衰退了，而他仍在努力不断地为主做工。最后，他只病了两天，就在一八九二年十二月卅日星期五，蒙主恩召，荣归天家。

每当我阅读「包纳的日记与生活」时，都会发现一些值得令我深思的启示，或是回忆起那些我曾读过也画过线，但却已忘记的语句，而找出其中的价值。他不会妒忌别人的成功，即使不同意别人所使用的方法，仍常因他们获得神的祝福而欢欣，其品德给我极深的印象。当很多加尔文主义者（Calvinists）

反对慕迪与桑基 (Moody and Sankey)时；而慕迪却请他在诺斯菲尔德大会(Northfield Conference)中证道；故包纳不仅为他们祷告，且与他们同工。他在一八八一年时，远航美国，并在一些城市中宣道。就像迈尔 (F.B. Meyer) 亨利瑞蒙(Henry Drummond)，及其他许多牧师一样，他与慕迪的友谊使他得到很大的帮助。

包纳对布道的重视也使我印象极为深刻。他书房中有两节经文 (为希伯来文)：「……有智慧的必能得人」(箴十一 30) 及 「……虽然迟延，还要等候；因为必然临到，不再迟延」(哈二 3)。当芳尼斯顿街 (Finnieston Street) 的教堂于一八七八年移至新地址时，他就将「有智慧的必能得人」这节经文用希伯来文刻在大门上。包纳对犹太人有特殊的负担，所以他希望这节经文不仅能吸引他们，而且也能提醒他自己的教友，见证神是非常重要的。

虽然包纳遭到某些人的批评，同时也不甚受人的重视，但他在解释圣经时，依然严守他前千禧年主义的观点，并在英国努力推广有关预言的研究，因他认为主的再临可以鼓励信徒的生活与事工。他对圣经的观点固然使他无法容纳其他的看法，然而那些观点却开启了很多人的心门。

包纳在一八四七年七月五日的日记中写道：「我已明白，在没有得到神特别引导的情况下，自行选择经文是一种罪。这种情形就像未被差遣就奔跑一样，是无法得着神的信息的。」他努力使每节经文都能满足教友的需要。他在一八五八年时写道：「我觉得神好像没有给我主题。这件事引导我探求对教友的感受，同时发现我没有充分地想到他们每个人，以及为他们祷告……主啊！求祢赐给我更宽阔的心胸，也使我成为更圣洁的人。」

我在讲道事工上，常引用包纳的一些属灵话语，现在就以我最喜爱的几句话作为本文的结束：

基督教事工中最好的部份是，只有神才能看到的那一部份。

如果天父已为我们准备了天国，那么他就必在我们赴天国的路上眷顾我们。

罗得并没有放弃基督，但他也不会为基督放弃太多属于自己的东西。

我们在得胜后要保持儆醒，就像在争战前要保持儆醒一样。

神喜爱看祂的子民保持安静，除了祈祷别无希望；唯有祷告，教会才会有反抗世界的力量。

爱是工作的动机；喜悦是工作的力量。

保罗在监狱里给我们的教训，远比他访问三层天时给我们的还要多。

在他书房的壁炉架旁边有张卡片，上面写着：「真正祈祷过的人已完成他的一半研究。」

「教师的罪就是罪的教师。」

「你们要当心好人做的坏事。」

当爱丁堡大学于一八七三年颁给他神学博士学位时，他感到非常高兴。但是当他受邀担任「自由教会大会的仲裁人」时，他说：「唉！你们竟然要我担任这个职位，可见今日教会已经退步到什么程度了！」

「很多人要救恩，但都不要救主。」

最后，「你们不必害怕神给我们太多的恩典。丰富的恩典从未使一个人骄傲过，但是少的恩典却会使一个人趾高气扬。」

我希望你们都能认识这位元为神所爱的人——他在服事上为我们留下了好榜样，也是鼓励我们生

活在至圣所中的圣徒。

## 7 不能讲道的讲员

一八七六年八月廿七日，一个十二岁大的男孩在教室里对一群人作他有生以来的第一次证道。几乎就在六十七年后的同一天，也即是一九四三年的八月廿九日，这同一个人在伦敦西敏寺大教堂（Westminster Chapel）作了他一生中的最后一次证道；这座教堂因他的事工而著名。在这两次的证道中间，乔治·坎伯·摩根（George Campbell Morgan）已成为一位「解经之王」，而且可说是当时英语世界上最伟大的圣经教师。

他既未曾上过大学，也未进过神学院。他曾向循理会申请担任宣教的工作，但为该会拒绝。理由是说他不能讲道！一八八八年五月二日，是一个令他深感沮丧的日子，他发了一封电报给他父亲（也是一位传道人），电文是：「被拒绝了。」

他父亲回他一封电报，上面写着：「地上拒绝，天上接受。」诚然，天上的神已大大地祝福摩根的生活和服事；同时，今日的我们因他而蒙受更大的祝福。

他于一八六三年十二月九日出生在英格兰西南部格洛斯特夏的铁特百里（Tetbury, Gloucestershire）所属的一个小村中。他的父母亲都是老清教徒中的敬虔传道人。后来，他父亲因为对圣经另有自己的看法与信念，就辞去了浸信会的牧职。他的领受是神要他在铁特百里镇上一处租来的屋子中传扬真理，于是就照着进行。他在传道生涯过程中将这份属良知的勇气传给了他的儿子。基于这一勇气与精神，摩根有很多次都反对为了满足教友而牺牲真理，因而常被地上拒绝，但却为天上所接受。

年轻的摩根最后终为公理会、(Congregationalists)所接纳，并于一八九〇年九月廿二日按立为牧师。在一八八九年至一八九三年期间，他分别在史东与鲁奇来（Stone and Rugeley）等小村中牧养一些小教会；后来则到英格兰中部大城伯明罕做较大的事奉。慕迪很快发现他在圣经教导上有很大的恩赐，于是他在一八九六年请摩根去诺斯菲尔德（Northfield）传扬真理。在一八九七年至一九〇一年期间，他曾在新考尔特教会牧会（New Court Church），位于北伦敦的林顿公园。他在那一段期间，曾两度赴美加作宣教的旅行。在其一生中，为了传道的缘故，竟横越大西洋达五十四次之多。

慕迪邀请摩根主持北春田圣经灵修会的扩大布道；所以在一九〇一年六月十二日，摩根一家搭轮赴美。抵美后，他的日程与生活十分紧凑忙碌，在其抵达美国前六个月，慕迪已荣归天家；但是他的儿子威尔·慕迪（Will Moody）接替他父亲在北春田遗留下的工作，并坚持摩根应来美国。而伦敦城市教堂（City Temple）的派克（Joseph Parker）在听到摩根要离开英国的消息时，将之称为「绑架」。此后在英国，摩根似乎已无施行圣经教导计画的场所，然而那些听过摩根无数次证道的人，迄今依然渴慕着真理。

「发掘」摩根的人是慕迪，但鼓励他、支持他发展服事工作的却是美国的基督教会与教友。值得我们注意的是，慕迪却是英国人「发掘的」；在他回到美国，展开一系列成功的布道奋兴大会后，美国人才发现他是一位大有恩赐的传道人。

不过，摩根并未长期留在美国。伦敦白金汉宫西敏寺教会的同工请求他担任他们的牧师。经过数月的等待及祷告后，教会于一九〇四年六月十九日得到消息——摩根已接受他们的邀请。由于他在这

个脆弱的教会中应用美国式的教会管理方式，并传讲神的话语，使得这个教会很快就成长茁壮，成为一个传扬神真理的有力场所。庞大的人群拥塞在这个教会中静听他传讲基督的真理，因而归主信靠基督的人与日俱增。摩根在一周内进行各种事工与查经活动，很明显的，这些活动鼓励了无数的人研读圣经。

摩根并非强壮之辈，在他任职十周年之后就病倒了，且一病就是三个月。他的喉部经常疼痛，并有严重的头痛。有一次，他尝试辞去教会的牧职，但是未被接受。最后，在一九一七年的一月，他离开教会，远渡重洋，花了大部份时间在美国服事，前后共计十六年之久。在这段期间内，他经常返回英国探望故旧，并在西敏寺中证道，但是他的家却在美国。

他也在乔治亚州的雅典市（Athens）住过一段时间；后来又移居俄亥俄州、印第安那州、加州及宾州等地。他的一位友人就戏称他为流浪者；也许这一说法还真名副其实。不过，不论他在何处传道，都有一大群人聚集在一起聆听他的证道；散会离去时每个人都重新涌出对圣经的热爱及研读的渴慕。

一九三三年，他已是七十高龄，然而西敏寺教会仍请他回去担任他们的牧长，最后他也接受了此份邀请。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他就牧养过这个教会，而现在他又要带领其度过第二次世界大战。一九三八年教会邀请钟马田博士（Dr.D. Martyn Lloyd Jones，后来成为英国近代最著名的讲道家之一）担任他的助理牧师；一九四三年的六月摩根辞去了他的牧职，并把传道的棒子交给钟马田博士。他于一九四五年五月十六日终于蒙主恩召，在基督怀里息了地上劳苦。

我反复读过摩根的生活传记多次，也在他的证道与解经中得到 饱足；每读一次，我就会感到又获得一些新的、有意义的东西。他出版了十一卷证道集。一卷是「西敏寺讲坛」(The Westminster Pulpit)及十卷「解经」。此外，他又出版了卅九卷有关解经与研究圣经的著作。除了前述著作外，他还出版了七十一本刊物，甚至在某一个阶段中，一年内就出版达三本之多。

摩根的服事工作有何奥秘？当然，最重要的乃因他是属神的人，而且也靠主供应他的信息；但是很多神所重用的人并没有在他们被召的地方获得像摩根那样的成就。在研究摩根的生活与事工之后，我想我已找到一些有助各位了解摩根能荣耀神的因素。

首先，他是一位非常努力用功的人物。他每天很早就起床研读圣经，中途不允许有任何打扰，直到午夜时分才停止读经。他训练自己要神那里获得第一手的圣经知识，而非从他人得着第二手的资料。即使当他在大会证道中第二次或第三次传讲一篇信息时，他也会另外花很多时间反复重温那篇信息，务求旧的信息能产生新的灵意，使他自己及会众的灵命得到饱足。

第二，摩根的服事工作完全以圣经为中心。他这样记着：「我们必须经常且虔诚地研读圣经，以便发现圣经中所启示的原则。当这种做法成为生活上的习惯时，一个人的思想作为就会受到那些原则的影响，所获得的结论也会符合基督的旨意。」他在一九三八年写道：「没有任何事会超过我对圣经的渴慕，并一心一意要引导我的教友对圣经的了解及应用。」他并不是传讲有关圣经的事，而是在传讲圣经。

第三个因素乃是他对基要真理非常的重视。他在一九二三年写道：「我心里非常担忧目前一些苦毒的神学争论，而最悲哀的事莫过于他们的灵命低落……我的工作完全是建设性的，而且我相信这是此刻唯一具有价值的。」极端基要派的人士（Ultrafundamentalists）严厉地对他加以批评和攻击，说他从未抨击那些叛教者，但是他不予理会，依然积极地推动事工。他不是没有坚定的信仰，而是在努力



地传讲他的信念，避免作人身攻击及专门捕捉异端。他说：「魔鬼最重要的一击就是要分化我们团结的力量。」

另一个要素是他有宽阔的心胸与异象。在这方面，他受慕迪的影响很大。他说：「每个人都有他自己的特殊恩赐与责任，可是我的却是普世的，远超过宗派的。」他坚称他所传讲的是「积极的新约真理……我们信仰中最重要的真理。」他在一九一三年时写道：「当年岁渐长，我的同情心也随着岁月日渐扩大；我感谢神助我在许多地方发现了基督的真精神，那是在过去时日中未曾发现的。」由于他在证道中不断阐述基督教信仰与生活的意义，因此而吸引了无数由各地教会前来的人。他传道的宗旨就是「传讲真理」，而非传播人为的教义或计画。

最后一个因素是，摩根「有一颗布道的心」。很多人忘记摩根的服事工作是由旅行布道工作开始的，而且神也特别在这方面用他来拯救失丧的人。有一次，由于过度热衷拯救罪人，他曾考虑是否要加入救世军的工作。甚至在他获得圣经教师与传道人的尊荣后，他仍然持守这份拯救失丧者的负担；虽他厌恶那些只关心统计数字的事情，但从不敢疏于传扬基督的福音与福音的基督。

诚然，我们不能不承认神以其主权赐给他恩赐。即使我们不能变成另一个摩根，但依然能从他学习，以使我们的恩赐使用得更好。他非常忠心地运用他的恩赐，所以神也祝福他。如果一个人是忠心的，那么即使只有一种才能的人也将得到具备五种才能者所得到的同样赏赐。

我想，从以下慕迪所说的话来看，这点已阐释得十分明白：

数年前，在英格兰的衡斯理宗的兄弟就没有任用他，因为他们觉得他不会讲道。然而，我对那件事所能说的就是，摩根先生显然已打动了我的心，同时，我也相信他必为圣灵所完全充满。

吉尔·摩根（Jill Morgan）所撰写的「传神话语的人」（A Man of the Word）乃是摩根先生的正式传记、为书店所发行），也是我每年都要阅读一次的好书。「这就是他的信仰」（This Was His Faith）是他的媳妇吉尔·摩根所撰，该书乃是摩根书信的摘要汇编，专门解说各种主题。描写摩根的「这个人及其服事」（The Man and His Ministry）一书为约翰·哈里斯（John Harris）所撰，并为弗来明·里维尔（Fleming H. Revell）公司所发行。

## 8 偶然的使徒

「我觉得我应该隐藏起来，远避人世，过一段隐居的生活；然后再突然地出来做我的工，之后再离开人群！」

这些话是「竭诚为主」（My Utmost for His Highest）一书及另卅余本畅销书的作者奥斯华·程伯斯（Oswald Chambers）所说的。由他已出版书籍的记录来看，他的话均含有极高的预言性，要感谢这些著作使得神点燃的火焰仍继续燃烧。

当你回顾程伯斯的生活时，你就会了解为什么他的朋友有一次介绍他是「偶然的使徒」。就像耶稣在约翰福音三章八节中提到的风一样，程伯斯的来与去都是不易捉摸的；然而神对他的生命却有特定的计画，也为神大大的重用。对凡事按部就班的基督徒而言，他是一个好的提醒者，因为神有时要绕过我们的记事本与按目标的管理方法，在我们的生活中造成一次——甚至是意外的——惊喜！程伯斯于一八七四年七月廿四日出生于苏格兰的亚伯汀（Aberdeen, Scotland）。他的父母接受过司布真

(Charles Spurgeon)的洗礼：后来，司布真又按立其父担任浸信会的牧职。当这个家庭居住在伦敦时，十几岁的程伯斯就已经将他的心奉献给基督了。

有一次，这对父子在司布真主持的聚会散会后步行回家；在途中，程伯斯对他父亲说：「如果机会来到，我就会将自己献给基督。」他的父亲回答他说：「孩子，此时此刻就可以为主献身了呀！」于是在路途中，程伯斯信靠了基督，并重生得救。在接受布里斯柯牧师（Rev.J.T. Briscoe）的洗礼后，他就成为伦敦里艾巷浸信会（Rye Lane Baptist Church in London）的会友了。

有极高艺术天赋的程伯斯在一八九二年进入了一所艺术学校就读；三年后，他又赴爱丁堡继续深造。一八九六年，他清楚神呼召他去传扬真道；于是翌年，他就进入苏格兰的邓农训练学院（The Dunoon Training College）。他不仅在学校中成绩优异，而且毕业后还留校担任教职。他对哲学与心理学有极浓厚的兴趣，故一直教导着这些课程。

一九〇一年十一月，程伯斯对主有一次很深的灵交经验，整个人生因此有极大的改变。他称这次灵交经历为「圣灵的洗」；我较喜欢把这词用来指信徒悔改时的经验（参林前十二 13）。这种特别被圣灵所充满的情况，使他对基督徒的生命及他所教导的课程内容有新的洞见。在他传讲神的话时，始终都表现了哲学家与心理学家的素养。

一九〇五年他离开了学校，在英国、美国及日本展开旅行布道。后来，他在东京的「东方宣教差会圣经学校」（The Oriental Missionary Society Bible School）担任教职，然后他又成为李德·哈里斯（Reader Harris）所建立的「祈祷同盟」（The League of Prayer）的宣教士。一九一〇年五月廿五日，他和吉儿鲁迪·何贝丝（Gertrude Hobbs）女士结婚；何贝丝女士是一位虔诚的妇女，也是一位速记专家。在未来的岁月中，婚姻生活对程伯斯有极大的意义。

程伯斯开始觉得美国应该有一所圣经学校，这所学院不仅要为学生提供圣经教育与实际训练，而且也要强调并说明他们认识及体验自己的基督徒生命。在一些朋友的协助下，他在克拉普汉建立了一所圣经训练学校。这所学院的教学方式是以信心与祈祷为基础。当他的朋友要为学院奉献金钱时，被他拒绝了，他解释说：「如果你奉献了钱，它可能会走得太快，以致超过神所原定的。」

第一次世界大战发生时，他感到神有意引导他去担任军中牧师；一九一五年十月九日他与军队航向埃及的撒顿（Zeitoun）；此后，他一直在该地传道，直到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蒙主恩召时为止。他原先只是罹患了盲肠炎，却不幸引起腹膜炎，而他自己并不知道，致失去了医疗的机会。

在这个时候，他的妻子何贝丝（人们称她为「比迪」Biddy）及他的女儿凯丝伦（Kathleen）接替他的工作，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比迪住在撒顿的家中，并在那里传了一年的道。后来，她带着女儿回返英格兰。在程伯斯传道的几年中，他太太比迪皆以速记记下他的证道内容；在很多朋友的请求下，比迪开始整理她的证道速记，编辑成册，并予以出版。实际上，程伯斯从来没有写过一本书，虽然书上的作者姓名都是他。他传讲的每句话都经他太太速记保留，后来他女儿也担任速记工作；她们将记录编辑成册，并一本一本地交给出版社发行。我们非常感谢神使程伯斯娶到这么一位速记专家为妻！

程伯斯所有的书中，最著名的一部是：「竭诚为主」（My Utmost for His Highest）；这是一本每天灵修都要使用的书，但不是每位基督徒都能立刻了解其内容的。我回想在许多年前曾对一位成熟的基督徒说过，我没有从那本书里得到任何东西。她建议：「暂时将那本书放在一边，那不是一本光读就可了解

的书，而是一本灵命成熟后才读得懂的书。」她说得对，问题不在于这本书的复杂性，而是读者的灵性尚未成熟，故无法了解书中所启示的奥秘。在以后的年月里，我已能日渐了解书中的启示与意义，而且我从这本书中得到的益处也与日俱增。

人们读很多灵修书都唯读了一次就了事，因为他们不能静下心来体会其中的很多基本真理，进而使自己的思维扩展到更多的真理上。一本好书就像一粒种子：它会长大，结成果实，而果实中又含有可长成更多果实的种子。它不是一幅挂在墙壁上的画，而是一扇能使我们视野更为开阔的窗子。

每当我读「竭诚为主」这本书上的每一页，就被提醒已遗忘了的教训；或是我会明白过去困惑不解，而现在却都豁然开朗的新启示。那是一本可使我们灵命与日俱增的独特好书。

程伯斯所有的著作都具有其价值。我必须承认，自己有点厌烦其著作中的押头韵，因为其中的某些头韵似乎有点勉强；但我多阅读之后就习惯了，而不再干扰我。我尤其欣赏他所撰亚伯拉罕：「不知去向何处」(Not Knowing Whither)那本书，以及「罪的哲学」(The Philosophy of Sin)一书，也带领我们对罪有更深入的了解。程伯斯就像迈尔(F.B.Meyer)一样有能力诊断属灵问题及提供圣经解答。他的圣经心理学反映出他是一位优秀的业余心理学家，但该书的重点是在圣经，而非心理学。他研究约伯记所写的「难打美好的仗」(Baffled to Fight Better)一书，虽然全文不长，但内容丰富，且能造就读者。

「程伯斯——他的生活与事奉」(Oswald Chambers——His Life and Work)这本传记是他太太比迪所编辑。传记内容取材于程伯斯的日记，然后再加上他太太个人的意见，某些则摘自他丈夫的朋友与同工所交予资料的重点。就像程伯斯本人一样，这本书的结构并不严谨，所以读者不难看出其中某些重要事项的年代交待得不够清楚。不过，有关程伯斯论著的摘录及其人格的反映，都很值得读者一读。该书由辛浦金·马歇尔图书公司(Simpkin Marshall, Ltd.)于一九三三年发行。

程伯斯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人？我们可以确定的是，他既不是 一位与世隔绝的隐士，也不是一位被人群所围绕的、身心脆弱而虔诚的「圣徒」。他乃是一位非常活跃、充满了幽默感的人物。有一个人在给程伯斯夫人的信中说：「我为程伯斯的轻率态度深感震惊。他（程伯斯）是我所见过最不像牧师的牧师！」

然而程伯斯将自己完全交托给主，这种交托也包括他的幽默感。有一次，他在他的日记中写道：「主啊，求祢保守我，使我能荣耀而快乐地属于祢。」当他乘轮赴埃及的途中，他在轮船上主持了几场礼拜，而且将他的幽默感融入了证道之中。

有一位听众说：「啊！我明白了。你先用笑话与轻松的态度犁开了田土，然后再播下种子。」真的，除了程伯斯，我们无法在讲坛上听到更幽默的证道。

程伯斯强调人们应过圣洁的生活，但是他并不主张圣洁的生活就是脱离现实的生活。「我越来越明白，努力设法使世俗生活与圣洁生活分开是徒劳的，因为这两种生活都是属于神的。」这几句话简扼地表达出他的观点。他在给朋友的信中写道：「你只要保持你自己的纯真及完全依靠神，就能为祂成就超过你所能想象的事工……因此，你不仅要保持祷告的生活，也要有休闲活动，及保有你自己的纯真。」他感到他自己最大的事工就是代祷。

作为一位有恩赐的教师，他非常谨慎于其所教导的真理在生活 中所呈现的意义。他说：「许多传

道人教导的观点都是一些借来的看法。教学的真义乃是启发一个人的思考能力，而非用外来的知识来塞满人的思想。」在今日这个时代，他的话的确是一个很好的忠告，尤其是现今很多教师与传道人在撰写讲义与证道稿时都喜欢借用别人的精华内容，而非取自他们自己的灵感与属灵经验。

他尽量以能激发听众兴趣的方式传扬真理。有一位听众说：「当我沈醉在他所传讲的信息中时，我怀疑我的圣经是否跟他那本一样。圣经上的道变成活的道；当我遵守那道时，我整个生命就有了改变。」

他同意陶恕（A.W.Tozer）的说法：圣经中发现的真理世界实在是唯一的真实世界。他说道：「实际上，万物的世界与真理的世界应该在个人的经验中合而为一。」很多基督徒都不愿意讨论这个令人有压力的问题，所以他们不是完全逃脱这个世界，就是对这个世界过分的专注投入。

程伯斯热爱书籍，并且博览群书。他的传记就参考了诸子百家的神学观点，从亚力山大马卡仁与约翰·朱维德（Alexander Maclaren and John Henry Jowett）到瑞典堡与爱默生（Emmanuel Swedenborg and Ralph Waldo Emerson）等著名神学家无不包括在内。他在给朋友的信中写道：「我无法言喻我的书对我有何意义——沉默的、富有的、忠实的爱人……我以全心来感谢神赐我能力来完成那些书。它们都是我的，是我最忠实的一群朋友」。他将自己广泛的阅读与神的道合而为一，因为他认为圣经是对属灵真理的唯一——试金石。

在很多方面，程伯斯的言行举止都有别于他那一时代基督教福音派的精神。在他赴埃及的途中，他在日记中写道：「『我们的神是恒久不变的！』我觉得『得人运动』的核心在于颂扬（荣耀）商业主义，人们很想看到花多少钱就有多少结果。一般的福音派精神越来越不合于我灵里的感动。」他的论著对这个时代侵犯我们教会的成功哲学是很好的解毒剂。他说：「把『拯救灵魂的热诚』看成是一种目的的倾向必须中止，所以必须融入我们对基督的爱，在人际关系中以圣洁的态度表现对基督的爱。」换句话说，拯救灵魂并非我们所做的某件事，而是一天廿四小时所要活出来的，并且我们为灵魂而活，因我们爱基督。在他的服事中，我们是不应计算战利品的。不论神利用何种管道赐给他真理，他均毫不惧怕的接受。他告诉学生：「要沈浸、沈浸，沈浸在哲学与心理学中……使我们福音派神学陷入悲惨境地的工人与教师均不理睬这个题目。」在讲坛上及教室里，作为个人辅导的程伯斯，充分表现了他对圣经、人心、思想，及思想界的了解。他有能力将这些原则融入神重用的全部事工之中。

我相信下面所引用程伯斯的一些话，一定会使你产生很大的兴趣，我们再多找一些来看看：

你无法将你已发现的东西给另一个人，但你可以使他对你所有的东西垂涎三尺。

如果我们已得救及成圣，神就会利用我们自己平常的选择引导我们；如果我们正在选择神不愿我们做的事，祂就会阻挡我们，而我们也应特别儆醒。

凡是没有刻在耶稣十字架上的教义都会引导世人走入迷途。

停止用尺度衡量别人。每个人的心里都有我们不知道的事情。

我们得花费很长的时间才能明白这爱好作别人的保惠师（Amateur Providence）——的危险，因其干涉神为别人所定的秩序。

我们的主所作最先的顺服就是顺服天父的旨意，而非顺服人的需要；人的得救乃是我们的主顺服他天父的自然结果。

凡是我在「竭诚为主」一书中划了线的佳言，就表示它们对我有着非常的意义。

因成功的事奉而感欢欣乃是基督徒事工中的一大试探，欢欣来自于神重用我们的事实……如果我们认为自己有用便是通过考验的话，那么基督耶稣就成了最大的失败者。圣徒的中心目标就是神自己，而非我们所认为的。只有神经由我们所成就的工作才算数，而非我们为神所成就的。

一九六六年，在程伯斯夫人比迪开始为出版商预备第卅二卷书后不久，她就返回天家了；她的女儿完成了她遗留下来的工作。我们非常感谢主在那些岁月中重用比迪与凯丝伦母女，与我们一起分担程伯斯的事工。他的遗体埋葬在旧开罗（Old Cairo）的公墓中，其灵魂已在主的怀抱中欢欣，而他的事工依然不断而得胜地运作。

也许我在这里所作的最后一次引证可以总结程伯斯的基督徒生活哲学：「不要从你的经历去归纳原则，让其他人对神有直接的经历，就像你自己一样。」

程伯斯也许是一位偶然的使徒，但他能协助任何一位诚挚的基督徒安排自己符合神旨意的生活。

## 9 讲坛上的贵族

一七五九年是英国产生领袖人物的好年头。威廉·比特（William Pitt）这位年轻人就是在那年出生的，而且在拿破仑战争（Napoleonic Wars）期间成为一位卓越的政治领袖。威廉·韦伯福斯（William Wilberforce）也是在那年出生的，后来成为一位优秀的基督徒政治家，领导人们反对奴役。不过，在那年出生而使我最为向往的人要算是查理·西缅（Charles Simeon）；他是一位被人忽略的英国国教福音派领袖；从他在教会史上最困难的时刻使用金钱的气派，及传扬福音的地位来看，他实在称得上是一位讲坛上的贵族。

一七五九年九月廿四日，他出生在英格兰瑞丁市（Reading, England）的一个富有家庭中。他的父亲理查·西缅（Richard Simeon）是一位律师。查理·西缅在成长过程中已学习了富裕的生活。一七七九年，他进入剑桥大学的金斯学院（King's College）深造，由于在求学时代就衣着豪华、相貌英俊、举止大方，因而吸引各方的注目。同时，他也从人们对他的注目中获益良多。

虽然他不是一个成绩优秀的学生，但学校里的功课倒也难不倒他，所以他有充份的时间享受人生。当他发现自己在斋期中参加其他学生的圣餐时，他才遭遇到生平以来第一个难题。剑桥大学的宗教生活非常低落，但是传统的宗教崇拜依然照例举行，而校方也盼望学生们能够彼此合作，那时，他也知道自己是一个尚未归主的罪人。后来，查理说：「撒但也会像我一样适合参加那些活动的！」

虽然他禁食、祈祷，甚至也阅读有关基督教的典籍，然而天堂的门还是关着的，他得不到任何亮光。他知道很多人还没有悔改信主，就像他一样在装模作样地混日子；而这些并没有使他内心有平安的感觉。

早在复活节的前一周，查理突然想到这样一句话：「当犹太人将他们的罪移转给祭品时，他们知道他们在做什么。」查理顿然领悟耶稣为他的罪而死的概念，而开始怀有盼望。

他凭着信心将自己的罪交托给耶稣基督；但是直到复活节的早晨时，他还没有完全相信他已获得神的救恩。就是在一七七九年四月四日的早晨，他醒来时口中不住地赞美，然后前往教堂参加圣餐礼拜；那时，他才深切地体验到他已接近了救主。

他向家人诉说他得救的经过，但并未使他们感到高兴；事实上，他的家人都抗拒他所作的见证。他同时也发现在基督徒同学中并没有得到任何的友谊，然而他还是想在作学生的那几年里努力成长，并学习生活在信心之中。其所怀有的宣道热诚使他竖立了不少的敌人。但在那儿，他依然活得像一位贵族，也努力学习谦卑与服事的功课。

一七八二年，他被教会按立为执事；只要一有机会，他就热心地传扬神的真理。在那年的夏季，他站上了朋友教堂的讲坛，看到下面坐满了聚精会神的教友，这位热诚的青年便以神赐给他的恩赐传讲出清楚有力的信息，因而吸引了无数的听众。事实上，因着他一证道，教堂里就坐无虚席，结果使得原先著名的讲员再也没有机会上台。当本堂牧师度完假回来时，这位原有些愤怒的讲员欣喜地跟他说：「我很高兴你终于回来了，现在我们都该有座位了。」

一七八三年十一月九日，他被按立为剑桥三一教会的牧师，虽然该堂某些教友因着这位青年牧师的宣教热诚及其教义而反对他，但第二天，查理仍在该堂作他第一次的证道。

这座教堂可容纳九百多名教友，但是大部份教友都留在家表示对他的抗议。于是他只有向那些专门由邻近地区前来听他讲道的人证道。后来，教堂座位的持有人将空位锁起来，不许外来者使用。查理在通道上放置长凳，以供外来者坐；但是教堂同工仍将那些长凳搬开，扔到墓园去。在这种情形下，查理只好另外举行主日晚礼拜，满足那些人的属灵需要，可是教堂同工却又将木门锁上，接二连三的来逼迫他。

由于这些情况的发生，人们很难相信查理竟然能在圣三一教会事奉长达五十四年之久；在前卅年期间，他不断遭受教友的反、逼迫及侵扰。他在一七八三年的九月被按立，对按立誓言的执行非常认真，亦对事奉工作有独到的远见，所以不论大学职员、教会同工，及镇上的人如何逼迫他，都不为所动，并且永远忠实地传扬神的真理。在他前十四年的事奉工作期间，他得不到任何人的帮助，只有自己一个人默默地事奉主；后来教会才渐渐容许他有几位助理牧师来分担他的圣工。

他的助理牧师们中有一位叫亨利·马廷(Henry Martyn)，这人后来成为第一批去印度宣教的宣教士。数年前，有一位与马廷同名的钟马田博士(Dr.D.Martyn Lloyd-Jones)，曾带领我与内人畅游以圣三一教会为中心的剑桥，他很高兴地为我们指出，那里是查理好友马廷献身为主做工的「楼房」；那里又是查理当年讲道的著名讲坛。

查理明白，唯有传扬神的道能使人的生命与教会发生改变。一七九二年，他在大学内举办讲道班，以训练青年人去服事。由于当时尚无任何人为青年人提供类似的训练，而查理所开的课程的确满足了他们的需要。在那时，青年人要与查理建立关系，必须先要有点勇气，因为他将成为人们嘲笑与讽刺的目标，且会被其他同学讥讽为「查理·西缅的党徒」。

但是神大大祝福查理的事工，使他牧养的教会开始兴旺。这位热心的牧师通常早晨四时就从床上爬起，花好几个小时祷告与研读圣经。他本人并没有接受过查经、撰写讲道稿，或是牧会方面的训练，但他努力学习，为要培养自己有教导别人的能力；神满足了他的需要。他对教会事奉与传道所持有的、坚定不移的信念，实在值得我们这个时代的人深思。

他这样写道：「我的努力就是要说明圣经中本来就有的真理，而非表达我相信那里可能有的真理。」他也说：「对神的真理你要好像是小孩，不必问它支持人类什么样的学说。」查理说得很明白，他既不

是一个加尔文主义者（Calvinist），也不是一个亚米纽斯派的信徒（Arminian），而是一位信仰圣经的基督徒。他常劝告他的学生：「你们要做一个信仰圣经的基督徒，不可卷入任何基督教教义之派别的纷争中。」

当然，在查理·西缅那个时代里，最大的教义争论就是亚米纽斯派的约翰·卫斯理（John Wesley）与加尔文派的乔治·怀特腓（George Whitefield）的对抗。一七八四年十二月廿日，查理与卫斯理有一次愉快的私人会面。事后，卫斯理在他的日记中写道：「我前往辛克伍斯（Hinckworth），并在那里与辛密安先生作了一次令人愉快的谈话……他为我提供一些令人兴奋的资料。他说，在剑桥有三个教区（Parish Churches）而且其中每个教会所传扬的都是依据圣经的真理；有些青年人则快乐的协助传道的同工。」而查理却为我们留下有关他与卫斯理谈话中一些更详细的记录。

查理对卫斯理说：「先生，我明白你为何被称为亚米纽斯派主义者；有时，人们也认为我是加尔文派的人；因此，我想这是该拔出我们短剑的时刻了。但是在我们开始争战之前，我请求您准许我先提出一些问题，我这样做并非是出于好奇，而是向您求教。先生，您认为您是一个败坏的人，而败坏的程度已达到如果神不改变您的心，您就决不会想到悔改归主吗？」

「是的，我正是这样的。」卫斯理答道。

「您对倚靠自己的作为来归向主已感到完全绝望；而唯有单靠 基督的血与义才能找到救恩吗？」

「是的，只能依靠基督。」

「但是，如果您先被基督所救，后来还会成为倚靠自己作自救的人吗？」

「不，从始到终，我都要靠基督才能得救。」

「那么您是先靠神的恩典得救，后来又靠自己的能力保守自己吗？」

「不。」

「那么您是要像婴儿靠近母亲怀抱一样，每时每刻靠神得力 吗？」

「是的。」

「您所有的希望就是靠神的恩典与怜悯保守您进入天国的 吗？」

「是的，除了祂，我别无希望。」

「先生，如您准许，我要再一次举起我的剑；因为这就是我的加尔文主义，就是我的拣选论，我的因信称义，我的最后恒忍：在本质上，那就是我一切掌握的。因此，如果您乐意，我们不如在所同意的事上联合起来，以免花费心思寻找一些说法作为我们争论的理由。」

查理为了协助别人传扬神的道，故在一七九六年出版了一本证道集，其中含有一百篇解经式「证道纲要」；五年后，他将一百篇证道纲要增加到五百篇（他说，他为了编辑那五百篇纲要，一共花费了七千多个小时）。他找到一本论文，那是法国传道人克劳黛（Jean Claude）所撰写的讲章写作（An Essay on the Composition of Sermons）对他的帮助很大；所以他立即将它翻译成英文并发行出去，以供英国读者阅读。

结果，他这本小小的证道纲要集竟一再扩大及增编，终于成为一全套证道纲要集，其中含有二千五百三十六篇证道纲要，包括全部圣经的主题。批评家认为他这套证道纲要集毫无价值，不过是幽谷中的枯骨而已。可是司布真却全力推荐它，他说：「你们要有先见，这套书会活起来的！」

当神的恩典使他的教会事工日益兴盛且壮大时，他必须改掉他的贵族作风，并学习爱人与谦卑的功课。在他的早年生活里，他不仅事事要求过分，且在生活上也挥霍无度，但是圣灵充满之后，他知道如何学习在神的爱里服事。就教义而言，他是属于正统派；但是他知道，只是正统派还不能有效地推展他的事工。他这样写道：「真的，你并不是要闭口不提福音的基要教义，但是传讲这些教义的方法却各有不同；你应该采用的是表达仁慈与爱心——而非散播无情与冷酷——的方法。」

他认为牧师就是灵性之父、天国大使，及城墙上的守望者，故常引用以西结书卅三章八节提醒教友：牧师的职责就是要警戒及鼓励他的教友。他选择哥林多前书二章二节的经文：「因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作为他自己的座右铭，并且它能充分地说明他的事工。他说：「我讲道的风格就是平铺直叙，简单扼要，好使所有的听众都能了解，并且都乐意说：『我自己也能讲这么清楚简单的道。』」。

查理盼望有更多的福音派传道人能被派到各地教会，所以他用自己的钱「收买」牧职，赐给一些有资格的人。在那个时代的英国国教中，各地的教会与事工实际均为富有的赞助人所拥有，因此任命牧师的权力其实可用金钱购买。查理设立了一个赞助信托基金以督导这一特殊之事工。结果，很多属灵的福音派传道人被放入各教会的事工中，使得自由派人士深深为之懊恼。

为了传扬神的真理，查理走遍了英国各地，只要当地的人欢迎他。他仍忠实的对待英国国教，凡是各地的信实教友欢迎他的，他都乐意前往。他对宣教有特殊的托付，也因而协助设立宣教团契；对犹太人更有极大的负担，他所持有有关以色列未来的观点近于前千禧年派；并甚至在荷兰阿姆斯特丹建立一座教堂，专门向那里的犹太人作见证。

一八一三年，他创立了所谓的「对话团契」(Conversation Parties)；这是一个非正式的周五晚团契，以便他在团契中回答有关属灵生活的问题。这些派对是鼓励青年基督徒信仰的有效方法。他也为传道人与他们的妻子在夏天成立「家庭团契」(House Parties)，使他们有机会一方面松弛身心的紧张，另一方面又追求属灵的团契。因此，查理也被人们视为「暑期教牧退修计画」之父。

一八三二年，查理庆祝他任职五十周年纪念，很明显的，在这个时候，那些一向反对他的人不是闭口无言，就是自认失败。他设宴款待教会中数百名极为贫穷的教友，接受很多名人的祝贺，并以彼得后书一章十二至十五节为题作了一次极为感人的证道。教会中一片和谐，内部设施也已更新，而且福音的传扬也更为明晰有力。自从他被教会同工锁在教堂门外的时日起，他的确已成功走过了那一段漫长的艰苦岁月。

这一改变就是他仍勇敢传扬神真道的结果。查理在其日记中写道：「一个人证道的考验是：他传的福音能使罪人谦卑吗？他传的福音有高举救主吗？他传的福音能增进教友的圣洁吗？」批评家说，他的廿一卷证道纲要是一部死的纲要，但是当他传讲那些纲要时，他使它们充满了生命。在一次崇拜中，一个小女孩问她母亲说：「妈妈，这个人为什么这样充满热情？」她母亲的答案是：他充满热情是因为他在传讲耶稣基督及祂被钉十字架的事情。

一八三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查理·西缅蒙主恩召，荣归天家。即使那天是市场赶集的日子，镇上所有的商店也都关门歇业，以示哀悼；甚至连剑桥大学也停课致哀。几乎有两千人，包括大学中的教授来向这位在艰苦岁月中传了五十四年道的伟大牧人志悼。这些人再也听不到他的证道了，但是他往



昔传过的道今日依然会继续传下去，并且他所影响与训练的人都会承继他的工作。

由同情他的圣经学者毛理（Handley Moule）著作，大学出版社（Inter-varsity Press）出版的「查理·西缅」是一本使人读来倍觉温暖的自传。最近的一本新书：「剑桥的查理·西缅」是由霍浦金斯（Hugh Evan Hopkins）撰写的。如果你们想阅读他的大学证道集，可以去看波拉（Arthur Pollard）所编辑及大学出版社所发行的「让智慧去判断」（Let Wisdom Judge）这本书。查理的圣经纲要数年前由桑德文出版社（Zondervan）再版，但是现在业已绝版。

查理对我们今日的人说了些什么？虽然我们之中仍有些人不同意他对教会的看法，但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他始终传讲神的真道。还有一件重要的事是，不论我们将遭遇到多么强烈的反对，也都要留在教会里，坚守我们传福音的岗位。他也要求我们负责训练传道人，好使传道事工继续扩大与成长。最后，他为我们留下了有关恒心祈祷和勤研圣经的好榜样，他每天早晨都要花四个小时专心祈祷并与神交通；这就是他日后成为一代传道巨人的奥秘。

这位讲坛上的贵族实在是一位神所差来的大使。

## 10 来自北方的独眼传道人

约哈娜·伊凡斯（Johanna Evans）于一七六六年十二月廿五日生下一子，因此和她的夫婿撒母耳给这个孩子起名叫「克里斯马斯」（Christmas）。他们居住在威尔斯卡地根的南迪苏尔（Llandyssul, Cardiganshire, Wales）；这是一个风景幽美及适于激昂传道的地方。他的父母并不知道，这孩子长大、成人后，会成为威尔斯历史上最伟大的传道人之一。

当克里斯还是幼儿时，他的父亲撒母耳就去世了，所以母亲把他寄养在他舅舅路易士的农场里，克里斯在那里过了六个悲惨的年头。路易士是一个残暴的人，而且还是一个酒鬼，克里斯没有接受过任何教育——到十七岁时他依然不会阅读，也不会写字——更没有接受过道德或宗教训练。他经常跟别人打架；唯有神的保护才使他未被杀死。有一次，他被别人刺伤；还有一次，他几乎淹死；又有一次跟别人打架时，他的右眼被打瞎了；致使他在往后的岁月中，必须经常在眼窝中擦抹鸦片酊，以减轻他的痛苦。

十七岁时，他离开了他舅舅的农场，去为一位长老教会的牧师工作。在一次教会的奋兴大会中，他深受感动而完全悔改归主。他只花了很短的时间就学会了阅读书写；甚至已开始作一些小的事奉。在那些时日里，教会常为贫穷的教友举行茅屋聚会，所以克里斯有时也被派往主持聚会祈祷。后来，他承认那时他都先在一些有关书籍中寻找所需之证道内容与祷告词，然后再勤读、默记在心。

当他研读圣经时，他的信仰就有了改变；一七八六年他加入了浸信会。由于他勤奋传道，教会在一七九〇年按立他为牧师，并派遣他去开拓某些地区的工作。他带着他的新婚妻子到来宁（Lleyn）做开拓的工作。他们信靠神，在那儿蒙受神极大的祝福。

威尔斯的证道传统是非常强的。在那些时日里，每到传道节期，都会有无数的人参加聚会，倾听传道人讲神的真理。这种每年一次的传道节期所吸引的人数竟然多達两万五千人，他们同时涌入天然的圆形广场听道。威尔斯人的血液中都流有诗文、歌唱，及讲道的细胞。一个传道人的证道越富戏剧性与想象力，就越发受到听众的喜爱与欢迎。

克里斯在浸信会宣教节期中初度展露他的证道恩赐。当人群正等待他们所仰慕的两位传道人的来临时，有人建议此时最好先做些「热身」的活动使群众产生听道的心与情绪，于是有一位牧师建议：「为什么我们不先请那位来自北方、独眼的孩子上场，我听过他的证道，他非常有这方面的恩赐。」克里斯立刻接受他们的建议，并以歌罗西书一章廿一节作为他的经题。

威尔斯的证道传统之一就是「捕风」(Catching the hwy)。有一次，我曾与已故的钟玛田博士讨论这个主题，因为他不仅是威尔斯人，而且还是威尔斯最有恩赐的传道人之一。钟玛田博士解释一词在威尔斯语中是指「船的风帆」(the canvas of a ship)，该词用在讲道学中转意为「捕捉圣灵的风」，因而带出有极大的属灵能力。传道人常以他高昂激动的假声感动他的群众——也即所谓的「被火燃着的讲道」——当他已充分感染到圣灵的能力与恩膏时。

克里斯那天在讲坛上非常「捕风」。台下的人群开始慢慢地移向这位传道人，因为他们都感到惊奇——这位高瘦、衣着简朴的农村青年讲出的道竟然有这么大的能力——而且竟能在短时间内对听众产生前所未有的影响。他成了那一讲道节期中人们谈论的热门人物，也是引起威尔斯教界骚动的新起之秀。

一七九二年克里斯与他的妻子迁居威尔斯西北部的安格里西岛；他在那个岛上传了廿年的道。

当他们夫妇抵达岛上时，岛上已有十个小型的浸信会团体按时聚会，其中某些团体因宗教争论而分裂。克里斯骑马分赴各聚会场所；结果，在他的努力下，一共又成立了廿处之多。每当他主持聚会时，人们无不渴望聆听到他的证道。在短短的数年内，他目睹了六百人悔改归主，使得神家中的成员日渐增多。

在他漫长的人生旅途中，克里斯两次与神订立特殊的盟约。第一次所订的时间是在一八〇二年四月十日，那是一个庄严的献身之约，全文共有十三段，说明他个人献身基督的经过。他在每一段说明都签上「阿门，C. E」当我读到此一约书的全文时，我实在感动不已，进而明白神为何荣耀他的信心与献身。

克里斯是一个非常肯自修的人，他自修希伯来文与希腊文，以及阅读像欧文与吉尔(John Owen and John Gill)等名作家一些内容丰富的作品。虽然他只有一只眼睛，但不论他是在家里，或骑马赶往别处证道，都是一位非常有恒心的读者。他经常每天都有一次讲道，主日则至少两次以上；他常是在骑马的途中，思想问题并写下他动人的讲章。

一八二三年克里斯夫人溘然长逝；他于一八二六年再婚，辞去安格里西教会的牧职，并接受多利凡林镇(Tonyvelin)一所小浸信会教会的聘请，造成他离去的原因是，该会青年牧师的忌妒与神学争论的冲击破坏了他安格里西岛的事工成就，使他感到是应离去的时候了。他与神在一八二九年四月廿四日所订的第二次盟约就反映出这些问题。

有一次他由聚会场所回到家里，祷告的灵蓦然沛降在他的身上，于是他开始与神灵交，不住的哭泣与祷告。他写下了十五个请求，并在每个请求上签上「阿门 C. E」之名。下面所列的就是我摘录的几个请求：

神啊，求称祝福我的困苦、照亮我、鼓舞我，不要压抑我，使我失去更丰盛的生命。神啊，为了祢仁慈的缘故，求祢帮助我不要使我被教友或执事骄傲的脚所残踏。神啊！为了应验这些事情，求

祢帮助我——默默地、有耐心地等待祢的来临。不要叫我像祢的仆人摩西那样，愤怒并说出不讨祢喜悦的话。求祢支撑我的心，不要让它下沉；求祢帮助我等待来自锡安的新力量。

神赐给的新的信心和能力的经验，即使他的敌人一直反对他传扬神的真道。一八三二年时，他最后一次移居，接任卡尔那文（Caernarvon）镇上的一所衰退教会的牧师，这所教会只有卅位教友，但他们却面对一笔非他们财力所能偿付的巨债。

克里斯在他的日记中写道：「我想到在我卑微的事奉生涯中所蒙受的无限恩典；甚至到现在我年老的时候，还看到教会的事工在我的手中兴旺起来。基于这样的理由，我认为我多少会为这所教会带来神的祝福。」

当克里斯夫妇在这所教会中事奉六年后，与一位年轻的牧师决定举行一项讲道活动，筹募经费偿还教会的债务。他在「威尔斯杂志」上登载了一则启事，要求主内兄弟姐妹支持这一活动并为之代祷。他在日记中写道：「这是我为救赎主所作的最后一次奉献。」事实也是如此。神祝福这次活动，吸引无数的人来听道；当聚会场所已坐满了人时，后到的人就只好站在外面听他证道。

对他这么一位老传道人而言，带领这一系列活动的确是一件苦事。在七月十五日这个主日，他在天鹅海（Swansea）一天就作了两次证道，早礼拜讲的是「浪子」，晚礼拜的经题则是罗马书一章十六节。星期一他又讲了他最喜欢的经题：「从耶路撒冷开始」。在这篇信息行将结束时，他用平静地语气说：「这是我最后一次证道了。」第二天他就病倒了；在星期五，也即是一八三八年七月廿日克里斯终于蒙主恩召，荣归天家。他的最后一句话是：「再见吧！继续前进！」

克里斯经常为年轻的牧师提供有关事奉的建议，甚至在今日，他的事奉哲学依然值得我们参考。他在给一位青年牧师的信中说：「作一个传道人首先应该考虑的是，如何过一个不受指责的生活。」他接着又说：「我记得马丁路德曾说过，阅读、祈祷及试探都是加强并净化传道人才干所必需的步骤。」

我们揣测他会提出这样的建议：「手头上要常有一本读物，以代替无谓的谈话。要努力学习英文……记住这一点：你不可能在私底下犯一些罪，而又能公开执行一些有效并蒙悦纳的事奉。」

克里斯不论以英语或威尔斯语证道，都大有能力，他用这两种语言证道的目的就是要荣耀基督。他这样写着：「福音就像一块玻璃，要在讲坛上保持明净鉴人，好让听众能见到基督的荣耀，并逐渐转变为具有基督的形象。」

当人们问他有关传道的风格与方式时，他说：「传扬神恩典的福音要有智慧与感情，而且不可有害羞的心——要有丰富的内容，从预定论到荣耀神都应包括在内……传道人要能影响自己；如果传道人想要使他的证道感动别人，那么他就得先感动自己。如果他想要别人受其影响，那他就必须先影响自己。」

克里斯喜欢将神话语的服事与矿工的工作两者作一比较，因为矿工是从地下采取矿硅，熔解它，放入模型。「福音就像一个模子或是一个模型，然后罪人要被融化，再放入模型中。」他要求青年传道人忠于保罗在提摩太后书一章十三节中所说的「纯正话语的规模」。

由于克里斯在讲坛上表现的雄辩口才与福音热情使人记忆深刻，致使人们忘记了他是一个勤于祈祷的人，而这只管人们最应牢记在心的。他从不耽心有关祈祷的哲学或神学；他尽管祷告，而神也回答他的祷告。他一天作三次祷告；此外，也经常在半夜起床寻求主的面。他尤其喜欢漫长旅途中的孤

独，如此可以祷告并沉思神深奥的事。而他证道中的热情则是来自他内心深处的燃烧。

从人的观点来看，克里斯的条件似乎不可能成为一位属灵的巨人。他生于贫穷，幼小就受到舅舅野蛮行为的影响，没有受过正式的教育，并缺少吸引群众的优雅气质，种种条件皆不可能使他成为一代教会伟人。然而神的恩典是奇妙的，这个威尔斯的男孩竟然成了神恩典的战利品。他无闻于敌人的诽谤，无视于他周遭的险阻，勇敢地以奉献的精神将真理传遍各地，结果使得无数的人因他的事奉得着救恩。

在他漫长、艰苦的服事生涯中，他从来没有领过较高的薪酬。他大可为自己建立一个宗教帝国，可是他自己宁愿追随主到艰苦的小地方，为需要生命粮食的人们传道。他不愿浪费时间卷入当时的神学讨论与争论中，所以他全心全意地传扬救人信息的福音与真理。

总之，克里斯是一个肯全心投入服事，也为神所重用的人。神重用他使罪人获得新的生命，使衰退的教会兴旺，同时也使沉睡的基督徒恢复属灵的活力。

「唯有生命才能医活死亡。」他说：「那不是责任的规定，不是惩罚与责难的威胁，也不是教育的艺术与熏陶，而是崭新的、属灵的、属神的生命。」

也许这就是我们今日最需要的属灵处方。

## 11 确信的使徒

「年轻人，你最好去为主做工！」这是慕迪（D. L. Moody）在一八七八年新海芬布道运动（New Haven Campaign）中对一位耶鲁神学院高年级生说的话，因为当时这位年轻人提出如何为基督拯救罪人的问题。那位学生就是鲁宾·阿契·叨雷（Reuben Archer Torrey）；他很荣幸能留在学院中，得以从慕迪学到如何为基督得人的方法。慕迪告诉那些神学生一些可用于得人的经文，然后对他们说：「各位同学，现在就去得人吧！」

在几次聚会中，叨雷看到一位他在悔改信主前舞会中碰到过的年轻女士，所以他决定去跟她谈谈，试试他学到的传道技巧。他花了两个小时，根据圣经回答了其所提出的问题，后来这位年轻的女士终于悔改信主，也成为这位日后有世界性服事，并为基督得人无数的传道人所救的第一个人。

叨雷于一八五六年一月廿八日出生在新泽西州何伯根（Hoboken, N. J.）的一个富裕家中，他的父亲是一位银行家。他的家庭与公理会有关系，但是他家中只有他母亲一人悔改信主。他的母亲日夜为他祷告，求神使他成为一位福音使者，可是他本人决定要当一名律师。不过，他在内心深处时常感到神呼召他出来作一名传道人；然而他那时甚至还不是一个悔改归主的基督徒。

有一天晚上，他作了一个鲜明的梦；梦到他的母亲去世了，后来突然以天使的形态出现在他的房间里，并求他献身服事主。他在梦中答应献身，可是等梦醒之后，却热衷于上耶鲁大学修法律之事，早把梦境中向母亲作的承诺忘得一乾二净。

他在一八七一年进入耶鲁大学，而且很快发现自己被母亲所谓的世俗之生活所迷惑：沉醉于玩纸牌、酗酒、跳舞及抽烟。上教堂是被强迫的，激不起他属灵的渴望；但他还是按时参加主日崇拜，且每天阅读圣经，并保持一个基督徒的形象，可是他知道自己离天国还远得很。

在他读完大二那年，终于面临了危机。他发现世俗生活并不能满足他，而他在校园里也没有真正

得到「成功」（他选择的兄弟会并没有选举他当主席），而且他还时常忘不了神呼召他去当传道人的感受。有一个晚上，他感到非常地沮丧与绝望，甚至决定要以自杀了结一生。他伸手拿把刀片，但是神阻止了他；使他谦卑地跪下来祷告说：「神啊，如果称能消除我心里可怕的重担，我就愿意去传道！」神消除了他心里的重担，使他心里充满了平安；那晚他有一个很甜蜜的睡眠，第二天醒来，他知道他已在神的手中了。

这一改变是如何产生的？叨雷解释说：「我的母亲虽然远在四二七哩之外，却为我不住地祷告，求神使我成一位传福音的牧师。虽然我躲开了证道、信仰的争辩、教会的邀请，及其他一切的事务，但却无法躲开我母亲的祷告。」

一八七五年，叨雷进入耶鲁神学院就读。一八七七年他的父母在三周内先后蒙主恩召。而他家的财产几乎早在一八七三年的经济萧条时期损失殆尽，所以他父亲的过世并未使他成为一个富有的人。后来他说：「我庆幸没有继承到任何财产，否则金钱会毁掉我。」

当他就读神学院期间，他先遇到慕迪，并向他学习如何为主得人。叨雷于一八七八年由神学院毕业，并在该年十一月九日成为俄亥俄州加里塔兹维尔（Garrettsville）一个人口仅九百六十九人的小镇公理会牧师。那时，他依然没有注意圣经的重要性，但他已能每天早晨花数小时的时间专心研读。由于神的恩赐，加上聪明的头脑，他学得非常快，因而能将他学到并领会到的教训及启示与教友分享。不久他牧养的教会日渐兴旺，自己也找到一位可爱的新娘，俩人在一八七九年十月廿二日缔结婚约共走神的道路。

如果不是因为霍华·贝尔（Howard Bell）——神学院中的一个富有同学——要他去德国留学，并为他支付一切费用，他一定会继续留在教会里牧会。不过叨雷拒绝了贝尔的慷慨赠予，而将那笔钱作为贷款；一八八二年的秋季，他与妻子及小女儿乘轮赴欧。他将他的时间分配在莱比锡与艾尔南根两所大学（Universities of Leipzig and Erlangen）中，在德里慈与查恩（Franz Delizsch and Theodore Zahn）等著名学者指导下进行研习。那一年密集学习更加使他相信，「老旧的信仰」是真实的，福音的信息是这失落世界的唯一希望。

当他回到美国时，他接到两个教会的聘书：一个是布鲁克林的富有教会，另一个是明尼亚波尼斯只有少数教友，但极欲开拓事工的教会，他选了后者。在那里，他努力展开个人布道、讲道，及圣经教导。他组织「人民的教会」（People's Church），也称为公理会，并在神的祝福中欢欣服事。

一九〇六年，叨雷带领一个十六岁的男孩悔改归主；那个男孩就是奥斯华德·史密斯（Oswald J. Smith），后来在多伦多组成了人民教会。

在明尼亚波尼斯传道及研考圣经的几年期间，他已为教义问题作了几项肯定的结论。因为受过律师的训练，他知道他所需要的一切证据都在圣经内，他愿意接受圣经所启示的一切教训。就某一方面而言，他成了一位前千禧年论者，因而终其一生都在传扬主耶稣基督再临的荣耀盼望。他也是一位浸礼主义者（Immersionist），但是他从来不坚持让浸礼的方式成为团契接纳会友的方式。他对圣经的研究使他更确信有关永恒惩罚的教义。

在以后的岁月里，一直有两个教义问题——神医与圣灵的浸——使他与保守派的信徒发生争论。叨雷并不相信神医家以及他们的宗教活动，但是他却相信「信心的祈祷」可以医治病人的道理（参雅

各书五章十四至十五节)，他自己就亲身体会过神的治疗。他常为病人祈祷，他们也得到医治。

叨雷在他所有的服事中都一直强调圣灵大能的重要性。但到了 一个时候，他决定不再讲道，一直到他真正「领受由上头来的能力」为止（路廿四 49），所以他将自己隐藏了一个星期，专心祷告。神回答了他的祷告，使得大家异口同声说，神大能的手果真有力的降在他的身上。就像慕迪一样，叨雷并不喜欢争论一些「专有名词」的意义，不过若从今日的情形来看，他可能会作改变。他似乎认为「圣灵的浸」与「圣灵的充满」是相同的。

当一个朋友将叨雷在明尼亚波尼斯的事奉告诉慕迪时，这位布道家说：「这真使我仰慕他！」慕迪这个人通常都能得着他所要的；所以在一八八九年九月廿六日，叨雷开始担任芝加哥布道会的会督；该会即后来成为人人皆知的「慕迪圣经书院」。叨雷为该学院编订课程，特别强调学生的成圣、拯救罪人的热诚、圣经知识，及牺牲奉献的心志。不论从那方面来看，叨雷都是他那一时代起所设立每一所圣经书院的「设计工程师」。

从一八九四年到一九〇六年期间，叨雷也担任了芝加哥大道教会——即后来的慕迪纪念教会——的牧师。这座教会可以容纳二千二百位教友，每次崇拜时都坐满了人，甚至连四周的走廊上都站满了人。在叨雷牧会期间，这座教会共接纳了两千多人，所以悔改归主者人数众多。由于他这样有果效的服事，来自全国各地邀请他的聘函纷纷不断，甚至也有来自其他国家的。

在教会内的一次奋兴祷告会中，叨雷奇妙地被引导，祈求神差遣他去世界各地传道，并使他有能力叫成千上万的人得救。不久，果然有两位来自澳大利亚的基督徒邀请他去澳洲墨尔本传道。由于神已为芝加哥的教会与学校准备了优秀的传道人及教师来接捧，叨雷便欣然接受他们的邀请。

一九〇一年十二月廿三日，他开始了他的世界之旅，先后在日本、中国、澳大利亚、纽西兰、印度，及英国等地推展宗教事工。名布道歌唱家查理·亚历山大（Charles Alexander）在澳大利亚开始加入他的事工；于是叨雷与亚历山大两个人便成为像慕迪与桑基（Moody and Sankey）一样著名的团队。从他们的记录显示，在他们联合向国外布道期间，共有十多人决志归主；一九〇二年至一九〇五年期间，就像以前的慕迪一样，叨雷一回到美国就发现他已成了一位众所皆知的人物。

一九〇六年，叨雷辞去了教会的牧职；两年后，他又辞去了圣经书院的教职。一九〇八年二月八日，他去洛杉矶协助建立「洛杉矶圣经书院」，并在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二四年期间担任该书院的教务长。一九一五年九月三日，他成为「洛杉矶敞开之门教会」（The Church of the Open Door in Los Angeles）的创立牧师；当时只有八十六位教友，他也协助设立由史地华兄弟联合石油公司出资之见证出版公司（The Testimony Publishing Company）。这家出版公司发行了「基要派」（The Fundamentals）一书；这是一套价格合理的书，它们负起了保卫正统信仰的重责大任。

那一期间是叨雷最感忙碌的几年，除了要在全国各地重大聚会中证道外，他还要忙于写作、传道、管理学校，及牧养一所大教会。一九〇八年，他在宾州的蒙朱西（Montrose）组织了「蒙朱西圣经会议」，而且这一会议很快就成为饥渴慕义的基督徒研习圣经的地方。到一九二四年时，他觉得不能再那样终日忙碌了，所以辞去各样工作，然后去北卡罗林那州的亚西维尔镇（Asheville）定居，享受他「退休」后的宁静生活。然而他还没有到神让他真正退休、安养余年的时候，所以他又再度出发，与汉姆崔（Homer Hammontree）合作，赴往各地展开旅行布道。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廿八日至十二月十一日，他在弗州奥兰多（Orlando）鎮的第一长老教会主持他最后一次的布道大会。此时他开始感到喉部的不适，因而必须取消所有的聚会和活动，在他所喜爱的蒙朱西鎮渡过了一个夏天，但是他的体力已不容许他作任何个人服事了。在那年夏季结束时，他又回到亚西维尔，并于一九二八年十月廿六日安息主的怀抱。他的葬礼在蒙朱西举行，并葬在美丽的「夕照小山」（Sunset Knoll）上。

数年前，我听到一位有雄辩恩赐的传道人对好几千名基督徒说，他们必须作一选择，究竟是要作一位「渊博的圣经牧师」，还是要作一位「救灵魂」的传道人。如果叨雷也参加了那次聚会，他一定会反对那位传道人的说法。他本人就是一个认真热心的人，不仅具有传扬神真道的能力，同时对丧失的灵魂亦具诚挚的负担。他在德国的研习与造诣使他有武器对抗德国的高等批评家与神学自由主义者。他在神学问题中搏斗，并在永不失败的圣经中找到正确的答案。

叨雷是一位「平衡」的人；事实上，他就像是一个胸蕴万象的人，同时也是一个有能力的布道家，一个关怀别人的牧师。他不仅是一位教育家，而且也是一位能鼓舞别人的教师。他的论著到现在仍然一再再版，而且对新一代的基督徒有深远永恒的影响。他的最新传记就是人们称之为「叨雷——确信的使徒」一书，由罗杰·马丁（Roger Martin）所著。当神学争论之狂飙横扫教会，使人纷纷绊倒时，他仍屹立不动，就像是一位擎天的巨人。在叨雷的一生中，神再一次证明，教育与布道、深奥的神学和拯救灵魂是相辅相成、并行不悖的。如果一个人接纳其道，并为圣灵充满，他的心就被开启，并有炽热的心，更有为耶稣基督得人的能力。

「如何为基督做工」（How to Work for Christ）及「圣经所教的是什么」（What the Bible Teaches are）也许是叨雷最宝贵的两本书，甚至现在坊间都仍有销售。你们也应阅读他所撰有关祈祷与圣灵的书籍。对刚重生的基督徒而言，「如何获得成功的基督徒生活」（How to succeed in the Christian Life）是一本最佳的读物。由马丁所撰及由「主之剑」出版社（The Sword of the Lord Publishers）所发行之「叨雷——确信的使徒」（R. A. Torrey——Apostle of Certainty）也是值得一读的好传记。

当叨雷在英国推展宣教活动时，他对广大的听众说：「我宁愿做一个为基督得人的人，而不愿作一个地上最伟大的君主；我宁愿作一个为基督得人的人，而不愿作一个曾经指挥百万大军的伟大将军……我这一生中唯一的目的是要尽量地为基督得人。诚然，拯救人的灵魂是唯一值得大家做的事；不论是男人还是女人，都能够为基督得人。」

当慕迪说：「年轻人，你最好立刻去为主做工！」他就已开始为主得人了。

也许我们的主正在对你、我说同样的话呢！

## 12 乔治·怀特腓——众人的助手

伦敦一位廿二岁的传道人向神祈祷：「噢，我们的天父，为了祢爱子的缘故，求祢阻止我想高升。」

那位年轻传道人就是伦敦的「神童」乔治·怀特腓（Whitefield）；他有充份的理由害怕出名与晋升。无数的人群拥来听他传扬福音，结果有好几百人悔改信靠基督。其传道震惊了英、美两国，一直到今日的我们，依然能感受到那一震惊的余波荡漾。历史学家告诉我们，怀特腓每周要传四十至六十个小时的道；在他卅四年的传道生涯中，一共作了一万八千多次证道，共横越大西洋十三次，并在美国殖

民地展开旅行传道，在英国境内走遍各地，向无数的人传道，包括三次赴爱尔兰及十四次赴苏格兰作旅行传道。他对他的朋友说：「我宁愿耗尽，不愿锈坏。」因为那位朋友说他讲道的次数太多了。他常引用一句著名的格言：「在我们的工作完成之前是不会死的。」当你晓得怀特腓并非健康之人，他常会严重的呕吐，以及他每天清晨四时就起床时，相信你会对他所有事工的记录更加惊叹不已。

我们都想见一见这位年轻的传道人，即被名讲道家钟马田博士 称之为「英格兰历史上曾经有过的、最伟大的传道人」。

一七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怀特腓出生于英格兰西南部的格洛斯特（Gloucester）；他的家庭在当地声望极高，并拥有著名的「钟铃客栈」（Bell Inn）。怀特腓在两岁时，父亲就不幸去世；八岁时，母亲又改嫁他人，过着并不快乐的婚姻生活。

年轻的怀特腓不仅有很好的记忆力，而且口齿伶俐，所以他在学校里的演讲比赛及戏剧表演中都有优异的表现。不过，他并不明白年轻时的这些表现有助于训练他日后担当讲坛上的重大事工。

当然，由于他是一个年轻人，也不可避免地像别的年轻人一样，犯下一些容易常犯的罪，甚至有时偷窃他母亲的金钱。但是即使在他童年的败坏生活中（如他所谓的），他依然深信自己有一天会成为一位传道人。他在日记中这样写道：「我总是喜欢当一位传道人，也常摹仿牧师读祷告文的样子……。」

当他快满十五岁时便离开学校，回家协助母亲经营客栈的生意。这时，他继续阅读圣经，虽然他还没有承认自己是一个基督徒；有一次，在他拜访住在布里斯托（Bristol）的一位兄长期间，他发现自己很喜欢参加教堂的聚会，且宣了誓。显然，他已获得青少年常有的、情感丰富的宗教经验；但是在他回到格洛斯特后，原有的败坏生活很快又再度占有了他。

由于神的眷顾，怀特腓再度回到学校，不久后进入牛津大学深造。大学期间，他认识了约翰与查理·卫斯理兄弟，且成为他们「圣洁俱乐部」（Holy Club）中的一份子。虽然卫斯理兄弟及他们的朋友都是有道德的宗教人士，但当时他们对「新生」（New Birth）一事所知依然不多。他们所知的基督教无非是实行宗教生活、相互劝慰，及服务贫穷困苦的人。

约翰·卫斯理送给怀特腓一本属灵经典之作；那是史克罗格尔（Henry Scrougal）所著的「神的生命在人的灵中」（The Life of God in the Soul of Man）；这本书开了怀特腓的眼睛，使他看清了「新生的神迹」（在那时，卫斯理本人并不了解什么是重生经验）。他并没有立刻进入真正的生命与自由中，但是至少他已走对了方向。最后，在一七三五年的春季，他投入神的怜悯中，并在基督里体验到新的生命。

他回到格洛斯特后，又与朋友相处几个月。他在那里开始了他终生不断的跪着读经及研习希腊文新约的习惯（他是一位优秀的希腊文与拉丁文学生）。他也购买了非常著名的「马太·亨利圣经注释」（Matthew Henry Commentary），也认真地阅读它。事实上，这套注释也成为他日后所有旅行布道途中的最佳伴侣。

在他的身旁有一个初信者的小组，其中有些人还是他往日「犯罪的伙伴」；他们每周聚会一次，专心研习圣经、祈祷、及相互启迪。这就是最早的、有组织的「循理会社」（Methodist Society）。很多人都感到非常惊讶，因为他们发现第一个创立循理会的人不是卫斯理兄弟，竟然是怀特腓哩！卫斯理兄弟参加了怀特腓的事工后，至终，这对兄弟获得了他所让予的领导权。

一七三六年三月，怀特腓回到牛津。其时，卫斯理兄弟已赴美国的乔治亚州，协同奥格里托普将



军（General Oglethorpe）在新殖民地开展宗教事工。同年六月十日，班森主教（Bishop Martin Benson）在格洛斯特按立怀特腓为执事；六月廿六日，他作了按立后的第一次证道。好奇的会众——其中很多人是他的亲戚与朋友——都因这位青年传道人的能力与属灵智慧而大感惊讶。会后，有人告诉班森主教：「怀特腓的证道使十五个教友几至发狂。」主教说，他希望他们的疯狂能持续到下个主日。

那就是怀特腓神迹式服事的开始。同年七月怀特腓从牛津大学毕业；在毕业后的两个月内，他在伦敦传道，作朋友的代理牧师。然后，他又去牛津传了四个月的道，接着又分赴格洛斯特、布里斯托、及伦敦等地作了极美的服事。数千人群前往聆听他证道，也有好几百人悔改归向救主。他又与数百人进行个别谈道，协助他们寻求主的救恩。不论他在何处传道，都有无数的人群涌来，其影响也一直持续久远不断。

一七三八年二月一日，约翰·卫斯理由美返英，看起来像是一个疲倦已极、败战连连的人。他在殖民地的事工失败了；更不幸的是，他在那里留下了一个坏名声及一大群顽强的敌人。此时，怀特腓有感动于神呼召他去乔治亚州宣教；当卫斯理的船一到英格兰时，他立刻登轮航赴美国。

由于某些理由，卫斯理并没有私下去见怀特腓，但是他确已尽最大努力劝他不要去乔治亚。早年约翰·卫斯理相信用抽签的方法可以寻求神对他本人及他朋友的旨意。如果那时候怀特腓听信卫斯理的话，美国人民的损失可就大了！一七三八年二月二日，怀特腓开始了他七次访美的第一次；这些访问都得到神极大的祝福，也成了「大复兴」的前锋。

五月七日，怀特腓抵达乔治亚州的萨凡那（Savannah）。第二天，约翰·卫斯理同时在伦敦「非常不愿意地」参加了「阿尔德尔门街」（Aldersgate Street）的聚会，但也就是在这次聚会中，他的心感受到「奇异的温暖」，他发现透过对基督的信心，更确信自己已得着神的救恩。然后，他开始传扬神的真道，逐步地参加并领导怀特腓所留下的事工。

怀特腓于十二月返回伦敦，发现除了四所伦敦教会外，他已被所有教会所拒绝。他再一次以布道方式向成千上万的人传扬真道，从中更体验到圣灵大能的运作。他与卫斯理兄弟合力与众人分享福音。一七三九年一月十四日，他被按立为圣公会的牧师；在他一生的事工中，他对按立誓言都信守不渝。虽然他的事工是超宗派的，他却永远是「英国国教〔圣公会〕」的忠实之子。

因此，当他发现被英国教会拒绝时，他决定推展露天布道；二月十七日，他开始在布里斯托附近的金斯伍德镇（Kingswood）举行户外布道。司布真（Charles Spurgeon）对他的学生说：「这是全英国最美好的一天，因为怀特腓开始在这天举行露天布道！」他将矿工及其家人聚集在一起，向他们传扬神的福音，人数约有两百多人。这位布道家说：「赞美神！我已打破这个冰砖了。」

从那一天起，不论怀特腓将他的活动讲台放在那里，总是有来自贫民区及上层社会的大量人群聚集在他的四周，听他传讲神的真理。甚至连儿童都蜂涌而来。他在英国与美国都采用这一宣教方法。弗兰克林（Benjamin Franklin）就曾统计过，怀特腓的证道能让三万人同时清楚的听见。

怀特腓开始组成很多社团，并分派成熟的信徒去带领及辅助这些因听道而悔改信主的人成长。尔后，约翰·卫斯理也学习他的榜样，专门在露天中布道；这类布道运动都以循理主义者为名，也即是以当时他们在牛津大学时代所设立之「圣洁俱乐部」为名。

其时，传道人与信徒都受到不信的暴民所逼迫，有时这些群众的施暴行为甚至都得到当地牧师的

许可。暴民用石头或秽物投击卫斯理与怀特腓是常有的事，更糟的是他们有时还用死猫扔在他们的头上。不过，就像古代的使徒一样，他们毫不退缩畏惧，依然勇敢地传扬神的福音及组织团契。

怀特腓对美国发生极大的兴趣是基于两个理由。一个理由是传扬真道；另一个理由是要在乔治亚州设立及管理一所孤儿院。当他在英国传道时，他每次都要听众为这所孤儿院奉献；当然他也鼓励美国朋友支持它。长久以来，这所孤儿院已成了这位布道家的沉重负担，也耗费了他的健康、时间，及精力，甚至有些得不偿失了。有一次，他甚至非常害怕自己可能会因这所孤儿院造成的债务而被捕。不论他到美国访问什么地方，他都会找机会去乔治亚州看看他的孤儿院，不是去督导建设，就是去鼓励工作人员。怀特腓对美国的属灵影响实在是既深又远，难以完全计数。

大家都知道，怀特腓较偏向加尔文主义，而卫斯理兄弟却笃信亚米纽斯念（Arminian）教义，卫斯理兄弟反对拣选、预定及信徒得救确据等的教义。有一天，查理·卫斯理竟然称约翰·加尔文为「魔鬼的长子」！怀特腓请求卫斯理兄弟不要在讲坛上传讲教义上的差异，但是这对兄弟置之不理。怀特腓在美国传道时，约翰·卫斯理出版了一本证道集，叫「自由的恩典」（Free Grace）公开驳斥怀特腓的神学观点。

这一痛苦的冲突终于造成循理派的分裂，于是怀特腓组成了加尔文主义的循理派，在威尔斯一带极有影响力。就像大多数神学争论一样，双方都有缺失，因为甚至最圣洁的人都是由泥土造成的。卫斯理强调基督徒的完全无缺激怒了怀特腓；然而怀特腓传讲恩典的教义也使卫斯理深感不安。

不过，怀特腓还是竭力争取卫斯理兄弟的和解与友谊。他尽最大力量想使他们之间的争论成为私下的问题。最后，怀特腓做了一件朋友不希望他仿的事，他将整个事工都交给卫斯理，不再作领袖。他这样写道：「我不愿做任何宗派的领袖，而且借着神的恩典，我将不再有任何派别之分了！但是我要尽全力加强所有真诚传耶稣基督之宗派的力量。」

当他的信徒反对他的决定时，他说：「让我的名字被忘记；让我被踏在所有人的脚下，只要这样做能荣耀主耶稣基督……让我们越过所有的名分和团体直往上看；让主耶稣成为我们一切的一切……我不在乎谁在最上面。我知道我的位置……甚至是做所有人的仆人也甘心乐意。」

他在给一位圣洁女士韩汀顿（Huntingdon）的信中说：「哦！让我从所有见到之事来学习，使自己渴望成为无有，而且认定我的最高特权就是要作众人的助手，而不作任何人的头。」

怀特腓在他余年中都信守他的信念：「作众人的助手」。他的名气越大，反对他的人就越多，中伤他的谣言也就越烈。他甚至成了伦敦舞台上小丑摹仿学样的对象；也有人写一些下流的歌曲侮辱他。他对这些一概置之不理，只愿荣耀耶稣基督。非信徒对他的反对不会像信徒的分裂那样带给他极大的创痛。他这样写道：「哦！那次的分裂造成了何等的伤害！」

怀特腓在他早年基督徒生活与服事工作中就培养了对神所有子民的爱，也就是说，他热爱所有能坚守基要教义信仰的信徒。当他才廿岁时，他就在日记中写道：「我赞美神，那道结党纷争及造成宗派分裂的墙壁很快就在我心中崩塌；当神的爱流遍我的灵魂深处，我就爱所有的人，不论他属于那个宗派，只要他们诚心爱主耶稣基督。」

最后他在第七次访问美国的期间，即一七七〇年九月卅日在麻省新伯里港（Newburyport）长老会牧师住宅中蒙主恩召，葬在该地教会的墓园中。

怀特腓在露天中向三万人，甚至是四万人证道这件事本身就是一件使人惊奇的大事。他是循理会的真正创始者；然而他为了保持「用和平彼此联络，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弗四 3），不惜将教会的领导权拱手让与别人。他不仅募集了大量的金钱照顾孤儿与穷人，也协助别人建立了好几所学校。

他个人的生命和生活见证也许超过他所有的一切成就。可布真说：「我经常阅读他的传记，只要一翻开那本传记，心底就涌起一股兴奋。他真正活过了。其他的人似乎只有一半的生命；但是怀特腓的生命是完全的，是一股燃烧的火焰、振翅飞翔的双翼，及无穷的伸展力。若在主之外还能学习别人的话，那么我要学的榜样就是怀特腓了；只是如今我只能以不同的步伐，走在他曾走过那充满荣光的途径。」

我建议你们最好去购买由达力摩尔（Arnold A. Dallimore）所撰，好消息出版社（Good News Publishers）分公司十字路书店（Crossway Books）所出版的两卷最新的怀特腓传记。千万不要被这本传记的大小吓倒你。这两卷传记读起来就像阅读令人兴奋的探险故事一样，它们的行文用字既不会使人有沈闷的感觉，也不会有太多学术性的内容。这两卷传记也许是多年来，人们所能见到最好、最精深，也最具可读性的传道人生活传记。在读完之后，你就会了解许多当时教会的历史因而更能抓住我们今日的处境。

职是之故，你们应该去购买「真理之旗」出版社出版的「怀特腓日记」。在你读了他的传记之后，你一定会更喜欢阅读他的日记，其每页的内容都充满了属灵的精华思想，因而也一定会充实你的灵命。

我要说的最后一句话是：为了撰写这本有纪念性的传记，达力摩尔牧师（Dallimore）花了三十年年的时间搜集其有关资料。因此，我们非常感谢他的贡献。也许会有那么一位青年牧师在读完这本巨著之后，就深受感动，也下定决心付上廿年或卅年的时间，搜集有关资料，同样撰写一本有深度且具可读性的「司布真传记」，这也是大家长久以来的盼望。

### 13 人人的解经家

最著名的英文圣经注释本「亨利·马太圣经注释」（Matthew Henry's Commentary）也就是司布真所说的：「最适合每个人，也最造就每个人」的注释本。由于它是两百五十年前出版的注释，截至目前已以各种不同的版本问世，其中包括将整套注释编成一卷浓缩版在内。

司布真建议每一位传福音的牧师在他的一生中至少应将这套注释读完一次，也许这是他从其模范——怀特腓身上得到这个主意，因为怀特腓在每次旅行传道时，不仅都携带着这套注释书，并且是每天跪着读它。

亨利·马太于一六六二年十月十八日出生在英格兰西部什罗浦郡的橡树镇（Broad Oaks, Shropshire）。他的父亲菲利浦·亨利（Philip Henry）是一位非英国国教的牧师（亦即当时所谓的不妥协者）；由于查理二世在一六六一年所颁布的「教会统一条例」（The Act of Uniformity），遭致他与其他两千多位新教牧师被其教会所罢黜。这些勇敢的人拒绝在信仰上采取任何妥协，也不愿「真心地赞同」英国国教所采用的「祈祷书」（Prayer Book），同时拒绝接受「主教的任命」（Episcopal Ordination）。

菲利浦·亨利娶了橡树镇豪门之女莎琳·马太为妻。他的岳父并不赞成这门亲事；他对女儿说：「没有人知道他是从哪里来。」但是他女儿机巧地答道：「没错，但是我知道他要往那里去，所以我很乐意

与他同去!」

亨利·马太的身体一直不好，但是他的智力与品德很快就为人所知了。他在三岁时，就能阅读圣经；九岁时便已有了很好的拉丁文与希腊文基础。他的前十八年岁月皆是在充满喜悦与爱心的基督教家庭中，以自修勤学度过的。

他非常喜爱听他父亲证道。有一次，他父亲以诗篇五十一篇十七节为题的证道首次打动了小亨利的心，激起他渴慕认识主耶稣的愿望。当时，他只有十岁，但是那一印象却持久地存在他的心里。当他十三岁时，他写了一篇有关自己属灵情况的分析文，内容精彩成熟，读起来就像按立牧师时宣读的按立文一样。亨利往往一听完父亲的证道后，就立刻跑回房里跪下祈祷，求神使属灵的道与印象常存在他心底深处，以免遗忘。而神总是答应这位青年人的祷告。一六八〇年七月，他父亲送他去伦敦，拜一位「圣洁信实的牧师」汤玛士·多立特（Thomas Doolittle）为师，他有一间学院在他自己的家中。不幸，当时的宗教迫害逼迫多立特关闭他的学院；所以马太只好又回到家乡。一六八五年的四月，他又去伦敦格雷法学院（Gray's Inn）修习法律。在学期间，他是一个好学生，但从未扑灭内心那股要当传道人的强烈火焰。

一年后，他回到橡树镇。只要一有机会他就开始传道；一六八七年五月九日，他被按立为牧师。在他被按立之前他曾作过一次彻底的自我检讨，认真地反省自己的基督徒经验，自己的传道动机，以及自己是否适合作一个传道人。这一检讨包括了重新认定信仰与认罪。最后，他决定不能将传道作为「谋生」或「传扬己名」的工具。他也决定：「我一点都不想组成一个党派，或是保持任何分立的小圈子。」

亨利在他的一生传道生涯中，都能跟所有信靠基督的人，并为祂工作的人保持良好的合作，同时还关爱他们，不论他们是来自那一宗派。甚至连英国国教的领袖们都承认，亨利是一个良善属灵的人。现今，我建议每一位准备当牧师的人都应在按立之前阅读他的检讨文；当然，现职的牧师有机会也应阅读该文，因为这是有益无害的。

随后，柴斯特（Chester）镇上有一些基督徒邀请亨利担任他们的牧师。亨利接受了这一邀请，并自一六八七年六月二日起，在那里快乐地传了廿五年的道。虽然他也经常应邀赴该地区其他教会证道，但几乎没有一个主日离开过他自己的讲坛。

他在一六八七年的八月结婚，然而他太太不幸于一六八九年二月十四日死于难产；因着神的怜悯，他的女儿得以存活。翌年七月八日他再度步入婚姻之路；神赐给他们夫妻九个孩子——八个女儿及一个儿子，可是其中三个孩子在生下来之后，皆不满一岁就夭折了。他唯一的儿子菲利浦是在一七〇〇年五月三日出生的，但并没有继承他父亲或祖父的信仰去渴望将来的新天新地，却着迷于现今的世界。

神祝福亨利·马太在柴斯特的宣教事工，所以他们有能力另建一所教堂，此教堂于一七〇〇年八月八日举行了献堂典礼。亨利在讲坛上的证道能力与果效甚至远播伦敦，有好几所那边的教会都想请他担任他们的牧师，由于他非常关爱他在柴斯特三一堂的会友，因而拒绝了他们的邀请。

亨利通常每天早晨五点之前就开始研读圣经，专心准备他的讲章，然后再与家人一同用早餐，并带领家人在用餐前读经祈祷敬拜神，并且解说旧约中的某些经节，然后又回到他的书房作研究直到中午，下午的时光常是用来探访会友。晚餐之后，他会再一次带领家人灵修。此时，他会选择新约中

的某些经文作为灵修的经题。每当他讲解经文之后，他都会向他的孩子和仆人提出一些问题，藉以了解他们是否懂得他讲解的内容。

时常在夜深人静的时候，他还会在睡前用几个小时研读。他警告他的同工：「你们一定要注意在工作中可能有的怠忽。活着的时候，不妨多承担一些痛苦……凡是用功研读圣经的人都会从圣经中得到新的亮光。」他经常在一周内作七次证道，但是每次证道的内容皆依然清新实用。他说：「没有一个地方比我的书房好，也没有一个朋友比我的书——尤其是神的书——好。」我们不知道亨利对那些终日忙碌、浪费时间，然后又借用别人的讲稿在主日礼拜时虚应故事的牧师会有怎么样的想法。

一七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是亨利一生中最重要的那一天；就是在 那天，他开始撰写影响后世的著名圣经注释。一七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他完成了「使徒行传」的注释；但是两个月后，即在六月廿二日那天，他突然病逝。

当他蒙主恩召时，他并没有在柴斯特镇担任牧职。一七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他在伦敦的哈克奈（Hackney）开拓了新的事工。促使他移去伦敦的因素之一乃是他想接近他的发行人，因为他的注释已经在付印中。他在柴斯特的三一堂担任了廿五年的牧职，而在伦敦的事工只有两年。六月廿五日大家为他举行了一次隆重的葬礼，并将他葬在三一堂的墓园中。

他的注释中的资料大部份是取自他家庭崇拜与教会证道所用的 解经讲章。他也采用不少父亲所用的资料，尤其是可以调和解经的、使人感到轻松的精华语句。他撰写圣经注释的目的是使用一般易懂的语言来解释和应用神的话语，必须实用，而非学术性的。

一些与他感情很好的同工搜集了他生前的笔记与证道讲章，并 利用它们编辑成从罗马书到启示录的注释。当你们读到那些注释的 内容时，你们就会了解，它们已远离了原作者所订定的极高标准。亨利有能力以纯清教徒的风格，写出动人心弦的讲章，使经文的纲要清晰扼要地显出来，并将这些真理应用在日常生活中。诚然，他常常为了使他的讲章内容较属灵，而忽略了一些要点；但就一般而言，他作得实在已经很好了。当然，人们不必完全同意要从他所作的注释中才能得到帮助。

一七六五年约翰·卫斯理出了一本重新编辑过的亨利·马太注释，希望它有助于一般的基督徒读者。他觉得亨利这一部注释太大也太昂贵。同时，卫斯理也在这本注释中删除亨利所说一切有关拣选与预定的言论，也略去了很多「风趣」的文字。因此，他的注释读起来使人有枯涩的感觉，就好像晚餐桌上失去了调味品一样。卫斯理在他的序言中说，当他在听他敬仰的传道人证道时，他真不知道他们证道中所用的「优美变化」是取材于何处；一直到他读了亨利的注释之后，他才发现那些传道人的资料来源。我怀疑，卫斯理的话显然是在批评已与他疏远的朋友——乔治·怀特腓——因为怀特腓在走上讲坛之前，都会先阅读亨利·马太的注释。

你会发现，当亨利在解经时，他不会谈论一些大问题，或是说明一些圣经上很困难的经文。如果你想得到这类帮助，你就得去查阅那些带有批评性的注释。亨利对圣地的风俗习惯并不太了解，因为在那时代到东方旅行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所以，在那些方面，学生需要有最新的圣经注释和字典来解决他们的问题。不过，就灵修和实用的解经而言，亨利的注释确已发挥了功用。

我必须承认我并没有遵守司布真的建议，好好地把亨利的圣经 注释读完；但是我在多年的服事中经常从中获益。我想他非常精通创世记、诗篇、及四福音书。当我开始准备证道稿时，我从来不看他的

的注释；我宁可忘了它（以及亚力山大马卡仁与司布真），直到我完成自己的探索与沈思后才去看。但时常亨利所说的一句话就能开启我的新思潮，并帮助我满足教友的属灵需要。

更感惊讶的是，我发现到我们常用的两本重要的引用文书中，竟然也有多次引用了亨利的论点。「巴特奈德的日常引用文」（Bartlett's Familiar Quotations）中有十四处引用，以及「牛津辞典中的引用文」（The Oxford Dictionary of Quotations；第三版）中有六处引用。显然，亨利就是「Creature Comforts」这片语及「All this and heaven too」这流行语的创始者。也许有想象力的读者可以为我们找出一些亨利的精辟语句，并将其编辑成书。

如果读者想进一步了解这位解经者及其父亲的生平，那么最好购买一本由「真理之旗」出版社所发行的「菲利浦与亨利·马太的传记」（The Live of Philio and Matthew Henry）。亨利曾为他父亲写过一本传记，这本书被视为古典文学。同时，威廉（J. B. Williams）也曾为马太·亨利写过传记，但就不这么吸引人。

亨利临终之前，对一位侍候一旁的朋友说：「我曾要你注意一位临终者所说的话——以下就是我所说的：一个人的生命如能花在事奉神并与神相交上，那么，这就是一个人在世上所能过的最快乐的生活了。」

#### 14 马丁·路德的肋骨

自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日起，一些庆祝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出生五百周年的纪念庆典早已显露征兆，我们已经听闻过许多有关这位勇敢的改教者之事迹及其事奉。现在我的焦点并不是放在路德如何作一位伟大的传道人或教会领袖，而是在他如何扮演一个好丈夫与好父亲的角色上；我要读者认识凯莎琳·文·波拉修女（Katherine von Bora），他后来成为路德的敬虔妻子。路德昵称她为「凯蒂，我的肋骨」（Kitty, my Rib），非常疼爱他的妻子。

一四九九年一月廿九日凯莎琳出生于德国的利潘道夫镇（Lippendorf）的莱比锡南方六哩左右。五岁时她的母亲就已去世，她便被父亲安置在一所供膳宿的学校中。九岁时，她父亲又将她送往萨克森省林波斯陈镇（Nimbschen in Saxony）的女修道院。修道院并不是一个适合女孩成长的地方，但是最低限度她已获得很好的保护、食物，及朋友。一五一五年十月八日她「嫁给了基督」，正式成为一位修女。她并不晓得两年后，一位名叫马丁·路德的勇敢的威登堡（Wittenberg）教授会将他对赎罪券所写的九十五条看法钉在教会的大门上，并且掀起一场改变她人生的宗教运动。

当宗教改革的教义传播德国各地时，无数的神父与修女都成为新教的教徒，并且纷纷逃出他们的修道院。有些追求自由的修女都受到严厉的处罚；也有些逃出修道院的修女则被捕回，遭到更严酷的奴役或囚禁。在林波斯陈修道院中，有十二位修女通知路德说她们要逃出修道院，于是路德就为她们的逃亡预作安排。

在一五二三年四月五日，亦即是复活节的当天晚上，一位勇敢的商人和他的侄子——亨利与李昂德·柯比（Henry and Leonard Koppe）以蓬车载着十个大桶来到修道院，然后将十二位修女一个一桶地装在桶中，逃离修道院。有个起疑的人问柯比桶中装的是什么，他回答说：「桶里都是青鱼。」过了这一关后，其中三个女孩回到自己的家，其余九个都被载到威登堡去寻觅终生伴侣。两年后，除了凯

莎琳外，她们都有了满意的丈夫。

路德尽力地想为她找一个属灵的丈夫，但是他的努力都失败了。她所真心爱上的男人不仅逃跑且娶了别的女孩。路德劝勉她嫁给格莱兹牧师（Pastor Casper Glatz），可是她不愿意。她跟一些威登堡的市民领袖住在一起，学习作好淑女应有的礼仪，及管理家庭的技巧，好使她在这等待的两年中不会浪费任何时间。最后，她终于表示，如果路德博士要娶她，她是不会拒绝的。

路德并不是反对结婚，但他知道自己是个受人注意的人；一旦结婚了，会使妻子与家庭陷在危险中。他劝别人结婚，只是为了要激怒魔鬼且向其教训挑战（罗马教会所订有关已婚神父的政策）。一个被教皇宣称为异端及被皇帝称为犯法的人怎样娶妻成家呢？

随着岁月的消逝，路德的身体越来越衰弱了。他在给一位朋友的信中说：「如果我能改变环境，我宁死也要娶凯莎琳为妻，因为我要激怒魔鬼。」路德很担心因结婚而来的经济问题。他未曾从他的书得到稿费或版税，故收入既不稳定又微薄；况且他又是以一个对穷人出乎大方而闻名的人。他可以要求自己刻苦过活，但他没有权利要求自己的妻子也作这样的长期牺牲。

一五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路德博士与他的凯蒂终于在「黑色的修道院」（Black Cloister）——亦即他住过的「改宗了的修道院」（Converted Monastery）——的一次私人仪式中结婚了。依照当时的习俗，两周后，他们再于教堂里举行了一项公开仪式。很多朋友都参加了这次婚礼，而且这对新婚夫妇也收到了不少贺礼。当然，路德的敌人也立刻散播了很多恶毒的谣言，以攻击这对夫妇，甚至有一个人说：「他们的第一个孩子很可能就是敌基督的。」但是很少人会相信这些谣言。

当时路德已四十二岁，而凯蒂只有廿五岁。他们的婚姻会美满吗？依照历史所记载的这段光荣事迹，他们的婚姻不仅成功美满，而且也为以后数百年的基督徒家庭留下一个可以效法的好榜样。教会史学家雪夫（Philip Schaff）这样写道：「路德的家庭生活实已超过传记的趣味价值，它是现代文明的重要因素之一。如果没有路德掀起的宗教改革，那么这种既危险又会造成恶果的神职人员独身生活的制度将会流行在今天的西方教会中。若是这样，那就不会有已婚的神职人员，更不会有神职人员家庭，以便实践夫妇、父母、及子女孝道的伦理关系……如果我们单纯地将路德视为一位神职人员家庭中的丈夫与父亲，及神职人员家庭的创始者之一，那么我们就应该更敬重他，并尊崇他为最伟大的人类恩人之一。」

当我们看到这里，实在也应该给凯莎琳一些赞语。显然，将一所已破坏的修道院变成一个温暖舒适的家，实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是更难能可贵的是，她竟然将一位非常活跃的教授改变成一位有耐心的丈夫与父亲。她总是称她丈夫为路德博士，但是路德称他妻子时却有很多亲昵的称呼。「凯蒂，我的肋骨」也许是最出名的昵称，但是他也称他妻子为「西班牙」（Selbänder），在德文中意谓「更好的一半」。他也常称她为「我的主人，凯蒂」或称她为「凯莎琳医生」（她是一位最好的护士及草药剂师）。当他觉得他的妻子下了太多的命令时，他就会小声的称她为「克蒂」（Kette），在德文中意谓「链条」。

路德说：「在我们第一年的婚姻生活中，有太多的地方需要双方适应与习惯。」没有一位丈夫在这方面比他更为清楚了。本来路德有为自己计画一天活动的习惯，可是现在他已明白自己的日常活动还需涉及另一半的看法。他这样写道：「做妻子的通常都知道用眼泪和恳求诱使丈夫满足她们的目的，或者用温言巧语拐弯抹角地来达成她们的要求。」

不过，他没有什么好怕的，因为凯莎琳实在是一个管家能手，没有一个女人会强过她。她将那所破旧的修道院变成一个非常舒适的家；就像箴言卅一章中描述充满活力的妇女一样，她为了改善及维持家计，进行了各种不同的计画。例如饲养牛，以便取得牛奶与奶油，并且制造干酪；凡是吃过她干酪的客人都说，她的干酪比在市场上买到的还要够味。她也养猪，因为她丈夫喜欢吃猪肉，因而使路德又给她起了另外一个名字：「凯蒂——猪圈的主人。」

她将一块荒地变成一座生产的园子，甚至还开辟了一座果园。她所生产的东西并非留作己用，而是拿到市场上贩卖，或以物易物；她也会利用售货所得购买家中所需的用品。她还会挖掘池塘养鱼！路德骄傲地说：「我拥有的不是一个完美的太太吗？或者我应该说，她岂不更是一个好老板吗？」

没有多久，这所黑色的修道院就变成一个拥挤与忙碌的地方了。凯莎琳不仅要照顾自己的孩子——共六个——且还要照顾自己的侄子与侄女（在不同的时间），以及她丈夫的十一位侄子与侄女；此外，她丈夫的很多学生也跟她们住在一起，并且还要经常招待由远处而来，跟她著名的丈夫讨论问题的客人。在宗教改革之前，有四十位修士住在这所修道院中；现在，他们都变成快乐的基督徒了，大家住一起，学习相互服务。

路德将家交给他妻子处理，实在是一个明智的决定。开始时，他忙得无暇耽心这件事；可是现在他不得不承认，她的管家能力实在非他所及。凯莎琳不仅要照顾她的丈夫与家庭，而且还要顾到威登堡人民的需要。她要听取他们诉说的问题，在他们患病时，给他们照顾与医药；在他们忧伤时为他们提供意见；以及指导他们改善事业。全威登堡的人都承认，路德的家庭是最标准的基督化家庭，同时这个家庭之所以成功，大部份要归功于凯莎琳的努力。

做路德的妻子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当他与客人喋喋不休地争论神学问题，或是回答他学生的问题时，常会不顾饭桌上的饭菜变凉。有一天，当桌上的饭菜慢慢冷掉了，凯莎琳说：「博士，为什么不先吃了饭，然后再继续讨论？」路德知道她是对的，但是他依然反驳地说：「我真愿那女人在开口说话前，先背一次主祷文！」有一天，他说：「我的一生都是在忍耐，我必须忍受教皇、异端份子、我的家人，还有我的太太。」

就是由于用餐时的对话，路德写出了他最负盛名的书籍之一：「马丁·路德的餐桌对话」(The Table Talk of Martin Luther)。贝克书店(Baker Book House)再版了这本由凯浦勒(Thomas S. Kepler)编辑的书；现在我向各位推荐这本不可多得的好书。当各位读者读这本书时，请记住，没有凯莎琳·路德，就不可能写得出来，因为这皆是在餐桌上所记录的精辟对话——当饭菜都慢慢变凉了的时候。

路德认为婚姻是训练一个人品德的学校；他的看法是对的。他明白他妻子与家庭的爱充实了他自己的生活。当我向神学院的学生教导讲道史时，我又温习了路德的事奉哲学，也读了他的很多讲章；我发现他所用的很多典故与比喻都是取材于他的家庭生活。我对路德的耶诞节证道有极深的印象。我不禁想问，如果他还是一个未婚的男人，他的证道是否还会那样生动有力？

就像每个家庭一样，路德的家庭也遭到考验与忧伤。路德夫妇共有六个孩子：汉斯(Hans, 1526)、依丽莎白(Elizabeth, 1527, 夭逝于 1528)、马格达伦尼(Magdalene, 1529、逝于 1542)、马丁(Martin, 1531)、保罗(Paul, 1533)及玛格丽特(Margaret, 1534)。路德每晨六时起床，与孩子们一同祈祷；他们要背诵十诫、信经、及主祷文，然后还要吟唱诗篇(路德本人就是一位杰出的音乐家)。早餐后，他要急



急的去传道或演讲，开始他忙碌的一天。

路德不是一个体格健壮的人；他患有许多疾病，但经常在病发之先，没有任何征兆。有几次，他的妻子凯莎琳都已准备做寡妇了，但是主耶稣又慈悲地医治了她的丈夫，将他还给了她。一五四〇年时，凯莎琳病了，并且深感绝望，因为大家认为她已病入膏肓。路德日夜不停地在她的床边侍候她、为她祈祷，求神怜悯她及孩子们；神又再一次答应了他的祷告。六年后，路德又病倒了；虽然凯莎琳尽心尽意地看护着她的丈夫，但是他并没有复原，终于在一五四六年二月十八日蒙主恩召，荣归天家。我可以肯定地说，他荣归天家后首先所做的事之一就是为凯莎琳感谢神。在这里，我要叙述两则我最喜爱有关凯莎琳的事迹：有一天早晨在家庭灵修时，路德读了创世记廿二章后，就宣称亚伯拉罕献以撒的经过。凯莎琳说：「我不相信这件事！神不会那样对待他的儿子！」

路德安静地说：「但是，凯蒂，神已经那样做了！」在一段非常艰难的时期，路德背负了很多重担，要面对很多不同的争战。通常他都会以愉快和微笑来面对，但这次他却沮丧忧伤。凯莎琳为此已忍耐了许多天，终于有一日，她穿着一身黑色的丧服，在门口碰到她的丈夫。「谁去世了？」路德问她。「神！」凯莎琳说。

路德说：「你这个傻瓜！为什么要做这种傻事呢？」她坚持地说：「这是真的，神一定是死了，否则马丁·路德怎会如此终日忧伤？」

她的这一着棋显然有效；尔后，路德一扫他心底深处的沮丧。当我谈到路德写给他妻子的信时，我不仅感到趣味盎然，同时也发现他在给妻子的信中有各种不同的称呼：「给博学的马丁·路德太太，我在威登堡仁慈的家庭主妇」；「给我亲爱的家庭主妇凯莎琳‘路德、女博士、威登堡的自我殉道者」；「给我在威登堡圣洁的、会烦心的女士、凯莎琳·路德、博士、我最仁慈的、最亲爱的与家庭主妇」；「家庭主妇凯莎琳·路德、女博士、以及其他任何可能的称呼！」

在路德去世之后，德国的局势更危险，战争也爆发了。凯莎琳必须逃离威登堡。当她重回家园时，她发现她的房屋与田园都已毁在战火中，所有的牛与家畜都逃散了。接着又发生了一次瘟疫，所以凯莎琳和孩子们又要再度离家出走。在逃难的途中，她从车上被摔出，跌入沟中的冰水里；那是她生命结束的开端。她的女儿玛格丽特以爱心照顾她的母亲，但是她已失去复原的希望。终于在一五五二年十二月廿日病逝在多古（Torgau），并葬在圣玛丽教堂的墓园里。

从她的碑文中你可以看到：「神祝福的马丁·路德夫人已作古息劳，睡在主的怀抱中。」

这墓碑上应该再加上：「才德的女子很多，惟独你超过一切。」〈箴言卅一 20〉

我同时也建议我们应该将一月廿九日或六月十三日定为「牧师夫人日」（Pastors' Wives' Day）；这样做不只是纪念马丁·路德的夫人，且是要尊崇世界各地所有牧师的夫人——由于这些伟大女性的牺牲与奉献，她们的丈夫才能在毫无后顾之忧的情况下专心传扬神的福音。我要向这些伟大的女性致敬，因为她们将屋宇变成温暖的家，她们背负了别人与自己的重担。她们在日常生活上不仅缺乏别人所有的，并且还要以愉快的心情忍受别人的批评，一切所做全是为了要荣耀神。

在这儿，我不妨请问一下：「最近你们是否已采取任何行动去鼓励你们的牧师娘？」

容我先说明一下她所作的事情，然后再请你们来回答这个问题：「如果她是来自你们教会的宣教士，你们会支持她——贾艾梅（Amy Carmichael）吗？」

她几乎花了六十年的时间在工厂上传道，却从来没有回过家向她的差会，或向支持她的人报告她的传道经过。

当她接受一个差会的指派外出传道时，她所做的大半是自己的事奉，最后却开始一个她自己的组织。

她在工厂上推动一种事工，但在几年内却又发展成一种完全不同的事工，并且往往会使她惹上法律上的麻烦。有一次，她几乎被判七年徒刑，因为她有协助「绑架一个孩子」的嫌疑。

她也常发出一些报告，但是看过那些报告的人都不相信其中所说的事情。

「这些事情都是不可能的！」他们争议着；但是事实就是那样——她也证明那是事实。

她并没有请求给予金钱上的支援，然而她看到全部的需要都及时获得解决。当人们要支持她的某些事工时，她却建议他们最好去支持别的宣教工作。

在她最后廿年的工作中，她实际上已是一个病人，只能在她的病房中发号施令，指挥事工的进行。

我猜想没有一个教会愿意支持这样的宣教士，她所作所为实在太难预测了，也太独立了。也许一般的差会会在她第一次受派期间后便将她除名。我们都喜欢以可预测的方式推展宣教事工，也就是说，宣教士在新的地方传扬福音时，不应有使人感到惊奇、多变，及出乎意料的决定。否则他们会使支持他们，为他们奉献人感到心烦不安。

不过，贾艾梅的「组成」并不是那样的，她是个不适宜用「现代式多功能组合法」来使用的器皿，因为她是一个独特、自成一格、不可分割的人物。她知道神要她做什么，就按照神的旨意去做。她不是一个叛徒；差会与同工们都是她宣教过程中的好伙伴。她是神重用的特殊仆人之一，因为她在神的重用下，于印度南部成就了神迹一般的事工。

一八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贾艾梅出生在北爱尔兰的唐思郡（County Down）。她父亲与叔叔共同拥有并经营了好几家面粉厂，故家境舒适富有；他的家族来自「立约者」的传统背景，所以对主的事物亦很认真。在这种环境中，贾艾梅有一个快乐的童年；当她在 一八八三年进入一所循理会学校就读时，便信靠了基督。

由于她家经营的面粉厂发生了变故，全家不得不迁居贝尔法斯特（Belfast）。她父亲紧接着于一八八五年去世，以致整个家境的经济与前途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幸好她的母亲是一位有坚定信仰的女性；而她所拥有的「使徒精神」都传给了她的女儿。由以下这桩意外事件就可以说明这一事实。

在一个主日的早晨，贾夫人带着孩子离开教会，在回家的途中，碰到一位「贫穷、可怜的老妇人」背着一捆重物。贾艾梅和她两个兄弟立刻趋前替她解下身上的重担，并牵着她的手协助其前进。开始时，那些「高尚的长老会教友」冰冷的眼光使她们感到尴尬不安，但是由于主进入她们的心，整个情景就有了极大的改变。

贾艾梅脑海中掠过的是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三章十二至十三节中所说的：「金、银、宝石、草木、禾楷……这火要试验各人的工程怎样。」。在后来几年中，贾艾梅这样写道：「我们继续下去，我没有告诉任何人在我脑海中所闪现的话，但我知道有些改变我人生价值观的事迹发生了。我不再在乎任何事

情，除了那属于永恒的事。」

在一八八六年的九月，有朋友邀请贾艾海去苏格兰的最大港都 格拉斯哥，以便参加由开西大会（Keswick Convention）延伸出来的 聚会。数月来她内心一直为一个问题挣扎：如何才能过圣洁的生活；她在格拉斯哥聚会中找到这个问题的答案。她找到的答案并不是来自两位讲员的信息，而是来自大会主席所作的闭会祈祷。他引用犹大书一章廿四节的意思祈祷说：「主啊，我们知道，祢能保守我们不致失脚！」那些话一扫贾艾梅心中的疑云，使她走近信仰与得胜的生活。

对她而言，圣洁的生活并不是一件奢侈品；它意味着牺牲与事 奉。她没有时间去作那种专门参加各种聚会，只吸收圣经真理，却从不把基督告诉别人的基督徒。贾艾梅对那些工厂的女作业员有极大的负担；她已在本地一所教会中为那些女孩开展了事工。这一事工发展快速，但与教会的事工多少产生了冲突（贾艾梅常是一个引起争端的人）。

她相信神如果要她去开拓一种特殊事工，就必定会提供经费和 同工；所以她开始祷告。当时她并不明白这次建造接待厅（Welcome Hall）而获得的经验预备了她，使她在日后能单靠信心推展她的事工。神为她预备了经费，使她能建造一所接待厅，作为向那些工厂女孩宣教的场所。由于她的事工所产生的影响，使很多女孩认识了基督，并有很多女孩因此脱离了罪恶的生活。这就是贾艾梅在她有生之年所强调的事工目标，也就是说，她要寻找那些沮丧、 忧伤和被拒绝的人，然后去爱他们，帮助他们悔改信主，并建立他们去帮助别人。

在后来的几年中，贾艾梅回忆说，她早年的生活中出现过三次转机：即她的悔改信主，进入信心的生活，以及蒙召作宣教士。第三次转机是发生在一八九二年一月十三日，当她在主前默默地等待时，一点都不带戏剧性的转机出现了。神使她明白要奉献这一生， 去作一位宣教士 ；并绝对顺服神，接受祂的指引。

她也碰到一些阻拦，其中一个就是她答应要照顾年老的威尔森（Robert Wilson）；他是她家的老朋友，也是英国开西运动的主席。她将这担忧告诉她母亲与威尔森先生，主耶稣也逐渐地为她开路。一八九三年三月三日，她乘船远航日本；她是开西大会所派出的一位宣教士。

她在日本的事工中，证道与谈道都需要透过翻译，但这使她获得了宝贵的经验，然而日本非她永久的工作场所。有一次，因严重的疾病而迫使她去中国休息了一段时日。病愈后，她便前往锡兰（即今日的斯里兰卡）。你能想象一个教会的国外差传委员会居然会讨论她的情况，考虑她是否可以信任吗？到一八九四年年底，她回到英国；但一年后，也即一八九五年十一月九日她又出国往印度工作，直到她在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八日逝世。

贾艾梅是受英国斯那那差会（Zenana Missionary Society）差派，所以她以很大的热诚推展她的事工。不过，她不仅注意到很多宣教士的报告中都没有提到有人悔改，事实上，他们并不期待人们悔改归主；同时也注意到宣教团体在各方面都与他们想传福音的对象保持距离。

贾艾梅在日本宣教时，穿着日本和服（就像戴德生在中国传道 时，穿上中国服装一样）并努力认同本地人。不过，她并不是到印度来制造问题的；所以她继续工作，并在每次的决定中寻求神的旨意。

终于有一件事发生了，并戏剧性地改变了贾艾梅的一生及其事 工。一九〇一年三月六日有一个七岁大的女孩叫普琳雅，从一所寺院逃到她的工作场所请求她保护。因这件事使贾艾梅揭发了「印度女

神」身上隐藏最丑陋痛处之一，就是在寺院中的女孩（雏妓）有秘密交易的行为。她从这个小女孩身上得知，有些父母基于自私的理由将女儿卖给各种神，使善良的女孩变成庙里的妓女。

撒但在这些善良女孩身上的恶行激怒了贾艾梅；因此，她宣战了。她不知道跪下来打了多少艰苦的仗，为那些可怜无知的女孩之身体灵魂与神角力！也与同工为了从魔鬼的口中抢救这些凌受侮辱残害的女孩，不知冒了多少次的生命危险及可能被捕入狱的危机，其他的女孩也一个又一个地逃向「阿妈」（Amma；在坦来尔语 Tamil word 中意指「母亲」），而贾艾梅也勇敢地保护着她们。到一九〇四年时，已有十七个女孩受到她的保护，主耶稣也为她们开路，接纳并养育这些孩子。一九一八年，她们又开始了拯救男孩的事工，因为一些贪财、专拜偶像的父母将他们的男孩卖给寺院中的神，就像出卖他们的女儿一样。

如果你想进入这种先锋性事工的兴奋事迹中，最好去阅读贾艾梅所写的「金线」（Gold Cord）；这是一个有关「杜那弗团契」（Dohnavur Fellowship）的故事。胡顿（Frank Houghton）所写的最佳传记「杜那弗的贾艾梅」（Amy Carmichael of Dohnavur），其中就有许多令人兴奋的故事是在描述拯救寺院孩童的新事工。这两本书都是由基督教文字十字军（Christian Literature Crusade）发行，而大部份贾艾梅的作品也都是经由该公司出版的。

阿妈非常敬佩中国内地会的事工，而且她在很多方面都效法戴德生的工作方法。她没有募集经费，当人们要求出资赞助一个女孩时，她会加以拒绝，而差会帐户中所有经费的支出都要按照神的引导。神带来许多工人给她，他们都是不领薪水的，她的机构从来没有贷过款，也没有负过债。她并不喜欢批评另有其他政策的宣教事工，可是她自己却宁愿遵照神的旨意与带领来推动事工。

她在选择工作人员时非常审慎，那是无薪水政策的原因之一。当时，很多印度人为了谋生，都乐意接受洗礼，并为差会工作；「看好你的大门」是她喜欢的警语之一，所以她自己也对这件事情特别小心。当她的一些朋友和支持者看到她常拒绝他们以为适合事工的申请人时，他们都会惊讶不已，但是后来，事实证明她的决定是正确的。她请求神差遣男女同工加入她的工作；她相信主会为她预备工人、供应工人，及保护工人。

神的保守是非常重要的，不仅因为印度的恶劣气候与不卫生的环境，而且也因为印度到处流行拜偶像与鬼怪论。撒但及他的手下攻击度那度（Dohnavur）的信徒与事工，这些经历读起来就像曾在使徒行传中发生的事件一样。贾艾梅有得胜的奥秘吗？有的，她赖以战胜撒但的法宝就是神的话与祷告！

她与她的同工都实践约翰福音十五章七节的教训，并相信神会用祂的话语引导她们，及每日供应她们的需要。我想今日的人应该认识贾艾梅的祈祷原则：

- 一、我们不必向天父解释祂已知的事！
- 二、我们不需要催促天父！如果我们催促祂，就好像是在向一位不乐意助人的神祷告。
- 三、我们不必建议天父该如何做，因祂知道该怎样做。

如果我们能在心里记住前面的祈祷原则，在很多祷告会里一些宗教上的废话就会止息了。

贾艾梅常提醒她的助手，要在他们的生活中「留有余地」。她的话使我们想起「要小心忙碌生活带来的贫穷枯竭」这句话。当我读到她的论著时，我非常惊讶她的学识是如此的渊博，因为她的作品反映出她不仅读过各种圣经译本，而且还读过各种神秘主义者、教父，甚至希腊哲学家的作品。对她而

言，阅读是一种充实的经验，也是一种放松心情与重新得力的方法，而绝不是一种逃避。

一九三一年十月廿日贾艾梅不慎摔了一跤，情况极为严重，更不幸的是引起了一些并发症。因此，她必须结束活跃的事工，只能在房里作有限的活动，顶多到走廊略微散步，但是这并没有限制住她的服事。在其后的廿年之内，她写了十三本书及无数信函，并且透过她的得力干部指挥差会的工作。

一九四八年，她不幸又摔了一跤；自那时候起直到她回国，都只能躺在床上。但是她永远沐浴在神的恩典宝座上，她的祷告也获得神的回应；神如今仍在回答那些祷告，因为杜拉弗团契在印度南部的事工非常兴旺。

贾艾梅一共写了卅五本各类的书，计有杜拉弗团契的故事、诗集、她所救出儿童的故事、灵修及给苦难者的信息，她的作品中大部份已为基督教文字十字军再版发行，各地基督教书店或文字中心应有出售。并非每个人都喜欢阅读她的作品；事实上，我必须承认，经过好几年后，我才开始欣赏她的写作风格及传讲的信息（我是一个必须成长的人）。

「祂的思想说……祂的父说」这本书有时常能激发读者的沈思。「祢赏赐……他们收取」一书则是利用她病后作品中的资料所编辑的一本最佳灵修读物。她有两本可以鼓舞苦难者的书是「黑暗中的烛光」(Candles in the Dark)及「荆棘中的玫瑰」(Rose from Brier)。当「神的宣教士」(God's Missionary)一书首次发行时，它使很多人都感到不快，因为它强调个人的灵修与纪律，这本书直到今日依然使很多读者感到不悦——也许这正是他们的需要。她所描述印度妇女如何受杜拉弗团契影响的也有很多本。如「含羞草」(Mimosa)、「潘那玛」(Ponnammal)、「库依拉」(Kohila)，及「征服敌人」(Ploughed Under)。「神道路的边缘」(Edges of His Ways)是一本每日灵修的书，它不仅能在心智上激发信徒，并能使其灵命增长。

「我们不必期望每个人都能了解我们的献身」，这是她解释其事工的方式，也是有些敬虔福音派的人与她保持距离的原因。「我们的事奉深度决不会比我们自己的经历更深」此则是她用来解释为什么有些工作人员不愿留下来，或不愿意来的原因。她从来没有想去讨好每个人，也不想请求任何人的支持。事工是神的工作，所以只要神喜悦，就能使事工兴旺。因此，她不需要有高级的权力机关，也不需要麦迪森大道式的广告宣传，也从不需要与其他教会机构暗中较力争取经费或人员。

贾艾梅每时每刻都依靠神的指引。神利用圣经以及书页有很多折角的灵修读物「每日亮光」(Daily Light)，经由她内心的冲动——有时甚至是借着她的梦境——跟她说话。或许那些写过解经注释的神学院教授们会说，她是以迷信的方法引用圣经章节或其部份内容；但是他们都得承认，她确是一位神所带领及祝福的女性。她对神的信心很单纯，这信心又因全心全意去爱神而滋长；因此，神知悉她的心灵，一直护佑着她和她的事工。

她为了鼓励一些印度的女孩共同事奉基督，因而写了下面的一段「爱的告白」，也许这段告白可以使我们了解她所相信的基督徒的生命与事奉。

我的誓言：不论祢对我说什么，我都会倚靠祢的恩典去执行祢给我的命令。

我的约束：祢的爱，哦！基督，我的主。

我的信条：祢能保守我所交托祢的。

我的喜悦：哦！神啊，就是去遵行祢的旨意。

我的纪律：我遵行的不是我所选择的，而是祢爱的规定。

我的祷告：我的意志跟随祢的旨意走。

我的箴言：热爱生活——生活是为了爱。

我的产业：主就是我继承的产业。

就凭前述贾女士之敬虔与奉献精神，是否还会有任何人奇怪于 这人为何会为信徒所误解，为非信徒所逼迫，为撒但所攻击，并为主耶稣所祝福呢？

不可预测的？是的一一但并非是不受神祝福的！我们应该在今日的基督教工作中重用一些像她这样的人。

## 16 爱德华兹——智慧的心思、 燃烧的心肠

不幸得很，许多人都把爱德华兹（Jonathan Edwards）想成是一个极具煽动力的清教徒传道人，以为他在证道时习惯咆哮如雷，好像要恐吓罪人赶快悔改，否则就不能进天堂似地。当然，他们当中大多数人也许都没有读过他著名的证道「在愤怒之神手中的罪人」（Sinner in the Hands of an Angry God）或是研究过这位圣洁传道人生活。其实，爱德华兹是位安静的学者、有爱心的父亲、关心教友的牧师，及一心一意爱神、渴望荣耀神的人。

一七〇三年十月五日爱德华兹出生于康乃狄格州东温莎市（East Windsor），父亲是提摩太·爱德华兹牧师。他是家中唯一的男孩；上下有十个姊妹。其家庭有极良好的清教徒背景，尤其是他母亲的家庭。他的外公所罗门·史陶德（Rev. Solomon Stoddard）是麻省北安浦顿市（Northampton）公理会极受尊敬的牧师。

史陶德是康乃狄格谷（Connecticut Valley）的人们所接受的属灵领袖；事实上，有些人称他为「史陶德教宗」。他在那里事奉神长达五十年之久，同时在他的领导与推动之下，至少已经历了五次特殊的灵性复兴。

爱德华兹在家中接受教育；他很小就学会拉丁文，稍长又学会希腊文与希伯来文。在那些岁月里，他对科学与宗教产生了很大的兴趣。他观察蜘蛛的生活动态，并写出一篇有关蜘蛛的动人论文；也逐渐了解神在创造中的旨意与爱心；从他的眼中看来，大自然中的万物都能启示有关神的事。

虽然他只是一个年幼的孩子，但对属灵事物有极浓厚的兴趣。他每天祈祷五次，并和一些朋友在沼泽地中立了一座「亭子」（Booth），经常聚集在亭子里研讨关于属灵的问题并祈祷。我必须承认自己在年少时与朋友们所组成的各种男孩俱乐部，都仅是以娱乐与游戏为主。

一七一六年，爱德华兹虽然只有十三岁，却已进入耶鲁学院深造；他在耶鲁花了四年的时间完成大学教育，然后又花了两年学习神学。当他在耶鲁时，经历了两次足以改变他生命的经验。第一次是在他十七岁时的悔改归主。从童年时，他就反对有关神主权（Sovereignty of God）的教义。不过，当他读到提摩太前书一章十七节说：「但愿尊贵荣耀归与那不能朽坏、不能看见永世的君王、独一的神，直到永永远远。阿门。」清楚地体验到神的伟大与荣耀，于是他心中藏有一切神学上的异议都因而烟消云散。

他在日记中写道：「当我读这节经文时，神的荣光立刻进入我的灵魂深处，并随之扩散；这是一种

扣人心弦的、最新的，也是我过去从来没有体会到的经验……就是从那个时候起，我对耶稣基督、祂的救赎工作，及祂施行救恩的荣耀方法有了新的认识 and 了解。」爱德华滋并不满足于只从书本上去认识神；所以他尝试要以个别的方式使自己亲身从生命中去体验神的存在。他不是一位喜欢编织一套说法，光待在象牙塔里的神学家。他总是以心灵的体验为主；正由于这样的信念，给他日后带来无数属灵的祝福，但也同时带来无数的属灵争战。

他第二个重要体验是知识上而非属灵的事物，虽然他从不主张心与意是分离的。在他读了约翰·路克（John Locke）所写的「有关人类悟性的论文」（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后，就完全改变处理「人们如何思想与学习」这问题的方向。他的结论是，「知识」并不是一种脱离生活的东西，而是人所有的一种知觉，有助他认识神的真理。换句话说，感官的经验与思想是并存的，也是一体的两面。在这里，爱德华滋再度看到心与意结合的重要性。

这种新的认识支配了他余生岁月中的讲道哲学。首先，他的目标是在触及听众的意志之前先打动他的心，激发他的感情。在他的「有关宗教情感的论文」（A Treatise Concerning Religious Affections）——此为他的重要著作之一，他这样写道：「一个真正的宗教，大部份在于圣洁的感情。」不过，他反对为了感情而有的感情。他审慎地解释说，浅薄的情绪主义有别于可帮助人们接受神真理的真实感情。

一七二三年一月十二日爱德华滋庄严地献身事奉神。在此之前，他即已写好了一张立志表，且每周阅读一次，并要求自己每天执行立志表上所列的事项。一旦在生活中看到新的需要时，他就随时加上。他不是用这立志表来作为约束他行为的律法，而是利用它作为引导脚步的罗盘，并且是查考他灵程进展的一面镜子。

一七二七年二月十五日，爱德华滋被按立为他外公所罗门·史陶德的助理牧师。在该年的七月廿日，他娶了莎拉·皮里彭特（Sarah Pierrepont）为妻。皮里彭特是典型的基督徒妇女，一共为他生了十一个孩子。有一件值得我们注意的事是，当爱德华滋的孩子每晚上床之前，他都会花至少一小时的时间跟孩子们相聚。他通常每天都要用十三个小时研读，但仍然能找出时间跟家人相聚。他与他的妻子相处的非常快乐；他们的婚姻与家庭生活就是神的恩典与良善的最佳见证。

一七二九年二月，他的外公史陶德牧师离世归主，他自然晋升为该堂的牧师；他所牧养的也许是波士顿市以外最重要的教堂。其时，美国殖民地教友的灵性非常低落，因此，他们渴望有一次灵性上的大兴奋。当时的传道人都受过良好的教育，然而却普遍缺少救人灵魂的负担与证道的能力，甚至在传道人之中还有好些人没有重生呢！

当乔治·怀特腓在访问新格兰时，他这样写着：「我极度相信这儿大多数的传道人所传讲的都是他所不认识的、未曾感觉到的基督。为什么教友会死气沉沉的呢？那是因为死人在向他们讲道。」

不过，传道人并不是唯一该受责备的人。绝大多数教会的创立人虽然都是已悔改的、敬畏神的人，可是他们的儿女及孙儿女却都只是在形式上受过洗，大多数的人在内心并没有真正的悔改信主。

很多教会的运作都是操在大家所知之「半路立约者」（Half-Way Covenant）的手上。只要人们受过洗礼（当然，多数人在婴儿时就已接受过洗礼），就算口头上没有承认信靠基督，他还是可以加入教会的。因此，他们的子女受洗后，被称之为「半路教友」（Half-way Members），只是他们不许参加圣餐礼拜及教会里的选举。

而所罗门·史陶德牧师却为没有得救的人广开教会的大门。他认为圣餐是一种拯救人的圣礼，所以教会没有理由阻止未悔改的人领取圣餐。结果，教会里自然就有了很多没有悔改信主的教友；这些人口头上都承认教义，可是心里从来就没有体验过神的生命。

显然，在这种情况下，牧师及其教友之间的冲突自然会演变为常事。爱德华滋曾个别地以恩典满溢的方式体验到永生。他相信一个人必须用他的心灵才能体验神的真理，有如用理性去了解一般。他在研究圣经后宣称，只有得救的人才能成为会友及领圣餐。他明白殖民地的许多「盟约子女」依然活在罪中，远离了神，且是逐步走向永远的毁灭。

一七三四年，他传讲了一系列有关因信称义的道理。而时机益趋成熟，圣灵也开始动工。第二年，爱德华滋看到三百多人加入教会。镇上一些有名的罪人亦都悔改信主，因而触发了一些重大的事情，这就是美国殖民地早期发生的属灵运动，也即是历史家称之为「大复兴」(Great Awakening)的时期，包括一七二五年至一七六〇年的阶段。

不论何时只要圣灵在动工，肉体与魔鬼就会开始伪装神的祝福；大复兴运动后不久就出现「过热」的现象。乔治·怀特腓在一七四〇年亦加入了这一运动，在他所主领的几次聚会中，有的人晕倒、恐惧叫喊、甚至全身一阵阵地摇动。而爱德华滋就像怀特腓一样，并不鼓励教友有这些过热的活动，但也没有特别去制止他们。于是那些反对宗教狂热的牧师就开始批评爱德华滋，并指控他引导会众走入迷途；因此，爱德华滋针对这个问题出版了一本他撰写的专论：「圣灵动工的特殊表征」(The Distinguishing Marks of a work of the Spirit of God)，告诉会众如何辨别真正的圣灵动工。到今天，这本专论依然是研究宗教心理学的最佳论著之一。

就在这一年（一七四一），爱德华滋被邀赴康乃狄格州的安菲尔镇（Enfield）证道；他在七月八日传讲「在愤怒之神手中的罪人」，这也许是在美国传讲过最著名的讲章。

经题是申命记卅二章卅五节：「他们失脚的时候。」毫无疑问地，爱德华滋选择这个经题有一个目的：乃唤醒人们走出他们的宗教自满，进入主的拯救双臂。爱德华滋在证道时总是气定神闲的；他安静地读着手稿，几乎不会去看会众一眼。在证道的过程中，他既不会捶击讲坛，也不会大声吼叫，只是打开圣经，警告失丧的罪人赶快逃离就要来到的一一神的愤怒。

突然间，圣灵在会众之中运作，很多人知道自己有罪，有些人则心怀恐惧地叫喊起来。一位坐在讲台上的牧师伸手扯着正在证道的爱德华滋上衣的尾端，说道：「爱德华先生，爱德华先生，我们的神不也是一位怜悯人的神吗？」此时，爱德华滋必须停止证道，等待激动的会众安静下来。尔后，他会结束证道并带领会众祈祷，然后散会。那些留下来的人对爱德华滋说，请他不必感到心烦或害怕。事实上，人们的脸上都带着欢愉的表情。

爱德华滋非常关心失丧者的救恩，所以他不再能忍受过去北安浦顿在这方面的妥协情况。一七四八年他通知教会，他不会接纳没有救恩把握的人作他的正式会友，也不容许没有得救的人领圣餐。即使那时的牧师比今天的牧师享有更多的权威与尊敬，爱德华滋的行动依然是大瞻的，而且受到教会中大多数领袖的强烈反对。

经过两年的剧烈争论和讨论，最后还是决定解除爱德华滋的牧职。一七五〇年七月一日爱德华滋平静地走上讲台，作了他的离职证道。无疑地，他是一个深受打击、心灵破碎的人，可是他的证道内



容一点也未显示他有仇恨或痛苦的感觉。他的经题是根据哥林多后书一章十四节，说明牧师们在未来审判中碰到他们的教友时，将会是一个什么样的景况。

历史已经证明爱德华滋是对的，他的会众是错的。那些在美国殖民地中，凡反对圣灵动工及拒绝查考教友属灵经验的教会，都已改变信仰，成为自由派的教会。那些追随怀特腓与爱德华滋的教会都继续扩大他们的事工，赢取失丧的人，并且派遣宣教士到各地继续开拓，及训练有纯正信仰的牧师。撒但用来反对神工作的最要的武器常是那些没有悔改的牧师与教友。

爱德华滋带着他的大家庭移居至麻省的史托克勃里奇鎮（Stockbridge）担任专门向印第安人传道的宣教士。当然，这是一个艰苦的工作，收入也相对减少，可是神仍然恩待他及他的家庭，使他们在生活上不致缺乏。爱德华滋现在有更多的时间来从事研究与写作，因为他已不像过去那样，不断地受到牧师职务与教会问题的牵累；在史托克勃里奇的几年中（一七五一至五八年），他写了好几本最重要的书，其中的几本在他去世之后才发行问世。一七五七年，他被提名担任普林斯顿学院的院长，以接替他女婿亚隆·伯尔（Aaron Burr）的工作。迟至翌年他才接受了这分工作，然而就在同一年间天花流行病袭击他所居住的地区，也使他受到感染，以致药石罔效，终于在三月廿二日蒙主恩召。

我们两百多年的时间来评鉴爱德华滋的生活与服事。也许他是美国有史以来最伟大的思想家，然而他依然持有童稚之纯真。他是一位伟大的神学家，可是他撰写的书与证道依然扣人心弦，并深入地影响人们的生命。他是少有兼具圣经学者与奋兴布道家双重恩赐的牧师，渴望人人都能以个别的方式认识神，然而却拒绝只是为了得到结果而调和其神学观点。他也是一个关切宣教的人。甚至连大英百科全书都承认：「按照他的论著及他所留下来的榜样来看，他的确是美国福音宣教运动的启迪者。」

爱德华滋并不怕向他的教友传讲较生硬稳固的教义。他的第廿八项立志就是：「我决定要按时并有恒地研读圣经，好使我能发现自己也同样地在知识中成长。」今天，有许多传道人似乎有时间做任何事，但就是没有时间研读圣经，并为他们的教友好好准备灵粮。因为在这方面最省事的方法就是从别人写的证道集中抄录一篇，或是打开答录机借用其他传道人的证道内容来混充过去。

爱德华滋常在他的讲道中运用充分的想象力。就像每位优秀的教师与传道人一样，他把耳朵变成眼睛，协助人们看到属灵的真理。他知道一个人的「心思」不是一个辩论的会堂；而是一个供人观赏的画廊。

他是一个坚持圣经信仰的勇者，即使牺牲他的教会与朋友也在所不惜。当很多人反对怀特腓时，他毫不迟疑地站在他那一边。爱德华滋虽然他知道教友可能有过热及滥用的危险，仍竭力鼓励属灵的觉醒。他同时也非常欣赏比利·桑地（Billy Sunday）驳斥那些认为复兴不会持续不断的批评家的话；桑地说：「洗澡也同样不能持续不断；不过，能偶而洗一次也不错呀！」因此，只要预料牧师们不会困扰会众时，他便会呼召决志。

你们可能在一般图书馆里就能找到「爱德华滋院长的作品」这本书（一册），温斯洛（Ola Elizabeth Winslow）写过一本有关他而非常好的传记，也即麦克米伦出版公司（Macmillan）在一九四〇年所发行的「爱德华滋」（Jonathan Edwards）。这位作者也搜集了爱德华滋所写最重要的讲道稿与论著，编成一本专集，叫「爱德华滋的基本论著」（Jonathan Edwards: Basic Writings）

吉斯特勒博士（Dr. John Gerstner）所撰写之「爱德华滋论天堂与地狱」（Jonathan Edwards on Heaven

and Hell)也是关于这主题的一本很重要、可读性很高、极有吸引力的好书。该书由贝克书店(Baker Book House)出版销售。研究爱德华兹的生活史与神学的学者中,或许吉斯特勒博士可说是福音派中首屈一指的。西蒙生(Harold Simonson)所著之「爱德华兹:心灵的神学家」(Jonathan Edwards,Theologian of the Heart)是一本令人满意,可读性很高,及专门研究爱德华兹神学的好书。

我们的国家现正迫切需要灵性的觉醒。不过,若所强调的乃是脱离教义的福音,当然无法激发这一觉醒。唯有能触及人们的内心与思想,并含有充实教义内涵的证道才激发了那次的「大觉醒」。就是这种敢于揭发教会中罪行的证道,才能被神用来赢得成千上万的人进入祂的家中。

也许这正是我们挖掘这些老井的时候,并从中了解为什么这些井里涌出的水会含有如此丰盛及结满果子的生命。

### 17 撒母耳·查维克——一道发热、耀眼的光芒

撒母耳·查维克(Samuel Chadwich)所得的名声并不如他应得的,所以我尽可能的采取有效措施以补救此一情况。我惊讶地发现,查维克的姓名既未列入「威克里夫教会名人辞典」(The Wycliffe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the Church),也未载于不朽的「基督教新国际辞典」(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虽然前者已列入英国伟大诗人高塞(Chaucer)的姓名,而后者也载有英国伟大灵修作家理查·查隆勒(Richard Challoner)的事迹。我认为,查维克身兼传道人、教育家和编辑,他在拯救罪人及建立教会上的贡献,要比他那一时代所有的诗人与灵修作家都要更大。

一八六〇年九月十六日,查维克出生于英国西北部兰开郡的伯恩来镇(Burnsley,Lancashire)上的一个朴实家庭中。伯恩来是一个工业镇市,所以查维克说:「在我家四周没有草地、树木,或是花朵,你很难想象这世上还有什么东西会比我们的街道更为简陋、单调,及乏味的!」

他在八岁时就进入棉花厂工作,因而养成早起的好习惯,甚至在他日后的生活中一直都保持这一生活规律。后来,他非常感谢神使他有机会在劳工之中长大,所以他了解他们的需要,也能满足他们的需要。他早年对政治集会深感兴趣,主要原因是他喜欢听政治家的演讲。他喜欢高声诵读报上所刊格拉斯顿(Gladstone)与狄斯雷理(Disraeli)的演讲全文。因此,在不知不觉中他已被预备好要成为英国最伟大的证道者之一。

当他十岁时,在主日学周年纪念聚会中听过请来的牧师撒母耳·柯莱(Samuel Coley)的证道后,即悔改信主。自从他获得这属灵生命之日起,就非常看重日常的祈祷。他这样写道:「我一天要离开人群三次,独自专心祷告;相隔之间亦不断在灵里祷告。养成一天三次祷告的习惯并不容易,晚餐时间太短,家里人口太多,房子太小,但是我维持住了!」

一八七五年,他正满十五岁,就在这个时候,他内心清楚地感到神呼召他去传道。这决定是他认真思考,并祷告了一年之久的结果。他的才略有限,身体也不太好;加上家庭贫穷,没有能力送他去上学,所受的教育不多。但是他却决心事奉基督;所以,在工厂里一天工作十二个小时之后,他还要另花五个小时在家里自修。

伯恩来巡回区中的循理会会督约西亚·米(Josiah Mee)发现查维克有事奉基督的愿望,于是鼓励他传道。几乎每个主日,他都要到循理会巡回区中各布道所分享神的话。他非常喜欢讲道,但是为

了某些理由，没有看到努力所结的果子。直到七年之后神才启示他多结属灵果子的奥秘。

一八八一年，查维克被任命为带职传道人，负责邻近地区史镇（Stacksteads）的事工；该镇的镇民不仅充满了罪，而且也公开反对福音。他仗着神给他的传道恩赐及一大堆证道讲稿，勇敢地前往宣教场所，但是撒旦给他的阻力极其强大，所以他急切地需要能力。他结合了一个有负担的小组，约定好每天都要为教会的复兴祈祷。

当查维克祈祷时，神对付了他，特别是在骄傲的这方面。这位年轻的循理会传道人在某个主日凌晨三时，毅然烧去了他所有的讲章大纲，然后自己完全降服在主前；这便是教会复兴的起端。在早祷会中，他带领了第一个人悔改归主。而在那一主日结束之前，查维克竟已带领了七个人归向救主。

查维克敏锐地感受到圣灵的引导，有智慧地暂时停止教会所有的例行礼拜，召来会众，大家一起祈祷。星期二的晚上，全教会都知道彼此敌对的两个妇女，竟然互相言好，并一起走到讲台前，跪下来恳切祈祷。其他的教友也相继加入他们的祷告，于是圣灵开始在他们之间运行。他们并没有显现狂热的感情，但是都知道神在他们的中间。

当这镇上的醉鬼劳勃·海默尔（Robert Hamer）出现在一次聚会中时，教会的转折点来到了。他以「活死人」（Bury Bob）闻名，因为这镇上的罪行几乎没有一件是与他无关的。人们亲眼看到他吃玻璃、用牙齿咬老鼠、打碎家俱、吞下刀子，以及对抗员警等等。那天晚上他向教会要了一张系着希望带（Band of Hope）的宣誓卡，并发誓绝不再喝酒。第二个主日他就悔改归主了。同时他的生活与家庭皆有极大的改变，因此影响了许多人获得救恩。

教友们不知这乃是由于他们的年轻传道人已在幕后祈祷多时，他请求神施展大能改变某一声名狼藉的罪人，以作为见证，进而激发教友们的敬虔情怀。查维克是在研读约翰福音十一、十二章后，发现拉撒路的死里复活曾带领很多人信主。「这就是答案！」他自言自语地说：「我们现在也需要有一个拉撒路！」神回答了他的祷告；那个醉鬼就是他所需要的拉撒路，神使他从死里复活，在耶稣基督里得到新生。从那时起，他在他牧养的每个教会中，以及他所主领的每次布道大会中，都不忘祈求神赐给他一个拉撒路。

「如果神能每一周都使人死里复活」，他说：「人们就会不断地涌来观看这一神迹是如何发生的。你不可能发现一个教会的领袖悔改了，其教会仍是空荡荡的。你想要知道如何填满一所空的教会吗？这里就有一个答案：求神赐给你一个拉撒路！」

从一八八三年到一八八六年查维克就读于狄斯伯里学院（Disbury College）；在这所学院中，他阅读所能得到的每一本书，并且去听教授的每一场演讲，其敬虔的态度就好像他的教授都是领受了神所默示的使徒一样。那是他接受正式训练与教育的好机会，他要最好的献给主。他也非常关心失丧的人，但由于其生硬的方式困扰了一些学生与教职员，但幸运的是，他所受的教育并未消灭神在他心中所点燃的火种。他在晚年时常喜欢说：「热情并不能补偿无知。」他的确是一个平衡的人。

毕业之后，他在爱丁堡担任一年的助理牧师，然后又在格拉斯哥的克莱迪班克这教会（The Clydebank Mission）担任三年的牧师。在克莱迪班克他有一所新的会堂，但是却没有会众；于是他出去为基督得人，并建立自己的教会。他挨家访问，在街角传道，向酒商和赌徒解释神的真道；不久，他的会所就坐满了人，而且这些人不仅爱主，也爱他们的年轻传道人。

在那些格拉斯哥的时日子里，有一个典型的故事必须在此一提。那儿有位酒商申请了五张执照要在重要地点分设小酒店；查维克向法庭控诉他们。酒商请的律师在法庭中尽其所能地嘲讽这位年轻的牧师，他的结论是：「我倒要问问这位年轻的牧者，你在荒野中只牧养这几只羊究竟有何作为？」

查维克听后，站起来答道：「你不要打扰我的羊群！今天，我是在赶逐一只狼。」

一八九〇年循理会正式按立查维克为牧师，并派他牧养里兹镇（Leeds）的卫斯理堂；他在该堂事奉了三年，然后，去伦敦一年。但是在一八九四年他又回到了里兹镇担任素有声望（但是灵性已死）的牛津地教堂（Oxford Place Chapel）的牧师。此后，人们都称他为「里兹镇的查维克」。他在该堂事奉了十三年之久，并且在他传讲耶稣基督福音的岁月中，再一次看到神在罪人的生活中广施恩典的神迹。

他说：「在第一次聚会中，我看着会众，听他们诉说自己的困难与绝望，也听他们嘲讽自己的恐惧。在那一刻我发现除了使他们得救之外，实在没有别的方法可以指引他们。」在头半年中，神赐给他的拉撒路不只是一位，而是六位。

在他那个时代，英国已盛行一种强大的、不可知论者的运动（Agnostic Movement）因此世俗主义者的社团（Secularist Societies）几乎兴起于每一城市。

一个主日的晚上，里兹镇上所有的世俗主义社团挤满了教会的走廊，希望打断牧师的证道。不过，就在那个晚上，他们的领袖悔改信主了。在以后的几周内，此团体中的某些干部也纷纷悔改归向了基督。

在里兹镇有了十三年丰收的事奉后，查维克接受呼召至约克郡西菲尔德（Sheffield）循理会所属之克里夫学院（Cliff College）任教。他答应他们在那里任教五年，但甚至在教书期间，他也忙着举办各种布道大会，及协助有关人员在约克郡南部建立布道所。一九一三年他升任克里夫学院的院长，开始推动一项训练青年人服事的计画。在以后的廿年内，他尽其所能地教导学生们如何祈祷、依靠圣灵、传扬主耶稣的福音，以及为基督赢回丧失的人。

查维克真是一个独特的人，本书的篇幅实在不足以详细诉说他一生中所有的事迹，以下只提出一些实例。有一个学生曾向他请求准许使用烟斗，虽然那是违反学校规则的，他说：「我已经抽了廿年的烟，我何等渴望能抽烟啊！」

「你真的要为抽烟而死吗？」查维克问道。

「是的，先生。」那学生回答。

「好吧！」查维克说：「那么你现在就坐在那张椅子上死去吧！」

不久，那位学生就跪在院长查维克的身旁，神回应了他们的祈求，从此以后那名学生就戒除了抽烟的习惯。

有一次，一位牧师候选人几乎因他身材短小而遭否决。查维克为他辩论说：「委员会能在这个人身上找到的唯一缺点，就是他的两条腿短了一些；我倒想要知道，这个委员会用这个方法量人到底有多久了！」

当一些「自以为聪明」的青年牧师尝试将「新福音」带入循理会运动中时，查维克就竭力反对他们。他在大会中怒斥道：「你们到约克郡南部煤矿中去实验你们的新福音吧！然后再看看有什么结果。在你们得到能产生效果的福音之前——你们最好闭嘴！这不是你们闲着无事玩姆指的时候！」

查维克喜欢在克里夫学院举行大规模的周年纪念，并且祈祷神感动人们为学院的教育工作慷慨奉献。在一次早礼拜后，有一位客人给他一张大额支票，并说：「我今天早晨大大蒙神祝福！」查维克接过他的支票，抬头望天，大声祈祷说：「主啊！求祢今晚再祝福他一次！」

查维克访问美国多達七次，并分别在一些重要的中心事奉神，如慕廸的北春田（D. L. Moody's Northfield）及威诺那湖的查经聚会（Winona Lake Bible Conference）。神重用他激发基督徒对丧失者的关注及过圣洁生活的渴望。他担任「喜乐消息（Joyful News）的编辑多年；它是「喜乐消息布道团」（The Joyful News Mission）的正式刊物，后来该团体与卫斯理国内宣教委员会（The Wesleyan Home Mission Committee）合而为一。一九三一年他将论祷告的文章汇印成书，称之为「祈祷之路」（The Path of Prayer）。直到今天，该书仍成为其同类书中最佳读物之一，并为「大委员会祈祷联盟」（The Great Commission Prayer League）再版发行。（该院联盟地址为 P.O. Box 360, Leesburg, Florida 32748）

查维克的另一部广被读者阅读的作品是「五旬节之路」（The Way to Pentecost）。该书由伦敦荷德尔与史多顿书店（Hodder and Stoughton）所发行，但美国的销售代理却为「基督教文字十字军」（The Christian Literature Crusade）。在你阅读这本书时，也许你未必同意作者的每一神学观点，但是该书的见识和影响力却可使你受益匪浅。我特别赞赏作者对属灵恩赐这微妙主题所作之有条不紊的剖析。查维克以他特有的风格写道：「说方言的恩赐在列表中是最后一位，但在争论中却名列第一！」

在结束查维克的传记之前，我还要提到他是摩根博士（Dr. G. Campbell Morgan）的密友。值得注意的是，摩根博士在他早年的服事中也曾与证道的骄傲搏斗，并焚毁他的证道纲要。他的天路历程就像查维克的一样，出身虽然卑微、但后来却成为英国最伟大的传道人与圣经教师之一。当他在一九〇四年考虑是否应邀担任伦敦西敏寺的牧职时，作最后决定之前，他曾和查维克作过一次长谈。当摩根全家于一九一九年移居美国时，查维克在给他信中说：「我无法形容你的友谊对我的意义，当人们将你我的名字并列时，我的确有受宠若惊的感觉。我知道你比我实在强多了，不过，他们能同时想到你、我，实在使我感到高兴。我很荣幸能得到你的友谊，并以之为神给予我的最佳赏赐及最大快乐。」

查维克于一九一八年担任循理会联合会会长，一九二二年又担任自由教会总会（The Free Church Council）的会长。由于分别在一九二七年及一九三〇年接受过重大手术，他的身体日渐衰弱，但是他在主的力量中仍然像往日一样地努力不懈。

一九三二年十月十六日他蒙主恩召，享年七十二岁；在他荣归天家之前，他曾召集同工至他床前，给了他们一段告别信息：

大家要团结一致，传扬神的真道……要依照以弗所书第四章的教训合而为一，只有一种信心、一种教义……我已坚守真理到底，我从未有过怀疑。我确认我们的神是活的神。祂知道我的缺陷，但是我爱祂、信靠祂的怜悯。我所传的福音就是十字架上的信息。

查维克虽是一位彻头彻尾的卫理宗信徒，但他应该是属于整个福音派世界的，因为他传扬基要派的信仰，一生都在努力带领罪人归主。他说：「强而有力的人格特质，就是勇气、能力、同情心及公正」。他拥有这些特质，并顺服圣灵，从事这世界上最伟大的工作——为耶稣基督得回丧失的人。

「小心分裂！这是即使不了解教义的属世儿女都懂得的一件事；所谓分裂就是愤怒地争吵与争论。所以你们都要彼此保持和睦。」

前面的这段话是约翰·查理·赖尔主教（Bishop John Charles Ryle）于一九〇〇年二月一日，在忠心事奉主满廿年后，向利物浦主教区内所有同工作告别证道的一部份内容。四个月後，也即六月十日他便蒙主恩召，安息主怀；但是他已为大家留下了属灵的遗产，不仅充实了信徒的生活，也刚强了众教会的能力。

赖尔主教隶属的英国国教，并不合一。多少年来，其中的高派教会（High-Church Faction，注一）广推的仪式主义似乎总是想要接近罗马教会，广派教会团体（Broad-Church Group，注二）能够容忍不同的宗教上的强调礼仪，但是他们并不太热心传扬福音。此外，还有一个低派教会（Low-Church Segment）亦即大家所知之福音派。赖尔主教就是属于这最后一个团体。

英国国教的福音派是由怀特腓与卫斯理的大复兴蜕变而来。那些离开教会与独立团体联合的改革者都称为循理会的信徒。而那些仍留在英国国教，坚守其信仰的人都称为福音派的信徒，并且成为一股庞大的荣耀力量。英国教会史上某些最伟大的传福音牧师都是福音派运动的一份子——如威廉·罗梅尼（William Romaine）、亨利·韦恩（Henry Venn）、查理·西缅（Charles Simeon）、威廉·格林萧（William Grimshaw）、约翰·弗来契尔（John Fletcher）及「奇异恩典」（Amazing Grace）一曲的作者约翰·牛顿（John Newton）

要在英国国教中作一个福音主义者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这种人在教会中也许不能得到当权者的认可，也或许得不到升迁，或调至较好教会的机会。大多数的神职人员忍受这些福音派牧师的存在，就好像钓鱼的人忍受蚊蚋的存在一样，总希望有一天他们会离开。福音派的神职人员虽不被任命于担任教会中各种重要事工委员会的委员，或是被派至主要教会证道，然而他们都能实践自己的信仰，对国家与教会有不朽的贡献。最先带领反对奴役、童工、不良工厂条件，及虐待穷人与精神病的都是福音派的人。我们今天社会立法中最有价值的部份，全都是怀特腓与卫斯理及其后继者不断努力的结果。

福音主义者也建立了很多传扬福音的有效组织如：英行教会（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1799，注四）、伦敦圣教书会（Religious Tract Society-1799，注五）英国圣书公会（British and Foreign Bible Society-1804），及其他类似组织。他们对以色列人素来有负担，所以组成了一个宣教会，专门向犹太人见证基督的福音。不论在英国本土或在海外宣教，他们都率先去寻找失丧的人并在各地建立教会，就像耶稣与保罗一样，勇敢地在户外传福音，以致「通俗的」弟兄们深感震惊。他们甚至在未行过奉献礼的建筑物中举行布道会，当然所做的一切都招致严苛的批判；但他们唯一关心的事是如何讨主的喜欢，所以依然我行我素，坚持下去。

一八一六年五月十日赖尔主教出生在英格兰西部赤夏郡的马克·丝菲德（Macclesfield, Cheshire）——英国极大的丝业中心。他的家庭世代居住在该市，且相当兴旺；家族中的好几位男士包括赖尔主教的父亲，都任过该市的市长。其家庭的信仰则强调于传福音，因为远在一七四五年约翰·卫斯理就在该地区传过道，使其祖先受到很大的影响。

他在十二岁时进入预备学校（Prep School）；一八二七年转赴伊顿学院（Eton College）深造，并于一八三四年毕业。然后，又进入牛津大学，早先已经改重生的姊姊与表兄弟曾向他作过见证，而就在他

学业结束参加最后考试之前，患了一场大病，使他有許多时间反省自己的生活与行为，并思考灵性上的问题，以致在毕业的那年（一八三七年）真正悔改归主。

有个主日下午，他进入教区中的一所教堂，当时不论台上的证道或诗歌都未使他留下深刻的印象。不过，当某个人在诵读那天的圣经课程的第二课时，那节经文来自以弗所书第二章，当那位读经的人读到第八节时，特别加重语气读出：「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就在那时刻，这节经文打动了他的心，使他相信了那节经文，神也就在那时拯救了他。

因他父亲要他接掌银行事业，赖尔便在伦敦学习法律；但过了六个月后，他的健康状况不容许他继续就学，而必须回家。然而他很快即复原，且带着满腔热诚进入商业界服务。当时，他被认为是该地区中最有身价的单身贵族之一：一个年轻、有声望、成功，及敬虔的基督徒。但是他害怕女人，所以他父亲承诺说，若他结婚就送他一幢房子及一大笔钱，然而其父的慷慨并没有激起他想结婚的意愿。

一八一四年的六月他父亲因误信不当的建议，而雇用了一位心怀不轨的经理；结果事业毁于一旦，连带使他的家庭失去了一切。最后，家里只剩下母亲的嫁妆、一些私人财物，及衣服而已。在未来的廿年内，他的父亲在全家人的协助下偿还了当年所欠下的每一分债务。甚至当他在海明汉（Helmingham）担任牧师时，他还穿着毛绒已磨损、露线的衣服，这一切全是为了省钱以协助他父亲还债。他一直相信，父亲的灵性堕落是造成他经营银行失败的主要原因。

那年年底前，他坚信神呼召他去传道，即于十二月十二日被按立为牧师，并在当月十九日走上讲台作他有生以来的第一次证道。他在艾斯伯里（Exbury）开始了传道的事工，后来被派至温彻斯特（Winchester）；这些短暂的传道经验已为他日后长期传道事工奠立良好的基础。从一八四四年到一八六一年，他在海明汉担任牧职，在那儿他遭遇到极大的困难，因为庄园领主（The Lord of the Manor）不仅要控制全镇，而且也不放过他的教会。在这些年里，他尝尽了人间的不幸；一八四七年小他两岁的妻子去世；一八六〇年他再婚的妻子也与世长辞，离他而去。

从一八六一年至一八八〇年，赖尔在史鎮（Stradbroke）事奉神。而且在这一期间，他遇到一位可爱的女郎，于是再建立了他的第三次婚姻。这几年他快乐多了，一方面，教会中没有专权的地主；另一方面，他的教友都爱戴他，喜欢他的证道。他领导他们重新建立这座古老的教堂，并使讲坛恢复原有的显著地位。他请了一位工匠在讲坛上刻下：「若不传讲福音，我便有祸了……！」当这位工匠完工时，赖尔还用工具在「不」字下划上一道深痕，使这句警语更加醒目！

一八八〇年，赖尔被任命为利物浦的第一位主教，这是由契斯特教区（Chester Diocese）分出来的新教区。许多人都惊讶一位福音派的牧师怎会被任命担任如此重要的职位，并有机会从一开始以福音派的方式建立事工的根基？从人的观点来看，赖尔的任命不过是一项宗教政治的运用；然而，神还是可以使用这项任命来造福祂的教会。

一八八〇年的二月，首相狄斯雷理（Prime Minister Benjamin Disraeli）在选举中败于格拉斯顿（Gladstone）之手。狄斯雷理就非常希望能任命一位忠诚的真正教徒担任新的职位，使利物浦的宗教领袖都在他的管辖之下。由于利物浦为格拉斯顿的家乡，此一事实使狄斯雷理的决定显得更为重要与突出。而赖尔并没有太多的时间考虑是否接受这项任命。因为时间的拖延对他们是不利的；于是他立刻接受这项任命。同时，就在格拉斯顿就职之前三天，赖尔就任利物浦主教的一切仪式与手续都完成了。

五月四日牛津大学颁赠赖尔神学博士的学位；六月十一日他被按立为主教。有人怀疑以往是否有任何人考虑任命赖尔任此职位，因为他还没有机会证明他是个理智、属灵的福音派人士，愿意听取反对者的意见，以及无视于那些偏激份子的控诉和抛石头。赖尔一开始就表明他所持守的信仰立场：但是他也恳切声明，他要利用这项新的职位促进教会中的和谐，而非冲突。

赖尔在这个新职位上的第一项重要任务，就是在利物浦建立服事团队，在他身旁集合一群志同道合的基督徒，共同来传福音和建造教会。赖尔募到了大笔经费，本该用来建立一座华丽的主教座堂，但他没有如此做；反而利用这笔款项发展教会事工。结果，他建立了九十处崇拜会所，以及派用了一三六位牧师推动这些会所的事工。他建立了「受雇传道的妇女」(Bible Women)的制度，协助驻堂牧师推动工作，并向穷人传扬福音。他亦推动儿童宣教事工，并利用一般民房作为宗教礼拜之场所。就他的神学思想而言，自由派的人士认为他是太保守了，但是极端保守派的人士又嫌他太富有自由派的色彩。因此，他受到这两派人士的夹击！不过，他无视于别人的看法，只顾着努力服事、荣耀救主，或谈论宗教改革所强调的信仰。不久，他教区内的教会生活都有新鲜、兴旺的灵在运行，神也开始祝福他们。

一个像赖尔这样拥有伟大心灵的人，他并不认为与非属国教的人士同工共同传扬神的真理有何错误，所以当慕迪(D. L. Moody)与桑基(Ira Sankey)于一八八三年来到利物浦时，他就与他们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和友谊。他对循理会所持有的友善态度使国教中的排外神职人员感到非常痛心，不过，他们对赖尔的批评并没有改变他的态度。

一九〇〇年二月一日赖尔主教辞去了他的职位。在他这一生中，亲眼看到了所管辖的教区有四分之一的牧师都是属于福音派的。当他去世后下葬在利物浦时，他的朋友与同工将他那本老圣经放在他的手中，作为陪葬之物。在他的墓碑上刻有两节经文，即以弗所书二章八节与提摩太后书四章七节：「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

贝克书店(Baker Book House)再版了赖尔主教所著的许多论著，包括他的不朽名著「四福音注解」(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这是一部应陈列在每位学习圣经者架上的好书。「赖尔主教的精粹」(The Best of J. C. Ryle)，尤其是值得尚未了解这位信仰巨人的读者一读。他的另一些论著，如「论圣洁」(On Holiness)、「新生」(The New Birth)，及「祈祷的呼召」(Call to Prayer)，都是探讨与说明基督生活要素的作品。「真实的基督徒」(The True Christian)乃是赖尔主教探讨基督徒生活的证道稿专集。

赖尔主教是真正的国教之子，但是他都以福音派的思想解释英国国教的「三十九信条」(The Thirty-Nine Articles of the Church of England)。他在克拉克(James Clarke)出版社发行的「连接的结」(Knots Untied)一书中说明了他的观点。

伦敦「真理的旌旗」出版社(Banner of Truth Trust)再版了他所著的「给教会的警告」(Warnings to the Churches)；这是针对教会及其事工所作的一系列证道汇集而成(其中的数章也可见于「连接的结」一书中。)有关赖尔主教的传记研究，则可参阅「真理的旌旗」出版社发行的「五位基督教领袖与五位英国宗教改革家」(Five Christian Leaders and Five English Reformers)。

赖尔主教的继任者，查瓦西主教(Bishop Chavasses)于一九〇四年开始建造利物浦的主教大教堂，



国王爱德华七世亲自为该堂奠立基石。当该堂于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建成时，女王伊莉莎白二世亲临该堂参加献堂礼拜。那是一座非常美丽的沙岩建筑；我和内人曾在数年前参观过该堂。令我最感兴趣的是该堂南侧的诗班所坐的侧廊，因为那里有一块荣耀神及纪念赖尔主教的纪念碑。不过，最能纪念赖尔主教的东西并不是人造的，而是在有生命力的教会中，在人的心中；在那些甚至直到今日仍为赖尔主教的服事所感动的生命中。

他这样写道：「我深知在这个世上，没有一个系统会比基督教的福音派系统更能赐人生命、唤醒沉睡中的人、带领慕道者，及造就圣徒。不论在什么地方，只要传道人忠实地传扬它，有效的实践它，不断以生活见证它，神的大能就显出来了。」

「我们已经得到了真理；我们不必害怕说出来。」

注一：高派教会——系圣公会一派，重主教职。使徒统绪，倾向于天主教之仪式及圣礼观念。

注二：广派教会——十九世纪后期，英国教会一些对教义及仪文采开明态度的人，以别于高派教会。

注三：低派教会——英国教会之一派，注重简单之仪式及传福音。

注四：英行教会——一七九九年于英国成立，与英格兰教会联合，传福音于非洲及远东，一八四四年开始于上海工作。

注五：伦敦圣教书会——系圣书公会之前身。

## 后记

### 若

若保罗没有写下神所默示的，

若宋尚节没有留下传记，

若戴德生的生平付之厥如，

若马尔路德的史靖无处可寻，

若我们不注重属灵伟人的佳美脚踪

那么我们如何能说有这许多的见证人如同云彩围着我们，以致能放下重担，脱去罪，忍耐奔前头的路程？

神在古今中外亿万人中拣选这些人成为他的器皿，给予精心安排、辛苦调教也因他们的乐意顺服而缔造了可歌可泣的感人事蹟，神的心意岂止为那世代的人？他们岂不更要成为今日的见证人，向我们提出挑战来激励我们吗？

若这类的书，被您排除在书房之外，若未能进入您的心中，那么神的心血，先贤们的奋斗、摆上，对您而言又有何意义呢？

若您知道月光的背景故事，是否觉得此曲更美。

若您知道这首感动您多年的诗歌是盲人在一种特别情况下写出，是否叫您更感触良多？

若这本书能带给您去探险，去寻幽访「圣」，去触构伟大心灵的挣扎、失败与得胜，窥见他们也有我们的软弱、眼泪，是神使他们伟大，以致使我们的信心大增而向神说：「主，我也愿有他们的心志，求祢用我。」

若它为您开路，您愿有它作伴随行吗？ 江荣仁